

出口導向成長與進口依賴

——台灣的經驗，1969-1981

瞿宛文

摘 要

近年來，台灣成爲出口導向成長成功的一個重要例子。本文藉由從供給面檢驗過去的變遷，來探討台灣持續成長的遠景。本文使用了里昂鐵夫(Leontief)投入產出分析的架構。結果發現在台灣出口導向成長過程中，出口品內由進口原料所佔的程度(import content 或進口成分)上升。在以部門分類來看，除了一些主要的出口部門外，其他部門的進口依賴的程度也增加。出口的連鎖效果，並沒有大到可以抵銷價格效果，以及對進口依賴度高的技術擴散至其它部門所引起的效應。由於出口中本地成份(domestic content)的減少已被出口的量的增加所抵銷，因此，台灣的收入仍持續成長，產品中本地成分的減少速度已在1976年到1971年之間慢了下來，但同時出口量的成長也一樣情形，這反映了保護主義以及無法開發足夠新的出口品的結果。

1. 導 言

近來的文獻對出口導向政策評價較高。許多這類研究，採用總體的成長率指標，來比較各國的資料，發現出口導向政策要比進口替代

策略成績來得好^①。然而，最近，開始有人對出口導向策略提出質疑，特別是基於需求面的考慮。受人爭議的是已發展國家的市場是否大到足以讓其它低度發展國家能跟隨少數新興工業國的成功例子，或是貿易障礙將阻止這種發展。這類需求面的問題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②。本文的重點是，有關新興工業國能否在未來仍維持它們的成長這類供給面問題。由於台灣在出口導向策略下成功地取得快速成長，因此我們將以它的經驗作為個案來分析。^③

雖然本文的重心將放在台灣出口的供給上，但必須指出其出口市場的持續擴張不應被視作當然。其它有些低度發展國家漸漸對台灣的出口造成壓力，但尚沒有完全取代的可能^④，不過保護主義是限制了台灣成衣和製鞋之類的傳統勞力密集出口品的成長^⑤。因此，它未來出口成長不能只依賴這類出口在量上的擴張。相反地，它必須開發新的出口品，或是提高出口中的本地成分的水準（所謂升級）。升級有助於減緩來自既存與潛在保護主義的威脅^⑥。有關升級的可行性或是尋找新的出口品的問題，必須要檢驗出口導向成長的供給面。

①可參考 Balassa(1978)及 Tyler(1981)等。不過，Jung 和 Marshall (1985)用每個國家的時間序列資料來作同樣研究，卻發現出口與總成長的關係未必完全顯著。

②有關的文獻可參考 Adelman(1984), Cline(1984), Donges 和 Riedel(1977)和 Hel-leiner(1973)。

③對台灣經濟發展的一般性討論，可參考 Galenson(1979)和 Ho(1978)。台灣的經濟成長無疑是由出口帶動的。郭婉容 (Kuo, 1983, p. 149) 用 Chenery 的 Decomposition 的方法來分解台灣成長的來源。她發現出口對產出成長的貢獻在 1961-66 年平均是 35%，1966-71 是 45.9%，在 1971-76 是 68.7%。李登輝和梁國樹 (Lee and Liang, 1982) 的估計則數值比郭婉容的低很多。

④若拿亞洲四小龍對 OECD 的成衣(SITC 84)出口為例，則可發現，儘管他們都要配額限制，但其佔 OECD 成衣進口的比例在近年仍是相當穩定 (OECD, 1981)。

⑤其他如工具機等產品也可能面臨同樣命運。台灣相對於國際市場而言，是一小國家。不過，它的出口市場相當集中（近一半出口到美國），而保護主義主要是對國內某一產品市場中進口的佔有率而反應的。

⑥就出口所創造出來的同量的國內附加價值而言，升級是會減少被進口國設配額的可能性，就已有的配額而言，升級也可減輕配額的限制作用。保護主義者是看進口的總量，而不是看進口中所含出口國所貢獻的附加價值。

我們將檢驗出口的本地成分的變化，以及變化的成因，以確定在供給面變化的方向。同時，也必要看看是否因為出口量必須大量成長，而使得台灣出口更多進口成分高的出口品，因此導致總出口中本地成分的降低。我們也要知道是否由於出口量的提高而造成價格效果，即貿易比例的惡化。另一相關的問題也必須提出——當外在需求由於景氣循環或是國外保護主義而導致不足時，國內市場能否填補這個差距？因此必須檢驗在出口擴張時，國內市場相對重要性的變化。本文將用平常在評估進口替代時所使用的連鎖效果指標 (linkage indices) 來仔細地探討這些問題⁷。分析的結果對台灣未來發展，應該有重要的意涵。

以下第 2 節說明投入-產出分析的模型，第 3 節討論實證的結果。最後，第 4 節包括一些由這研究所得到的結論重點與意涵。

2. 模 型

本文使用一般的李昂鐵夫投入-產出分析架構。 A 是 19 對 19 的投入係數矩陣，而

$$A = A_d + A_m, \quad (1)$$

其中 d 表示本地，而 m 表進口。 X 表總產出， F 表最終需求，其關係如下：

$$X = (I - A_d)^{-1} F; \quad (2)$$

其中 F 是 19 對 4 的矩陣。最終需求也可分成本地的與進口的部份：分別以 F_d 與 F_m 表之。進口成份的矩陣 R ，以下列方式定義：

$$R = A_m (I - A_d)^{-1} \quad (3)$$

⁷ Weisskoff 和 Wolff (1975, 1977) 曾用連鎖指標來研討波多黎哥的對外依賴與經濟成長的關係。

設 H , H_d 與 H_m 為最終需求分配比例，設 H 定義為：

$$H = H_d + H_m, \quad \text{其中} \quad \sum_{i=1}^{19} H_{fi} = 1, \quad f = C, G, I, E. \quad (4)$$

因此我們得到：

$$N_f = R(H_{df}), \quad f = C, G, I, E, \quad (5)$$

其中 N_f 為某年中，由一元第 f 個最終需求所引起的進口量。任何最終需求的一元中之進口含量 M_f ，就等於直接進口量 H_{mf} 與誘發進口量 N_f 之和，即

$$M_f = H_{mf} + N_f, \quad f = C, G, I, E. \quad (6)$$

其它一些有關貿易依賴度的指標，定義如下：

k_1 = 進口品在中間原料的供給中所佔比例；

$$k_1 = [A_m X]_i / [AX]_i, \quad i = 1 - 19. \quad (7)$$

k_2 = 進口品在總供給中所佔比例；

$$k_2 = ([A_m X]_i + F_{mi}) / ([AX]_i + F_i), \quad i = 1 - 19. \quad (8)$$

k_3 = 進口品在每一部門所購置的中間原料中所佔比例；

$$k_3 = \sum_{i=1}^{19} A_{mij} / \sum_{i=1}^{19} A_{ij}, \quad j = 1 - 19 \quad (9)$$

k_4 = 進口品在總投入需求中所佔比例；

$$k_4 = A_{mj} \text{ 的每一行值的總和}, \quad j = 1 - 19. \quad (10)$$

k_5 = 第 i 種工業中，產品出口的比例；

$$k_5 = E_i / X_i, \quad i = 1 - 19. \quad (11)$$

k_6 = 第 j 種工業的最終產品的總進口成分；

$$k_6 = R_j \text{ 的每一行之和, } \quad j=1-19 \quad (12)$$

k_1 至 k_6 的值和最終需求的進口成分分別表示在表 1 和表 2。使用的資料來自《台灣產業關聯表》(經建會, 1969, 1976, 1981) ⑧。台灣的出口導向工業化雖然在 1960 年代初就開始, 但從 1966 年以後明顯地加速進行。然而, 出口與整體成長在 1980 年代後明顯地慢了下來。因此, 1969、1976 與 1981 年的資料可用來比較, 以便確定出口導向下變遷的方向。由於缺乏適當的價格平減指數, 因此本文無法將資料轉換成實質價格⑨。但因為我們關心的是以價值衡量整體進口成分, 因此這並不必然成為問題。然而, 我們因此就無法詳細地將貿易條件值的變化的效果, 與其它因素區分開來。

另一個可能更麻煩的困難在於將關稅計算在內。台灣的投入產出表是用生產者價格, 而進口值却是用 C. I. F. ⑩。要使進口原料可以和國內原料比較, 就必須有名目保護率(nominal protection rate)。然而, 並沒有直接由價格比較中所求得的名目保護率。同時, 使用在出口品中的進口原料, 可以在外銷退稅的辦法下免稅, 因而使問題更複雜。當然, 所有這些都意味著本文求得的進口成分數值本身可能並不十分準確⑪。但無論如何, 比較這些值及其變化應是會有所助益的。

⑧這些表的加整是本文作者所作的。

⑨就我們所要研究的這三年而言, 是缺乏適當的價格平減指數的, 因為這三年現有的價格平減指數所用的部門分類是不相同的, 進口與出口單位價值數也是同樣情況。

⑩每一年的產業關連表都是用生產者價格來製表, 只有 1981 年份的也同時提供了用購買者價格來算的產業關連表。

⑪關稅收入對進口值的比例, 應可指出關稅制度所提供的平均保護程度, 以及本分析中未將其放在其中所可能引起的扭曲, 這個比例在 1968-69, 1975-76, 1980-81 分別是 15.6%, 10%及 8%。關稅收入與進口值是取自 DEBAS (1985, pp. 180-81)。

3. 結 果

3.1 貿易依賴程度的分析

表 1 指出了有關各部門之間財貨流通變化的情形。若看 k_6 的值，則可注意到，除了紡織、金屬、機械、電氣設備與雜項製造業之外，所有其他部門的最終產品內之進口成分都增加了。前述例外的這五個部門之 k_6 值不是維持不變，就是稍微減少。 k_1-k_4 的改變也表現出同樣模式。然而，這些部門 k_1-k_4 的改變量都比 R_j 要大。在這五項之中，紡織、電子設備以及雜項製造業部門再加上化學工業被視為領導性的出口部門。它們的出口比率 (k_5) 不僅一開始就很高，同時從 1969 至 1976 年間明顯增加，而它們佔總出口品比率也由 1966 年的 40% 增加到 1981 年的 62%。

總之，除了領導性出口部門外，所有部門都可以看到進口依賴程度的增加。這種現象似乎有點違反直覺，而必須加以詮釋理由。以下是嘗試性的解釋：

(i) 價格效果：以 1969 年的值作基底，貿易條件在 1976 年是 82.2%，到了 1981 年更降至 64.4%¹²。由於在推算對外貿易價格指數時，使用了不同的商品分類法，因此無法估算能源價格對貿易條件值的影響，也無法將價格效果與真實的結構性變遷區分開來。然而，在所有的產品部門裏，進口品的單位價值指數增加得都比出口品要快¹³。這表示貿易條件值的惡化是發生在每一部門上，並非僅是能源部門而已。假如對進口的需求是相對地缺乏彈性，那麼每一部門的相對進口價格的增加將註定導致較高的進口成分¹⁴。技術上的差距是很可能會

¹² 取自經建會的資料 (CEPD, 1986, p. 199)。在 1985 年，這已降至 57.6%。這趨勢可能反應了台灣出口廠商的行為非常具競爭性。

¹³ 除了 1969-76 的食品加工業及 1976-81 的農業產品之外 (DEBAS, 1977, pp.395-6; 以及 1985 pp.346-60)。

¹⁴ 單是價格效果本身不能完全解釋貿易依賴程度上的變動。在沒有更好的指標的情況下，我們只好比較最終產品的進口成分的變動和貿易條件的變動，看其是否一致。

表 1 貿易依賴程度

部門	進口在總供給中的比例(k_2)			進口在每一部門所購置之中間原料中的比例(k_3)			進口在總投入需求中的比例(k_4)			產品出口比例(k_5)			最終產品的總進口成分(k_6)					
	1969	1976	1981	1969	1976	1981	1969	1976	1981	1969	1976	1981	1969	1976	1981			
農業	0.157	0.276	0.308	0.145	0.223	0.247	0.043	0.035	0.029	0.020	0.018	0.015	0.045	0.023	0.078	0.107	0.131	
林業	0.357	0.583	0.804	0.348	0.605	0.745	0.022	0.059	0.022	0.003	0.008	0.004	0.109	0.091	0.025	0.042	0.043	
漁業	0.205	0.166	0.090	0.037	0.070	0.033	0.299	0.258	0.202	0.125	0.121	0.093	0.383	0.397	0.289	0.191	0.249	0.247
礦業	0.422	0.690	0.813	0.373	0.656	0.808	0.053	0.128	0.397	0.015	0.040	0.150	0.035	0.008	0.067	0.143	0.245	
食品加工业	0.079	0.079	0.125	0.030	0.046	0.078	0.112	0.182	0.218	0.086	0.137	0.162	0.138	0.143	0.121	0.154	0.234	0.272
紡織業	0.215	0.097	0.077	0.121	0.053	0.051	0.298	0.211	0.144	0.228	0.159	0.107	0.389	0.449	0.408	0.388	0.356	0.310
木製品業	0.013	0.051	0.110	0.006	0.024	0.048	0.271	0.326	0.435	0.203	0.220	0.316	0.495	0.496	0.487	0.254	0.316	0.450
化學工業	0.273	0.234	0.189	0.197	0.192	0.156	0.251	0.228	0.204	0.180	0.158	0.153	0.173	0.245	0.244	0.291	0.321	0.377
石油製品業	0.175	0.247	0.162	0.133	0.182	0.125	0.627	0.893	0.884	0.305	0.721	0.804	0.115	0.136	0.107	0.343	0.763	0.859
非金屬業	0.039	0.031	0.068	0.032	0.030	0.059	0.103	0.110	0.158	0.049	0.063	0.101	0.146	0.107	0.151	0.112	0.193	0.309
金屬業	0.250	0.324	0.241	0.228	0.288	0.207	0.190	0.320	0.249	0.167	0.249	0.198	0.097	0.152	0.167	0.443	0.440	0.410
機械業	0.441	0.440	0.701	0.610	0.580	0.526	0.324	0.215	0.218	0.227	0.138	0.140	0.278	0.302	0.366	0.382	0.326	0.324
電器設備業	0.539	0.473	0.511	0.271	0.245	0.230	0.461	0.440	0.428	0.339	0.308	0.304	0.363	0.521	0.551	0.433	0.451	0.449
雜項製造業	0.493	0.430	0.369	0.460	0.259	0.209	0.415	0.308	0.241	0.276	0.199	0.159	0.260	0.518	0.472	0.364	0.337	0.325
營造業	0.000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0.062	0.068	0.055	0.038	0.042	0.035	0.008	0.000	0.000	0.145	0.200	0.242
公用事業	0.000	0.002	0.000	0.002	0.015	0.001	0.081	0.356	0.279	0.035	0.216	0.156	0.010	0.003	0.001	0.116	0.426	0.414
交通與通訊業	0.069	0.046	0.113	0.054	0.060	0.087	0.299	0.243	0.197	0.106	0.089	0.088	0.276	0.210	0.211	0.164	0.209	0.257
貿易業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58	0.082	0.113	0.008	0.021	0.029	0.068	0.151	0.162	0.028	0.069	0.090
雜項服務業	0.144	0.149	0.147	0.059	0.076	0.106	0.078	0.089	0.101	0.012	0.018	0.022	0.050	0.055	0.035	0.035	0.059	0.070
總計	0.189	0.244	0.252	0.218	0.158	0.167	0.189	0.244	0.252	-	-	-	-	-	-	0.230	0.304	0.330

導致這樣的結果的。

(ii)連鎖效果：領導性部門的 k_6 值（除了化學製品外）並不像其它部門一般地增加，這顯示了這些工業已造成某些向後與向前連鎖效果。 k_3 與 k_4 值減少顯示這些部門在比例上減少使用進口的中間原料。 k_1 與 k_2 值減少同時指出進口替代效果，亦即這些部門在中間原料的提供上，能夠某種程度地取代進口品。

(iii)技術：對許多台灣的出口工業而言，出口導向的成長之前並沒有進口替代的階段。因此，當開始進行出口生產時，所採用的技術經常是從國外進口；而由於本地並無法提供所需的中間原料，所以也需要進口。因此隨時間變化，連鎖效果的變遷也有特定模式可尋。當出口工業在 1960 年代的初期或中期初步建立時， $k_1 - k_4$ 值最大（1969 年的值並非最大值）。其後，因產生了某些連鎖效果， $k_1 - k_4$ 值開始逐漸下降，但比出口導向之前的程度要來得高些。進口依賴程度的下降在 1969 至 1976 年間比 1976 至 1981 年間來得明顯，顯示在中間原料的生產上進口替代的限度。¹⁵

無論如何， $k_1 - k_4$ 值的下降並非總是意謂著國內附加價值已完全取代進口原料。它經常意謂著本土工業在誘導下出現，以供給某些原本進口的必要原料，但同時這些“被誘發”的工業本身可能也必須進口某些基本原料，以從事這些新原料的生產。 $k_1 - k_4$ 的計算只注重在出口工業本身的進口替代，並不包括那些“被誘發”的工業。直接出口部門所購買原料中進口比例下降，而同時相關部門却上升。我們知道了 $k_1 - k_4$ 值本身的侷限，這些觀察解釋了為何對領導性的出口部門而言， $k_1 - k_4$ 比個別的 R_j 值下降得要多。一旦新技術（經常都是靠進口的）被引進到出口工業中，則很可能對服務國內市場的廠商造成

¹⁵下降速度的緩慢顯示了其在開始下降後可能已降至高原地段。電機業是一個例子。在 1964 年，它不是個重要的工業，而在這部門中進口在中間原料的供給上所佔的比例 (k_1) 是 0.0247。在出口起飛後，這比例在 1969 年跳升至 0.54。雖然在 1976 年降至 0.47，但這比 1964 年的 0.247 高出甚多。1964 年的產業關連表資料不全，所以無法算出總進口成分來。

衝擊，因此造成了在進口依賴程度上整體的增加。

(iv)初級部門：對於初級部門，以及特別是農業部門而言——雖然進口品佔它們自己原料需求比例 (k_3) 保持穩定——總進口含量 (R_j) 與進口佔供給比例 ($k_1 - k_2$) 都增加了。這意味著由於出口擴張，工業部門使用越來越多由國外進口的初級原料¹⁶。這是可能發生的，因為所需的初級產品可能不適宜由本地生產，或是初級部門並無法完全提供。不論何種理由，連鎖效果並沒有在這特定環節上產生效果。除此之外，食品加工業的 k_3 與 R_j 值明顯增加，而出口比例 (k_5) 同時保持穩定。這意味由本地人口消費的加工食品也包含著日增的進口原料。

農業與食品加工部門主要是服務國內市場，但它們在出口擴張期間，同時也加深了對進口依賴的程度。其原因主要在於政策偏向是有利於工業生產與出口成長。農業部門是台灣早期工業化階段主要的資本提供者，然而它本身的成長却從 1960 年代早期以來就延緩下來¹⁷。政府維持低糧價，並同時課徵很重的“隱藏稻穀稅”¹⁸。這些政策措施將資本轉移至工業部門，並壓低工資，因此有利於工業與出口的成長。農民逐漸地不願進行傳統的稻米生產，而轉向其它比較依賴進口原料的生產¹⁹。這現象導致全部糧食自給率由 1964-1966 的平均 88% 急速下降至 1974-1976 的 46%²⁰。當出口成長較難達成時，給付出口生產中所需的進口原料將不是個問題，因為它隨出口波動，但給付用來養活本地人口的進口品而言，可能會構成問題。

總之，連鎖效果可解釋領導性部門進口依賴程度的下降。而其它

¹⁶傢俱業要進口木材就是一個例子。木製產品業中，進口在其對投入的需求中所佔的比例在 1976 年增多 33%，而其產品中過半是出口的。

¹⁷農業的平均成長率在 1953-62 年間是 3.7%，1963-72 年間是 2.8%，1973-85 年間是 0.04%(CEPD, 1986, p.66)。

¹⁸見 Kuo (1983, pp. 30-50)，徵收這種隱藏稻穀稅的主要工具——肥料換穀制——已在 1972 年廢除，同時，政府也開始對稻米生產給予補貼。

¹⁹見 Kuo (1983, p.48)，稻米在農業生產中所佔的比例從 1955 年的 46% 降至 1971 年的 29%，而郭婉容認為高隱藏稻穀稅是主要的導因。

²⁰見 Chen(1982)。

部門的依賴程度增加則可由價格效果、技術因素以及工業與初級部門之間關連的減弱，加以解釋。

3.2 最終需求的進口成分分析

表 2 呈現了最終需求四個元素的進口成分。每一元第 f 個最終需求的總進口成分 $M_f, f = C, G, I, E$ ，包含了直接進口 H_{mf} ，以及誘發的進口 N_f ，這都已在方程式(6)中加以定義了。這裏只列出 M_f, H_{mf} 與 N_f 的每一行總和。注意到在這期間，除了投資 (I) 減少外，消費 (C)，政府支出 (G)，以及出口 (E) 的總進口成分都增加了。用貿易條件來加以修正，則投資的進口成分在實質上下降更多，而這明顯反映由於國內機械工業帶來的進步。假如整體的貿易條件作為在缺少較佳的度量方法下的價格指數，那麼可發現從 1969 至 1976 年間在 C, G 與 E 的總進口成分有“實質”的增加，而從 1976 至 1981 年間， C 與 E 有“實質”的減少。

注意到 C 的直接進口程度相對來說很低，因此可知進口的大量成長不是因為要進口奢侈消費品。 G 的進口成分增加率在所有最終需求元素中是最高的，這說明了政府部門快速地增加它對進口依賴的程度。在 N_f 的所有值中，這三年的 E 值都比其它三個元素大些，更證實了主要出口部門比其它部門要更依賴進口。

另外值得探討的是，技術因素 (R) 和需求因素，對誘發進口而言的相對影響是如何。對最終需求的每一元素而言，我們可以推導出 HDI_f, H_{af} 的比例分配；而每一元第 f 個最終需求的 HDI_f 的總和為

表 2 最終需求的進口成分

	總 差 異		每一元第 f 個最終需求的直接進口量 (H_{mf})			每一元第 f 個最終需求的誘發進口量 (N_f)			每一元第 f 個最終需求的總進口量 (M_f)		
	1969-76	1976-81	1969	1976	1981	1969	1976	1981	1969	1976	1981
C	0.265	0.180	0.044	0.055	0.077	0.131	0.186	0.201	0.175	0.241	0.278
G	0.177	0.149	0.026	0.042	0.126	0.064	0.125	0.147	0.090	0.167	0.273
I	0.287	0.237	0.284	0.251	0.209	0.145	0.179	0.213	0.429	0.430	0.422
E	0.450	0.217	-	-	-	0.254	0.343	0.356	-	-	-

1。這只是表現每一元素的不同產品組合的一種方式。我們可以得知

$$NI_f = R^t (HDI_f)^s, \quad t, s = 1969, 1976, 1981, \quad f = C, G, I, E. \quad (13)$$

用不同年的 R 與 HDI_f 交叉相乘，引起進口量 N_f 變動之因素就可找到。每一第 f 個元素之 NI_f 的每一行和列在表 3。

這個結果顯示，在這兩個時期， C, I ，與 G 的變動主要是由 R 的變化所引起。實際上，需求方面的變化對於 C 和 I 幾乎沒有影響，雖然它對 G 有些影響。這支持並吻合前述的說法，即國內需求的變動，並非整體進口依賴層次提高的主要因素。至於外在需求的情況就不一樣了。主要是產品組合的改變造成了 1969 至 1976 年 E 的進口成分之變動。若注意每一需求元素的 HDI_f 的整體變動^①，可歸結說對所有的 4 個元素而言，第一時期的產品組合變動比第二時期來得顯著，而在 E 的情形變動最顯著，特別是第一時期。如前面所強調的，領導部門的 R_i 值比一般要高。因此，當這些部門佔總出口比例從 1969 至 1976 年顯著增加時，結果， E 的進口成分增加，雖然這些工業的個別 R_j 值稍微的減小。

表 3 技術因素與需求因素對誘發進口的相對影響(NI_f)的行和

		R69	R76	R81
C	69	0.136	0.191	0.217
	76	0.137	0.195	0.220
	81	0.135	0.193	0.217
G	69	0.065	0.101	0.121
	76	0.079	0.129	0.151
	81	0.096	0.146	0.168
I	69	0.201	0.238	0.267
	76	0.201	0.238	0.269
	81	0.217	0.245	0.270
E	69	0.255	0.286	0.307
	76	0.327	0.341	0.349
	81	0.332	0.347	0.356

① 每一個 HDI_f 的全面變動程度是由下列方式導出的： $\sum_{i=1}^n |V_i^2 - V_i|$

4. 結 論

這個分析的結果可歸納如下：

——台灣出口的本地成分從 1969 年至 1976 年顯著下降，但從 1976 年至 1981 年下降得較少，這反映了許多不同作用方向的力量變動。一方面，由領導性出口工業造成的連鎖效果減少了出口的進口成分的程度。另一方面，許多其它因素却提高了這個程度：(1)價格效果，即日漸惡化的貿易條件值；(2)技術擴散效果，即特別是進口密集的出口工業，以及一般性出口導向政策造成其它部門越來越依賴進口；(3)工業與初級部門之間的連帶關係減弱；(4)或許由於出口量成長的需要，越來越多的進口密集產品在總出口中佔有越來越大的比例。從 1969 年至 1976 年，連鎖效果遠被(2)–(4)以及價格效果所抵銷。由 1976 年至 1981 年，似乎在進口成分上有實質的減少，但為價格效果所抵銷。

——這些變動也可由以下發現中顯現出來：(a)除了領導性出口部門外，所有其他部門的最終產品的進口成分 (R_j) 程度增加；(b)整體進口依賴的層次增加是由外在需求變動以及因此帶來的技術變動所造成，而非由內在需求變動所造成。一般來說，在第二時期，即 1976 年至 1981 年，變動量來得較小。這種工業部門之間的流動和出口組合的模式變得比較穩定。這種發展確實顯示了由於連鎖效果，工業確實有深化的趨勢，但它也指出了不斷尋求新的出口品之困難。^②

——單就這個研究本身，並無法完整地回答下列問題：即假如有必要時，國內市場是否能取代外在需求，以作為成長來源的角色。無論如何，研究指出迄今成長來源日漸有賴於出口。在過去，當經濟由於外在需求停滯以致成長緩慢時，國內市場並無法填補這個差距。再者，研究指出出口的連鎖效果是有限的，因而同時導致部門之間變得比較

^② 出口成長率在 1980 年代中顯著的減緩，但在 1981–85 平均起來仍有 11.7%。較令人警惕的發展是投資成長的停滯，在同一期間，固定資本成長的平均年成長率是 -0.6%，而儲蓄率則相當穩定的停留在全民所得的 30% 左右。(CEPD, 1986, pp. 2, 43 和 54)。

沒有關連，並且更加地依賴進口。因此，國內市場的相對重要性並沒有為出口成長所培養。

——出口的本地成分比例的下降遠被出口量的增加所抵銷，因此台灣的收入明顯成長。在第二時期，本地成分比例下降減緩，但出口量成長也是如此，這反映了保護主義的影響以及尋求足夠的新出口品的困難。結果，整體成長也減緩下來。雖然台灣的成長記錄相較於其它低度發展國家而言，仍是相當有利，但它必須克服這些困難以維持成長。它如何才能解決這些問題，將是未來研究的重要課題。

後 記

本文是於1986年年底寫就，曾以英文刊登於1988年3月的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這次中文版本的發表，承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研究生徐進鈺同學初步譯為中文，再經作者校改修訂，謹此誌謝。

台灣的經濟情況，在這兩三年來，有很大的變動，並且狀況仍在變化中。簡言之，80年代初期，同時有兩個現象發生，第一個現象是美國當火車頭擴張其經濟而帶領其他國家走出經濟不景氣，這也導致了歐日與東亞四小龍等國對美的出口日增、貿易出超擴大的現象。另一個現象是台灣的投資成長率在80年代幾近於零。這兩者加在一起，就在台灣呈現了出口成長遠超過進口的情況，因為在台灣，投資與進口資本財是息息相關的。因此，外匯存底大幅度累積，內在與外在（美國施壓力）的因素使台灣經濟必然的要作相當的調整。台幣對美元的升值、貿易與金融的自由化等現象已有目共睹地對台灣經濟造成了很大的衝擊。

台灣的經濟現在正在作調整，未來的方向雖有些跡象，但不是很清楚，因此對於本文中所提出的有關問題，現在的答案也不是很明確。

目前所顯示的是，近期內，出口的量仍在斷續成長，貿易條件因爲台幣的升值而有所改善。但長期來說，繼續成長必有賴於產業升級的成功，但這方面的動向不是很清楚，尤其是固定資本形成的成長仍然很緩慢，雖然已不再是如 80 年代前半期的零成長。國內市場的未來角色想來是應有所不同，但它能在那種程度上取代國外市場作爲成長的來源，則不是很確定，日本在這兩年多來成功的以國內市場在某程度內取代外銷市場，而繼續其經濟成長。台灣不是日本，如本文中所發現的，台灣各部門間的關連不強且在減弱，因此也難以像日本這樣作調整，不過，這並不表示沒有變化。目前，若作表面的觀察，則會發現難以區分短期與長期的變動，或暫時與永久性的調整。或許要等塵埃落定些之後，情勢才會比較明朗，無論如何，這些都是未來研究的重要課題。

參考書目

- Adelman, I., (1984), "Beyond Export-led Growth", *World Development*, 12, no. 9, 937-949.
- Balassa, B., (1978), "Exports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5, 181-189.
- Chen, Y. E., (1978), "Food Consumption in Taiwan", JCCR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search Papers, Oct. 197-195.
- Cline, W., (1984), *Exports of Manufacture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EPD), (1960, 1976, 1981), *Taiwan Input-Output Tables*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aipei).
-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EPD), (1986),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aipei).

-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 Statistics (DGBAS), (1977, 1985),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Donges, J. B. and J. Riedel, (1977), "The Expansion of Manufacturing Expor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Supply and Demand Issues",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13, no. 1, 58-87.
- Galenson, W., ed., (1979),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Y).
- Helleiner, G. K., (1973), "Manufactured Exports from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Multinational Firms", *Economic Journal*, March.
- Ho, S. P.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T).
- Jung, W. S. and P. J. Marshall, (1985), "Exports, Growth and Caus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8, 1-12.
- Kuo, S. W. Y., (1983), *The Taiwan Economy in Transition* (Westview Press, Boulder, CO).
- Lee, T. H. and K. S. Liang, (1982). "Taiwan", in B. Balassa and Associates, eds.,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Semi-industrial Econom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MD).
- OECD, (1981), *The Impact of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OECD; Paris).
- Tyler, W., (1981), "Growth and Export Expans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 no. 1, 121-130.

Weisskoff, R. and E. Wolff, (1975), "Development and Trade Dependence: The Case of Puerto Rico, 1948-1963",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Nov.

Weisskoff, R. and E. Wolff, (1977), "Linkages and Leakages: Industrial Tracking in an Enclave Econom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5, July.

外包制度

——比較歷史的回顧*

謝國雄

摘 要

中小企業林立是台灣過去三十多年來工業化的主要特色，造成這種特色的主要機制是普及的外包制度 (putting-out system)。為了替台灣發展經驗在世界史中定位，有必要回顧歷史上出現過的外包制度。本文探討了六個歷史個案：原初工業化 (proto-industrialization)，1840 年左右的英國〔當時工匠制 (craftsman system)、商人僱主制 (merchant employer system) 及工廠制並存〕，廠內發包制 (inside contract system)，1970 年代初期的西歐 (重新再分散已集中的大量生產制度)，當代第三世界 (以墨西哥為例)，及日本的外包制度。

本文總結出兩個面局：一個是集中與分散，這是空間的向度；一個是直接控制與代理式控制，指的是資方是否直接介入工人聘僱、勞動過程、材料供應及產品銷售。歷史的演變似乎是由分散的代理式控制走向集中的代理式控制，再走向集中的直接控制，最後再走向分散式的直接控制及原來的分散的代理式控制。回顧了這幾個歷史個案後，本文檢討了兩種相關的解釋：效率論與控制論。隨後本文點出了幾個重要的議題：生產制度中相生相剋的因素，三種分工的概念，產業後備軍及外包體系的整體形狀。本文最後指出研究生產制度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生產制度塑造了於其中謀生的生產者之階級經驗，而這些生產者在工作現場的日常運作中，可能醞釀出修正生產制度的潛力。

* 本文初稿完成後，曾在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小商品生產討論會上提出報告，承蒙討論會成員給予寶貴意見，謹此誌謝。

導 論

在討論臺灣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研究中，大多數的學者多半著重在國家 (the state) 的角色 (Gold, 1986; Amsden, 1986; Koo, 1987)。80 年代以後的研究趨勢是將國家帶回社會學的領域中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這些研究自有其貢獻，但其最大的缺陷在於忽略了臺灣本地社會中的產業結構、生產制度及生產關係。

有關台灣的人類學研究是一個例外。這些研究或多或少都點出了生產結構的重要性。如 Gates (1979) 指出臺灣的工人是部分工時勞工 (part-time proletariat)，因為臺灣工人或是工農兩棲，或是工而優則當老板，做為領取工資的工人身份只是一個過渡時期。這點也在 Stites (1982, 1985) 對鶯歌小陶瓷工廠的研究中被提出來。胡台麗 (Hu, 1983) 及 Niehoff (1987) 的研究都點出了臺灣特有的生產結構，但都未曾加以深入探討。基本上，這些人類學研究都觸及臺灣工業化過程及資本主義在臺灣成型的兩個重要元素：生產結構及普羅化 (proletarianization)。

過去二、三十年來，中小企業林立是臺灣特有的產業結構，黑手變老板或是工農兩棲則是臺灣人普羅化的特有過程。而造成這兩種現象的結構性因素是普及的外包系統 (subcontracting system)。從國外買主、國內貿易商、正式工廠、小代工廠到家庭代工，構成了一個完整的生產網路，而這正是所謂臺灣“經濟奇蹟”的決定性因素。

本文試圖從比較歷史的觀點，回顧在歷史中出現過的分散型生產體系 (這是相對於集中式、大量製造的生產制度)，希望為臺灣發展經驗在世界史中的定位，奠下初步的基礎。基本上本文回顧的歷史個案有工業革命前的生產結構，英國第一波工業革命結束時 (大約是 1840) 的生產制度，廠內發包制 (inside contract system)，70 年代初期在核心國家重新興起的分散型生產制度，當代第三世界中 (以墨西哥為例) 的分散型生產制度及日本的外包系統。

我們的歷史個案可以表 1 來顯示：

	<u>工業革命前</u>	<u>工業革命中</u>	<u>1970 年代</u>
<u>核心國家</u>	手工的外包系統	1. 英國 1840 年並存的工匠制度，商人僱主制度及工廠制度 2. 廠內發包制	1. 重新再分散已集中的大量生產制度（義大利，法國） 2. 日本特有的外包制度
<u>邊陲國家</u>			當代第三世界的外包系統

1. 工業革命前的生產結構：

原初工業革命中手工生產及其相關的生產關係

手工 (handicraft) 是工業革命以前最主要的生產方式，這是指其工作過程——運用人的雙手和簡單的工具來生產所需要的物品。但在這種手工生產方式底下，却展現了不同的生產關係。從十四世紀到十八世紀之間，手工生產方式下的生產關係共經歷了五個階段的演變 (Knigh, [1934], 1973)。

首先是用品生產 (usafacture)，工匠運用自己的生產工具，自己以及其家庭成員的勞力，將顧客提供的原料製造成用品。這是一種顧客來料訂做的生產關係，工匠擁有生產工具並控制生產過程。工匠除了接受來料訂做之外，可能事先生產一些成品，並在顧客需要時出售，工匠就變成了零售工匠，而這個階段也可稱為零售手工 (retail handicraft)。

手工生產方式下的生產關係在第三與第四個階段有了關鍵性的變化。在這個階段，工匠將生產好的成品賣給商人以供外銷，由於工匠仍然控制自己的生產工具、原料採購，並主宰生產過程，他仍然是獨立的。唯一的差別是工匠不再與消費者直接接觸，而必需通過批發商人，因此這個階段可稱爲是“獨立的批發性手工生產” (independent wholesale handicraft)。

在第四階段，首先是在工匠與商人之間出現中間人。中間人爲商人所僱用，負責分配工作給工匠，並準時將成品交給商人。有些中間人最後並且獨立作業，負責整個生產過程，他與商人之間的關係變成只是純買賣成品，而商人此時也就成了真的批發商了。另一個發展是商人提供原料及資金給工匠，工匠因而更倚賴商人。因此這階段可稱爲是倚賴的批發性手工生產 (dependent-wholesale handicraft)。這也是外包系統 (putting-out system) 的最基本型式。最後一個階段則是將工匠集合在同一個地方，形成一個集中的工作坊 (central workshop)。

在所謂的零售手工階段，工匠直接與顧客打交道，他是生產者兼銷售者。但在第三及第四階段，原先的銷售功能已由商人接掌，工匠變成一個純生產者。工匠在這兩個階段已變成家庭代工 (industrial homeworkers)。從整個演變過程來看，最重要的變化有兩個：一是工匠與市場直接接觸的網路被切斷，另一則是商人提供重要的原料和資金給工匠。前者是直接生產者在商品流通的範疇 (sphere of circulation) 中撤守，後者則是資本主義進入生產關係範疇 (sphere of production) 的第一步。

從十四世紀到十七世紀，都市的工匠與鄉村工業都經歷了這五個階段的變化，但本文的重心是放在鄉村工業，也就是所謂的原初工業化 [proto-industrialization, 指的是十六和十七世紀中，歐洲鄉村工業的興起，亦即是工業革命 (十八世紀) 前的工業化 (Kriedte, 1981)]。原因有三：第一，工業革命以前生產多半是在行會 (guild)

控制以外的鄉村地區，以外包的形式展開 (Aminzade, 1981: 9)；第二，農村家庭提供了新的產業後備軍，這是所謂產業分散化 (dispersion of production) 的最重要元素之一；第三，鄉村的外包系統最後擴展至都市地區並將行會系統納入其中。由於在第三及第四階段 (即獨立的和倚賴的批發性手工生產)，我們看到了最關鍵性的變化，所以底下探討的重點將是原初工業化中的獨立的批發性手工生產和倚賴的批發性手工生產 (即外包系統)。

首先對原初工業化的背景做個簡要的說明。從十六世紀起，世界市場對大量生產的貨品需求大增，超過了都市工匠的生產能力 (基本上是由於行會制度限制了生產量，控制市場的價格)。商人轉而向鄉村地區尋求商品的生產。從商人的觀點而言，鄉村地區的原料較便宜，生活水平較低 (因而勞力成本也就低)，勞力的供給較充沛，因而較都市部門的工匠生產系統更有吸引力 (Kriedte, 1981)。

除此之外，農業部門中也有很多因素促成了鄉村工業的興起。諸如：農業生產中的季節性失業 (農忙與農閒季節)，土地面積小而貧瘠，由於農業生產循環 (比如荒年) 所造成的貧農富農之間的差距，封建領主之稅賦過重，對封建領主的義務由勞務的提供轉變成付給物品或現金，以及鄉村商人的興起等等，都有助於農村工業的興起 (Kriedte, 1981)。

因此，農民家庭和商人資本是原初工業化的兩個因素。在深入探討獨立性與倚賴性的手工生產關係之前，有必要先探討農民家庭的經濟邏輯。

農村家庭的重要目標是增加總體生產量 (而不是純利潤)，以保障整個家庭的生計。因而生產與消費都是在同一個單位——家庭。農民所估量的是整個家庭勞力的報酬，對他們而言，成本—利潤的考量並不是最重要的。他們並不將現在的收入與庫存或財產分開來計算。使用價值 (use value) 的生產是他們的主要目標。因此這是一個反剩餘價值 (surplus value) 的系統，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中前資本主義

的保留區” (Mendick, 1981: 41—2)。

勞動與消費之間的均衡便是這種經濟邏輯的結果。在不利的環境下 (比如市場不景氣, 土地零細化或者人口增加) 農村家庭會增加勞力的付出, 希望能增加整體勞力的回收 (而不是增加生產力或每勞動單位的平均產出)。而當有利的環境增加其收入的時候, 農村家庭便減少勞動, 並將多餘的收入轉向物質與文化上的消費 (Mendick, 1981)。

前面提過, 農村家庭是一個前資本主義的保留區, 部份生產與消費過程並不與市場經濟直接掛鉤, 因此勞動力的成本也就沒有完全反應在市價上, 這就是農村家庭的“比較利益” (comparative advantage)。透過這種方式, 商業資本便逐漸累積起來 (Aminzade, 1981: 5)。

那麼在獨立性與依賴性手工生產中的生產關係到底是如何呢? 在獨立性的手工生產中, 流通與生產範疇有不同的運作邏輯。簡單商品生產方式 (simple commodity production) 主宰生產的範疇。也就是說直接生產者使用自己的工具及家庭提供或者外面購買的原料, 運用自己及家庭的勞動力來生產物品。然後將物品帶到市場中, 賣給商人, 再用得到的金錢去買其他商品用來更新生產工具及自己和其家庭成員的勞動力。在這裡便進入了由資本主義邏輯主宰的流通範疇。商人用資金購得商品, 然後再將商品轉售以便獲取更多的資金。直接生產者因為要靠商人將他生產的物品銷往較遠的市場, 因此他的獨立性便減低不少。圖 1 顯示了這樣的生產關係。

由獨立性轉入依賴性手工生產方式的關鍵是商人提供原料給直接生產者。在更新生產工具的諸要素 (原料、工具、房舍) 中, 原料的開銷占了最大的比例 (Schlumbohm, 1981: 102—3)。現在這些原料都由發包的商人供應。一來是直接生產者因為負債而付不起原料費, 或者是新的生產工具較貴, 直接生產者無法負擔, 當然商人也可出租這些較為昂貴的生產工具, 要點是他已經控制了這些生產工具。由於較

重要的原料及較昂貴的生產工具的擁有權現在已由直接生產者轉入商人的手中，商人現在可以決定何時及如何生產市場所需要的東西。換句話說，商業資本從此進入生產關係。圖 2 顯示其中的生產關係。生產過程 P，必需等到商人結合原料及較昂貴的生產工具 (MP₂) 與直接生產者之勞力與其生產工具 (L+MP₁) 之後才可能展開。

圖 1 獨立性手工生產方式的生產關係

直接生產者：C' $\left[\begin{matrix} MS \cdots L \\ MP \end{matrix} \right] \cdots P \cdots C \cdots M \cdots C'$
 商業資本：M $\cdots C' \cdots M'$

MS：維持生計的工具

L：勞動力

P：生產過程

C & C'：商品

MP：生產工具

資料來源：Schlumbohm, 1981: 286

圖 2 倚賴性手工生產方式（即發包系統）中的生產關係

直接生產者：C' $\left[\begin{matrix} MS \cdots L \\ MP_1 \end{matrix} \right] \cdots C \cdots M \cdots C'$
 發包的商人：M $\cdots C' \left[\begin{matrix} L + MP_1 \\ MP_2 \end{matrix} \right] \cdots P \cdots C' \cdots M$

MP₁：直接生產者所擁有較便宜的工具

MP₂：發包商人所擁有的原料及較昂貴的生產工具

資料來源：Schlumbohm, 1981:279-80

商業資本進入生產關係是一個重要轉捩點。但就商人而言，追求最大的利潤並不一定會導致他介入生產關係。必須要探討的是在何種情況下利潤動機使得商人介入生產關係。Schlumbohm (1981) 提供了一個理性選擇的解釋。

第一，雖然直接生產者已經自行負擔了更新勞動力的成本，但他們的報酬仍高過於更新勞動力所需。也就是說商人仍可降低計件工資來增加他的利潤。商人可藉提供原料和生產工具而將直接生產者綁得更緊，從而遂其所願。相對於較獨立的直接生產者（即自己提供原料和生產工具），這種方式顯然較容易讓商人降低工資和提高利潤。此外，由於農業生產的循環或市場的不景氣，直接生產者可能負債於商人，這也會加強直接生產者對商人的依賴，從而使發包商人有更多的機會剝削直接生產者。

第二，商人容易從較遠的市場購買原料，因而使商人更願意提供原料給直接生產者，從而將其觸鬚伸入生產範疇。

第三，發包的商人都希望先拔頭籌，第一個將市場需求的產品上市。提供原料和生產工具的發包商人可以更有效地要求直接生產者生產他所需要的物品。也就是說，控制原料和生產工具可以加速發包商人滿足市場需求。

最後，新加入工業生產的人或者已經為其他人僱用的工匠，可能希望成為“獨立”的代工戶。商人提供原料和生產工具便是最好的跳板。此外，沒有土地而尋求代工機會的農民，除了接受商人提供的條件之外，別無其他選擇。

商業資本進入生產關係後，到底帶來了什麼後果？首先，原先獨立的家庭代工變成類似領取工資的工人。其次，它加速了代工家庭與代工家庭之間的分工：每個代工家庭現在只生產整件產品中的一部分，最後完工的部份則有發包商人負責 (Hudson, 1983: 125)。最後，家庭內的生產關係也跟著變化，現在每個家庭成員都做同樣的工作，每個人用他的勞力賺取個人的工資。家庭不再是一個需要合作共同生

產物品的生產單位 (a unit of production)，而只是一個生產的地點 (a location of production)。

下一步的發展便是生產集中化。外包系統中的三個主角，都可能擴大他們的營業範圍。發包的商人可能在他的收發室或倉庫之旁加蓋一些工作坊，中間人也可能籌設自己的生產單位，而直接生產者也可能增加人手。生產集中化帶來了一些經濟上的利益：

首先，在較大的工作坊中，可以引進新的生產方法和生產工具，從而增加生產力。其次，將家庭代工集中在一個屋簷下，可以除去外包系統中的一個大缺點：原料被代工戶侵佔。同樣的，生產集中化也可以減少搬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所需的時間。最後一點，生產集中化可以將關鍵性的生產過程置於集中的工作坊中，由商人直接監督。以紡織業為例，準備（梳毛、洗淨和染色）及完工部份（去污、印花等）在集中的工作坊中進行，其他的生產過程則可以外包。同樣，較便宜的織品可以外包，但價值較昂貴的則在集中的工作坊中處理 (Schlumbohm, 1981: 286-7)。

值得注意的是，集中化並不是整個生產過程完全集中在一個地點進行。事實是部份的生產過程外包，但部份的生產過程集中。外包商人控制最重要的生產過程，而家庭代工現在則接受發包商人提供的原料和工具，並且只處理生產過程的一部份。完成成品及銷售部份則完全掌握在外包商人手中。這種部份集中式的製造過程 (partially centralized manufacture) 使得家庭代工更倚賴外包商人，但也使得外包商人能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因而發展為原初工業化中最普遍的生產方式 (Schlumbohm, 1981: 108-110)。

上面所討論的是縱的歷史描述。如果有一個斷代的橫剖面，可能會給我們對這些生產系統有一個較清晰的印象。英國在工業革命的第一個階段（1840 左右）可能是個很好的例子。在這個例子裡，雖然工廠制度已經在大多數的產業中取得優勢，但我們可以看到所謂獨立性及倚賴性的手工生產方式仍然和工廠制度並存。

2. 1840 年的英國：工匠制度、商人僱主制度與工廠制度

Fang ([1930], 1978) 對英國工業化的研究提供了相當完整和豐富的資料。首先他對於一些常用的名詞有意見。比如所謂“手工”(handicraft) 制度, 他認為這指的是一種生產技術, 而這種生產技術可以被使用在不同的工業組織中, 所以“手工”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分類依據。再者, 外包系統 (putting-out system) 指的是分配工作的方式, 並不能全然將那個系統最重要的特色點出。此外, 所謂家庭生產系統 (domestic system) 指的是生產地點, 並不足以描述全盤的結構; 血汗系統 (sweating system) 指的是生產系統被誤用的一面, 也不能說明系統的正常運作。所以他以生產系統中最主要的角色來命名。除了工廠制外, 1840 年左右的英國工業因此可分為工匠制度 (craftman system) 和商人僱主制度 (merchant employer system)。英國工業革命第一波結束於 1840 年左右, 研究此時新舊交替的工業組織因而特別有意義。

此時, 工匠制度在服飾、鑲邊及編繩業中佔優勢, 商人僱主制度則在部份金屬加工業 (鐘錶、槍枝、刀刀、鐵釘、錨鍊) 及成衣業 (緞帶、織襪、帽子、手套) 中稱霸, 工廠制度則在所有的紡織業、製紙、製陶及玻璃業和部份金屬加工業 (製鐵、引擎及機器) 中佔優勢。底下探討的重點將放在工匠制度及商人僱用制度。

基本上這兩種制度與上面所討論原初工業化的手工生產制度頗為類似。但 1840 年的英國可以作為一個具體例子, 用來顯示原初工業化中的生產制度如何發展成工業革命第一波中的生產制度。

在工匠制度中, 工匠在自己或租來的房舍中, 使用自己的工具將買來的原料, 製成成品, 賣給消費者或商人。根據工匠的種類, 英國在 1840 左右的工匠制度可分為兩種: 家庭工匠 (family craftman) 和師父工匠 (master craftman)。表 2 對照了這兩種制度的異同。

表 2 英國在 1840 左右的工匠制度

工匠的	家庭工匠	師父工匠
a 性質	太太或是母親，小孩子可能在旁幫忙	僱主，可能有職工 (journeyman) 或學徒幫忙
b 工作之性質	副業。工匠身兼工人、工頭、並負責銷售成品給商人	全職。工匠身兼僱主、工人、工頭及店員並負責銷售
<u>生產技術</u>		
a 技術	簡單。不須經歷學徒訓練過程	複雜。通常需要經過學徒訓練
b 工作地點	家庭	家庭或工作坊（可能自己擁有，也可能是租來的）
銷售對象	商人	商人及消費者
代表產業	編繩、手編緞帶、襯衫之鈕扣	毛織、製陶、刀刃、玻璃、製鎖、鐘錶等

值得注意的是工匠制度中的工匠（不論家庭工匠或是師父工匠）生產的是一件完整的成品，因為他自己提供原料、工具、房舍，所以能自由銷售成品。這一點與商人僱主制度中的直接生產者（即代工戶，outworker）不一樣。這在下面討論商人僱用制度時會再次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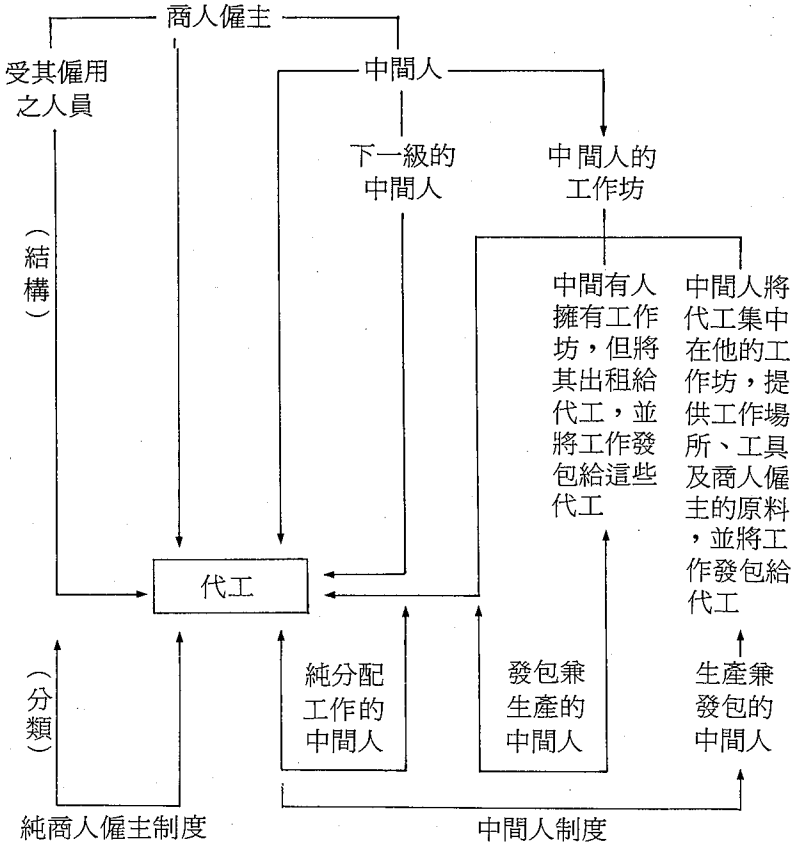
基本上工匠制度可以有三種不同的銷售管道。第一是直接賣給消費者，這可以在製麻、引擎、鐘錶、槍枝及服飾業中發現。第二是銷售給在公共市場的商人，比如在 Yorkshire 的毛織業，師父工匠成立布料中心（cloth hall），從而可以和商人討價還價，但在 Luton 的編繩業中，家庭工匠並未成立類似的組織，因此議價能力也就較 Yorkshire 的僱主差。第三個管道是直接賣給商人，在這種模式中，商人到不同的區向家庭工匠搜購成品，同時師父工匠也可以將成品帶到商人的倉庫前求售。

工匠制度會有什麼樣的毛病呢？根據 Fang ([1930], 1978: 9–10) 的研究，工匠之間的過度競爭是導致其他毛病的根源之一。由於經濟景氣的改變（國外的競爭、工廠制度的影響、通貨膨脹等）帶來了失業。失去工作的職工便自行創業，所生產的成品供過於求，於是彼此之間便進行割喉式的競爭。這觸發了工匠制度的其他毛病，例如，給商人折扣，商人以物品而不是現金來付款 (truck)，訂單不穩定及工匠盜用商人設計的圖樣，生產多於商人所訂購的數量然後再將多餘的成品賣給其他的商人。

根據 Fang ([1930], 1978: 10–11) 的研究，工匠制度的衰退有三個原因：首先是上述的毛病，其次是對大量生產、標準化而便宜的物品之需求增加，最後則是一些新起的產業（像造船）並不適合工匠制度。然而工匠制度在 1840 年時仍有一席之地，主要是因為：有些產品需要工匠個人的技術，再則是工匠制度創造了僱主、職工、學徒之間很強的繫帶，年輕的學徒可以循序漸進。另一則是商人不用將資本投在固定設備上，並可以很彈性的採購所需的商品。此外，總有一些地方性、鄰里性的工作坊以應當地之需。最後，政府政策（如禁止工廠生產鉛玻璃迫使商人向工匠採購此種商品）也可能延續工匠制度。

相對於工匠制度，商人僱主制度則較為複雜。在這種制度下，商人僱主購買原料、然後透過三種管道將生產工作發包出去：第一是他自己發包，第二是透過他僱用的人員，第三是透過中間人。僱主與中間人之間訂有工作契約，然而中間人可以再發包給下一級的中間人，或者就設立工作坊，完成生產工作。在商人僱用制度下從事直接生產工作的人叫代工 (outworker)，他們主要的工作是將發包下來的材料作成成品或半成品，交給中間人或發包商人，賺取工資。雖然 Fang ([1930], 1978: 11) 的摘要圖顯示了一些商人僱主制度的基本結構，但筆者發現這並不完整，因此根據他的資料 (Fang, [1930], 1978: 11–16) 繪出圖 3，用以顯示商人僱主制度的各種型態。

圖 3 英國 1840 年左右的商人僱主制度



商人僱主、中間人及代工是商人僱主制度中的三個要角。如果商人僱主直接將原料及工作發包給代工而不經過中間人，這變成純商人僱主制度。反之，如果有中間人介於商人僱主與代工之間，那麼這便是中間人制度。這是商人僱主制的一個型態。根據 Fang ([1930] 1978: 11) 的研究，純商人僱主制度可以獨立於中間人制度之外。即在某種產業中，如鐘錶、槍枝、製帽及手套等行業中，可以發現純商人

僱用制度，但却無中間人制度），但中間人制度必定與純商人僱主制度共存（如刀刃、鐵釘、鐵鍊、製襪、緞帶業）。

在中間人制度中，根據中間人的角色，我們又可以發現三種型態。第一種是純發包和分配工作的中間人，本身沒有工作坊也不從事生產工作。第二種是發包兼生產的中間人，本身從事一些生產工作，但他們主要的工作仍是將生產工作發包給代工；另一種可能是他自己擁有工作坊，但却將工作坊出租給代工，並將工作發包給這些代工。第三種是生產兼發包的中間人，他們擁有工作坊，並將代工集中在他們的工作坊，提供工作場所、工具及商人僱主的原料給他們，並將工作發包給這些代工。這些中間人生產的角色就重於分配工作了。

表 3 對照了商人僱主、中間人及代工在商人僱主制度下的角色：

通常商人僱主一定會提供原料，有時則會提供工具，但會收一些租金（如在織襪業），但不常提供工作場所。在地毯編織業中，商人僱主同時提供原料、工具和工作場所，並將代工集合在一起，這樣一來就很接近工廠制度了，但唯一的差別是商人僱主並不直接監督或控制這些代工。雖然在同一個屋簷底下，代工與代工之間並無聯繫，而商人僱主雖不直接監督代工，但代工則直接控制和監督他的助手。這雖然不算工廠制度，但却也是商人僱主制度中最資本主義化的型態了。這種型式上的集中與下面要討論的廠內發包制（inside contract system）十分類似。

有那些毛病出現在商人僱主制度呢？首先是原料的侵占，織襪業、緞帶、手搖紡紗業中的代工常侵占商人僱主所提供的原料。第二是血汗剝削，僱主商人往往不將代工價目表交給代工，同時也會剋扣工資。第三，以物品抵付工資（truck），商人僱主強迫代工接受實物而不是現金工資，或者規定代工要在商人僱主或中間人所開的店鋪中購物。商人僱主或中間人往往從這種交易中獲得比生產物品更多的利潤，從而比那些不以實物抵付工資的商人僱主更具競爭力。惡性競爭之下，愈來愈多的商人僱主或中間人被迫採行這種方法，而代工戶也

表3 商人僱主制度中商人僱主、中間人及代工的角色
——1840年的英國

	商人僱主	中間人	代工
<u>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原料 b 工具 c 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無資本 b 有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具 2. 工具及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己擁有 2. 向商人僱主或中間人承租 b 工作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 2. 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己擁有 (2) 向商人僱主或中間人承租
<u>工作內容</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做為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原料 2. 出售成品 b 做為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包原料給代工 2. 僱用發包人員 3. 與中間人簽訂契約 c 做為生產者（不常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半成品完工（如在織襪或緞帶業） 2. 將原料作成半成品再發包，如在絲織或緞帶業（在這種例子中，商人僱主可能僱用工人在其倉庫中工作，受其直接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分配工作 b 分配兼生產 c 生產兼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工

資料來源：Fang, [1930], 1978: 12-15

就受到更多的限制和剝削。第四是遲付工資，這本來只是商人僱主用來對付工作表現不佳的代工戶，但後來却被濫用。最後則是工作訂單不穩定，代工戶的生計因而沒有受到保障。

然而這種制度仍有存在下去的優點。對商人僱主而言，採行這種制度可以使其產量因應市場需求而不需增加固定設備（旺季時）或浪費這些固定設備（淡季時）。而對代工戶而言，從事代工可以不用接受工廠制度較嚴格的紀律，同時家庭成員也可幫忙，賺取額外的收入（Fang, [1930], 1978: 15-16）。

如前所述，將直接生產者和工作坊集中在一個屋簷底下是下一階的發展。最具代表性的是廠內發包制（inside contract system）。在這種制度底下，資方提供工作場所、原料、工具和能源，並將整個實際生產工作交給一個承包工頭。承包工頭手下通常有一個工作群，供其指揮。資方根據按件計酬的方式，將加工費一次付清給承包工頭，承包工頭再依據工時或按件計酬方式，付工資給他手下的工人。承包工頭掌握聘用和解僱工人的大權，以及分配工作並決定生產的方法。有時他本身也需要提供一些資金。在他手下的工作團體中，逐漸會演化出一種上下的位階（hierarchy），透過這種位階，承包工頭可以分配工作給工作群裡的不同成員，給予不同的地位和待遇。

廠內發包制在英國盛行於十九世紀。根據工作團體的權威基礎，我們可以發現三種廠內發包制（Littler, 1982: 65）。第一種是奠基於家庭。資方將工作交給家長，家長僱用其家庭成員（通常為小孩）當他的助手，完成工作（Smelser, [1959], 1973）。透過家庭關係，承包工頭（即家長）控制並掌握手下工作群的成員。這種型態的廠內發包制最常在紡織業中發現，Burawoy (1985:93) 稱此種制度為“家治”制度（government by the family）。

第二種廠內發包制奠基於技術。在鐵工與造船業中，承包工頭的技术較其工作成員為高，從而控制這些成員。第三種廠內發包制既不是基於家庭關係，也不是基於技術差異，而是基於承包工頭與資方有

特別的關係，這通常發生在碼頭搬運或是煤礦開採這兩種行業中。

值得注意的是，採行廠內發包制的資方同時也會直接僱用工人（比如公司內的工頭）。公司工與契約工之間的消長是資方進入生產關係及控制聘僱的最重要指標。^①

美國的廠內發包制與英國有兩點不同：一是美國的承包工頭自己不提供任何運轉資金，一是他同時也接受資方給他們的工資（在這層意義上，他也是公司的僱員）。Buttrick（1952）對十九世紀下半葉的一家美國軍火廠的個案研究，很清楚地展現了這種制度的運作方式及可能產生的流弊。

Buttrick 首先描述了這家軍火廠的分工。最開始，每一個承包工頭負責製造一樣零件。分工愈來愈細之後，一樣零件可能需要兩個以上的承包工頭來完成。1855 至 1876 年間，這家軍火廠發展出了十二個部門，每一個部門均由一個承包工頭主掌，底下有助手幫忙。除此之外，六個較不重要的生產過程，則由承包工頭自己負責，有時也可能有一個或兩個助手。雖然主要的生產工作都是由承包工頭負責，但許多支援性的工作仍需由資方負責，比如檢查在兩個工作步驟之間的半成品、檢查裝配部門、維修廠內設備、提供暖氣和能源，以及會計工作。資方於是僱用了一些管理人員和工頭來處理這些事情。Buttrick（1952）的研究顯示，公司工與契約工大約各佔一半，但契約工（即承包工頭及其手下工人）通常掌握了技術需求較高而報酬也較高的工作。

其次，在廠內發包制下，資方、承包工頭及工人之間的僱傭關係到底為何？首先討論大老板與承包工頭之間的關係。

通常公司會為每一個承包工頭設立一個戶頭。承包工頭手下的工人從這個戶頭直接領取工資。承包工頭通知公司多少工資該付給他手下的工人，公司就從他的戶頭付給工人，然後從其戶頭減去這些付出

① 臺灣的遊艇製造業也是採行這種公司工與契約工並行的制度。

去的工資。如前所述，公司會付一筆加工費給承包工頭，這是根據他完成的工作，按件計酬給的（存在他的戶頭中），所以公司知道承包工頭完成多少零件，付給工頭每件的工資是多少。公司同時也知道多少工人在承包工頭手下工作，每個工人從工頭領取的總工資是多少（因為工頭必須通知公司發放工資）。但公司不知道工頭給他手下的工人的每件工資是多少，也不知道承包工頭承包每一零件的利潤是多少。公司同時也不知道承包工頭運用什麼樣的生產方式來完成生產工作。

在承包工頭這一邊，情況則不一樣。如果他有虧損，公司或者與他分攤，或者會將虧損記在他的帳上，然後扣除他以後的利潤來彌補。這完全看虧損的原因如何，及承包工頭的力量有多大（Buttrick, 1952: 210）。然而每個承包工頭都知道：如果他的利潤過高，那麼每件工資就會被公司削減。因此他採取了兩種因應之道：一是在帳面上操縱給他手下工人的工資，一是將創新的工作方法保留，一旦計件工資受到削減時再拿出來用。

這種廠內發包制的互動關係在 1870 年代經濟蕭條中看得特別清楚。公司首先削減付給承包工頭的計件工資，希望能將經濟不景氣的壓力移轉給承包工頭。承包工頭則以改進生產過程（如發明新工具及減少不必要的操作）來因應。同時他們也將工作分得更細，從而能以工資較低廉的非技術工人來取代工資較高的技術工人。然而這種利潤擠壓的策略終究有其極限：吸收工資削減的管道都可能用罄。

隨著競爭愈來愈激烈，成本成爲最重要的競爭利器，而資方也就愈想控制生產過程來減低生產成本。另一種廠內發包制也就應運而生。這種制度首先是運用在機械部門。新工具的計畫及藍圖設計好之後交給機械部門的工頭（他是公司工），工頭將這件工作公開招標。得標的機械匠則由公司提供設備、原料和能源。他的利潤就是開標價與他付給助手的工資之間的差額。這種制度與典型廠內發包制的差異在於聘僱工人的權力已操在公司僱用的工頭手中，因為得標的機械匠必須從已被公司工頭僱用的工人中選取助手。此外，每一件發包的工作

都不同，得標的機械匠必須使用公司僱用的工人做為助手，發包工作的時間也不長。於是資方不僅重組了工作過程，同時也涉足了工人的聘僱，這在從前都是承包工頭壟斷的領域。這是資方全面改造生產系統的先聲。我們有必要探討廠內發包制是如何被改組的。

首先，為何廠內發包制會衰落？在英國，這發生在 1873 與 1876 年之間的經濟大蕭條。加上來自國外的競爭，利潤率大為降低。然而工人（尤其是技術工人）由於組織有方，却能維護實質工資。同時由於新的分工使得有些工作消失，有些新的工作興起，工人因而有機會與資方討價還價。資方的因應策略則是擠壓承包工頭的利潤，承包工頭轉而加細分工及降低工資。這自然引起非技術工人的不滿，而廠內發包制至此也被等同於血汗剝削系統（the sweating system）。

在資方這一邊，也察覺了廠內發包制的缺失。首先，資方不知道實際生產過程，無法控制承包工頭。其次，在經濟蕭條時期，被承包工頭搜括而去的利潤也足以令資方眼紅。最後一點，由於承包工頭是技術的把關者，他們可能阻礙新技術、新科技的引進（Littler, 1982）。

與這個相關的是按件計酬制的蔓延。按件計酬現在從大老板與承包工頭之間延伸至大老板與工人。通常的情況是一旦計件工資擬定，大老板自然會有削減計件工資的傾向。工人的反應則是限制產量。廠內發包制在此種情況下就顯得缺點重重了。

英國的大老板們因此以四個方式來重組廠內發包制。首先，他們引進新的工資制度：凡是工作效率高、縮短工作時間而增加產量的工人都可以分享成果。其次，當生產需求降低時，工人被迫接受臨時性失業。第三，大老板直接僱用工頭取代承包工頭（他們可以變成公司工頭，或者原來工作群的監督者，但向公司工頭負責）。最後一點，公司工頭的角色則再進一步細分成品管工頭、速度設定工頭等。

然而英國的大老板在此碰到一個困境。如果他們將原來承包工頭^也手下的工作團體解散，從而更能掌握和控制工人，他們可能失去緊密工作團體所帶來的好處：由於原來工作團體中的合作與協調所帶來的

較高生產力。這同時也給予以另一種工作團體領導者興起的機會（比如工會幹事）。另一方面，如果將整個團體完全納入管理體系而讓承包工頭成爲該團體的監督者，這又可能使原來之工作團體的向心力依舊存在，形成對管理階層的威脅。

在美國，廠內發包制的衰退發生在 1870 年代和 1900 年代之間，這是一個經濟繁榮時期。Buttrick (1952: 217) 指出廠內發包制衰退的五點原因。首先，大老板擔心大承包工頭與小承包工頭之間的利潤差異太大及承包工頭手下的工人待遇太低。第二，承包工頭將發明創新留著不用，並透過操縱帳面上的工資及庫存來隱藏利潤。第三，大老板及承包工頭擠壓利潤的方法用盡用絕，導致工人離職率增加；同時新樣式的引進，使得新零件的計件工資難以決定，這點使得大老板覺得有必要接管生產過程。第四，工會的活動使得大老板覺得有必要過濾工人，對承包工頭所僱用的人必須有否決權，這逐漸演變成集中式的僱用程序。最後，大老板相信泰勒式的管理 (Taylorism) 是很有效的管理方式，從而採用。

那麼爲什麼廠內發包制的重組在美國比在英國順利呢？Buttrick (1952) 認爲美國公司提供紅利給公司僱用的工頭，使過氣的承包工頭覺得他們仍在賺取利潤。此外，大老板也就從承包工頭的助手選擇人手，並將其訓練成公司工頭，納入公司管理系統。都是何以廠內發包制在美國轉化較爲順利的原因。

3. 1970 年代的分散式生產制度：歐美地區

無庸置言，從福特公司設置第一條生產線後，我們就進入了大量生產的紀元。基本上這種生產制度奠基於整合性大規模的科技和科層化的管理方式。雖然探討這種集中式的生產制度有助於我們眼前的討論，但本文還是直接跳到 1970 年代初期的義大利和法國，那裡的生產體系在這個時期重新分散。

經歷了約五十年的集中生產制之後，分散性的生產制度爲何又在

1970年代初期興起呢？基本上這是資方對高漲的勞方勢力的反應。法國1968年5月的罷工和義大利1969年的勞資衝突使得資方重新評估集中式大規模生產制的優缺點（Berger and Piore, 1980）。從資方的觀點來看，有兩種方法可以避免罷工和勞資糾紛所帶來的損失。其一是將大工廠分散成數個小工廠，從而減少每個工廠的工人數目，工人結社的力量將因而減少。其二是避免與勞工簽定僱傭契約，因為在強大的工會支持下，這樣的一紙契約書會約束資方裁員。這也就是在1969年以後，資方開始使用家庭代工的原因。

對資方而言，這兩種策略同時也帶來了其他的好處。首先，使用家庭代工、避免進入僱傭關係使得資方可以削減勞力成本：他不用再替工人付社會安全保險及其他工人福利。其次，這樣的安排可以增強資方因應市場變化的能力，使生產更有彈性，資方可以將市場需求分為穩定的和不穩定的兩部份，廠內的固定員工用來生產穩定的市場需求的部份，而代工則用來生產不穩定的部份。同時，使用代工可以讓資方自由的安排生產過程，這在工會控制的工廠是不可能的。

然而分散型的生產體制也受技術性因素的限制。只有使用可以分散的科技的產業才可能分散，那些使用大規模、整合性、資本密集的產業（比如煉油業與造船）便不可能分散給代工。

其次，政府的政策也可能影響分散化的程度。比如對小企業的定義決定了多大的工廠可以享受特別的優惠。再則如果政府貼補大企業，那麼小工廠大概也就較乏人問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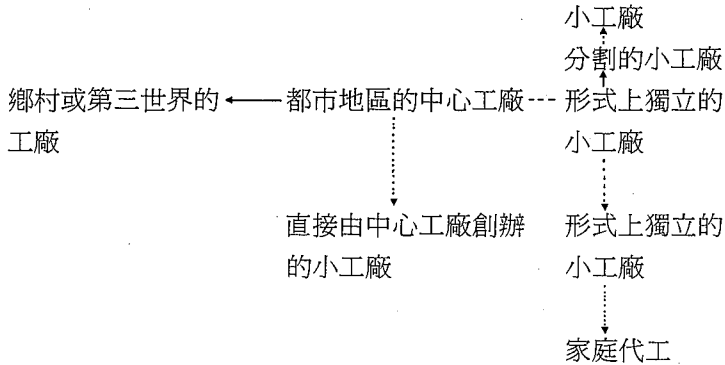
總之，1960年代的歐美，面臨高漲的勞工力量，而以分散生產體系來因應。這種策略固然（對資方而言）帶來了許多好處，但也受到技術性因素及政府政策的影響。然而這種資方策略可行的前題是有一產業後備軍可以運用。這點在下面討論產業分散型態中會談到。

在義大利，1970年生產初期的分散式生產制度有兩個型態：外包（putting-out）和分割過程（splitting-out）。在這種現代外包系統下，大公司將從前本身從事的生產工作發包給另外一家通常較小的公

司、小工作坊或家庭代工。在跨國的外包系統下，大公司可能將成品的一部份或整件成品發包給國外的承包者。

另一種分散型生產則是將生產過程分割成幾部份，每一部份交給同一公司的不同工廠來做。大公司也可在鄉村地區成立一系列的小工廠，結果是大公司不再有集中的大型工廠，而變成一系列小工廠的整合體。另一種方式則是協助公司退職的員工成立工廠並將工作發包給他們。Murray (1983: 86) 以圖 4 說明了這種發展。

圖 4 義大利的分散性生產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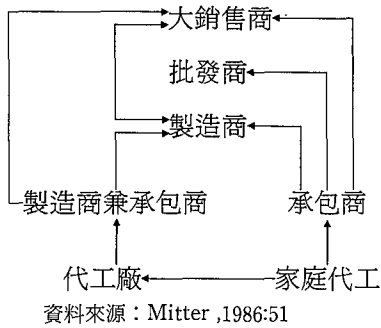
分割生產過程—— 外包……

資料來源：Murry, 1983: 86

在老牌工業王國的英國，學者也發現小廠林立及家庭代工普及的現象。Rainnie(1985)研究 1980 年代的倫敦成衣業，發現英國成衣業的實際生產過程仍是由小工廠及家庭代工來完成。Mitter(1986)的研究也證實這點。他們兩人都將這樣的產業結構歸因於市場結構。倫敦的成衣業向來由少數幾家大銷售商所控制。由於大零售商之間的競爭及來自海外（台灣、香港）的競爭使得這些大零售商必須設法降低成本。

由於小成衣廠林立，彼此爲了獲得訂單，也競爭得很激烈，大銷售商正好可以利用這種情勢，將壓低成本的負擔轉移到小成衣廠，小成衣廠爲了求生存，必須發掘便宜的勞工，家庭代工（通常都是婦女）及移民便成爲小成衣廠僱用的對象。Mitter, 1985：51 的研究發現了圖 5 的生產結構。

圖 5 倫敦成衣業的生產結構



義大利和英國的例子中最重要生產關係是發包與代工。Holmes (1986:84)定義發包(subcontracting)爲“提供工作的母公司要求另一家獨立的公司（承包商）根據母公司的計畫及規格，將原料加工，製造零件或完成製配，（然後將成品或半成品交給母公司）”。

Holmes 認爲發包商提供原料並不重要。但根據原初工業化的經驗，這會影響發包商與承包商的互動，所以應該加以考慮。此外，Holmes 將他的定義限於兩家正式的公司。然而這樣的定義並不能將整個生產結構涵蓋在內，所以我們認爲應將發包關係延伸至地下工廠與家庭代工。

Holmes 的研究發現了三種型態的發包制度。第一種是產能外包(capacity subcontracting)。爲了因應變動的市場需求，母公司將產能

以外的需求發包給其他工廠消化。在產能外包的系統下，母公司掌握了外包成品的設計及生產方式，承包商只是負責實際生產。顯然的，發包商亦在自己廠內生產同樣的東西。

第二種是專長外包(specialization subcontracting)^②，母公司將它自己無法生產或沒有規模經濟利益的產品（通常需要較高的科技）發包出去。發包商通常指定規格，但承包商則設計生產過程並實際從事生產。

第三種是供應網外包(supplier subcontracting)，承包商志願進入外包關係，提供承包商有專利或專精的零件給發包商。在這種安排下，承包商控制從設計到生產的整個流程。

代工是分散型生產體系的另一個要素。與正式聘用的工人相比，代工具下列三項特點：一、是勞力可以分批購買，二是工資依據產量而定，三是工作過程不受監督。表 4 對照了這些差異。

表 4 代工與直接聘用工

	代工	直接聘用工
聘僱契約	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 可以變動	固定
單位勞力成本 與固定勞力成本*	低	高
工資—產量的 關係	直接連在一起	間接
工作過程是否 需要監督	不需	需要

* 保證最低工資，有薪假期、病假、社會安全費

資料來源：Rubery 和 Wilkinson, 1981: 116-7

② Brusco 和 Sabel 稱從事專長外包的小廠是獨立性的分散生產制度 (independent decentralization)。

最重要的一點是資方不認為他們與代工戶有任何的僱傭關係，所以隨著僱傭關係而來的工人權利完全不被承認。Rubery 和 Wilkinson(1981)發現了三種型態的代工，家庭代工、在租來的工作場所中的代工，及工地的勞力發包(on-site labor-only subcontracting，通常出現在營造業)。在這裡必需留意到歷史的因素。70年代的歐洲已經享有工運所帶來的成果：工作權及勞工福利的保障。因此 70 年代的分散性生產基本上是此一歷史的後果。

什麼人會從事代工呢？至少可以分為兩類。一種是那些可以被直接聘用從事有薪工作的人，他們寧願選擇代工，而不願成為被聘用的工人。原因有：希望有獨立性的工作，在經濟景氣時有較高的收入，規避因直接聘用所帶來的限制（對整體工人有好處，但對個人並無利益），或者根本沒有其他就業機會。這類的代工收入並不必然較低，此外通常他們有相當的技術。

對第二種代工而言，代工是唯一的選擇。他們代工的收入通常較低，但這只是貼補家用的收入，通常他們還會有來自其他家庭成員的收入或政府社會安全的補貼。最重要的是：由於他們通常身兼更新勞動力的責任（如照顧小孩及整理家事等），限制了他們在勞動市場上的機會。通常他們是沒有競爭力的社群(non-competing group)。Berger 和 Piore(1980)加入了少年，少數民族及移民。他們從事代工的目的是貼補家用，並不考慮代工收入是否合理。Rubery 和 Wilkinson(1981:29)因此認為代工是動員潛在的產業後備軍的方法。這在第三世界尤其明顯。

4. 第三世界的分散性生產體系

外包系統也出現在第三世界。以墨西哥為例，Beneria 和 Roldan (1987:31-40)的研究發現了一條典型外包網絡（如表 5 所示）。

同樣的，Portes 和 Sassen-Koob(1987:39)也發現了較為複雜的“多樣產銷網絡”(multiple production & marketing chain)。這通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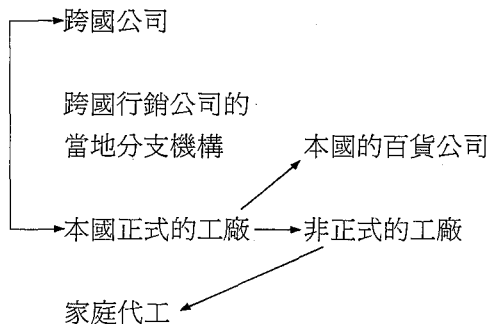
出現在第三世界的製造業，圖 6 顯示了這樣的一個網絡。

表 5 墨西哥的外包系統

	生產單位	特色
第一層	A 公司：生產電器用品	跨國公司；有三千名工人；約有三百個固定的承包公司；約有 70% 的產量是由這些承包公司完成的
第二層	B 公司：替 A 公司生產收音機和電視天線	墨資；有 350 個工人；5% 的生產工作再外包出去
第三層	C 公司：替 B 公司生產線圈	非法的工作坊，位於老板住宅的地下室；六個年輕的工人；同時也將工作再發包給數目不定的家庭代工
第四層	家庭代工：替 C 公司生產同樣的東西(即線圈)	婦女各自在家中工作；工作內容與 C 相近

資料來源：Beneria and Roldan, 1987 : 34

圖 6 多樣性產銷網絡



資料來源：Portes and Sassen-Koob, 1987: 39

跨國公司或跨國行銷網絡將產品發包給本國的正式工廠。這些正式工廠再將勞力較為密集的部分發包給非正式工廠（即逃避政府法規管制的工廠）。當這些非正式工廠無法消化這些訂單時，再將工作發包給家庭代工。家庭代工做的工作與非正式工廠類似，他們的工資是按件計酬。

Beneria 和 Roldan (1987) 指出三種將家庭納入外包系統的方式③。在直接納入(direct articulation)的方式中，正式工廠直接將工作送交家庭代工，並不透過任何中間媒介。在中介式納入(mediated articulation)的方式中，正式工廠透過包工(jobber)將工作發包給家庭代工。包工間接地監督家庭代工，並負責分配工作、搬運原料和成品。在混合式納入(mixed articulation)方式中，合法與非法的工作參雜在小工廠中。工廠的門面可能是合法的營運（繳稅、付最低的工資等），但在工廠的後院，可能就有數目不等的婦女，在低於最低工資和沒有相關福利的情況下工作。如果工作量增加，小工廠也可能將工作發包給鄰居(Beneria and Roldan, 1987: 35-6)。

與原初工業化時期的外包系統相比，當代拉丁美洲的外包系統有三點不一樣(Beneria and Roldan, 1987: 68-9)。第一，在外包系統中，工業資本比商業資本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第二，這些工業資本在大部份的情況下，源起於國外。第三，從一開始，資方就已經進入並控制生產過程，而不像是在原初工業化的階段，家庭中的直接生產者是逐步地喪失對生產的控制權。

5. 日本的外包系統

討論過原初工業化、工業革命中的英國、當代歐美及第三世界的外包系統後，讓我們來看看世界上的招牌外包系統：日本。

③這點對於非正式部門 (informal sector) 的研究有重大意義，因為它彰顯了正式與非正式部門互動的方式。有關非正式部門，Portes 和 Sassen-Koob (1987) 有一最新也較為完整的評述。

Uekusa(1987)認為日本的外包系統有五個特色。首先是發包戶十分倚賴承包戶（大約發包戶產量中的60%是來自承包戶）。其次，大部份的承包戶是中小企業。第三，在同一外包系統中，發包戶與承包戶之間的技術移轉十分迅速。第四，發包戶與承包戶形成風險共攤、利潤共享的共同體。最後一點，日本的外包系統中控制承包戶的方法十分有效。

另一方面，Patrick 和 Rohlen(1987)却認為下列幾點才是日本外包系統的特色。第一，外包系統在製造業中十分普及（三分之二的製造商參與外包系統）。第二，日本的外包系統已經演化得十分完整。第三，日本的外包系統對市場需求的應變能力十分快，而且能迅速採用新科技。Sato(1984)則強調日本外包系統中存在有第三層的發包戶也是日本外包系統的特色。

實際上，第三層承包戶並不是日本外包系統的特色。例如墨西哥及拉丁美洲的外包系統也有第三層的承包戶（台灣的外包系統也一樣）。同時，承包戶多半是中小企業也不是日本外包系統的特色，至少這在台灣的情況也是如此。

筆者認為，日本外包系統的真正特點在於工作訂單的來源、議價系統、承包戶分類及評價體系、發包戶與承包戶之間的長期關係，以及隨之而來的承包戶的高生產力及迅速因應市場的能力。

首先，日本承包戶的訂單來自發包戶的發明與創新。發包戶有能力開發市場，創新產品，然後將訂單發交給承包戶。這與第三世界的外包系統不同。

其次，發包戶與承包戶之間的議價系統也是日本外包系統的特色。發包戶與承包戶之間只議定一些原則：何種因素必須納入考慮（如承包戶的勞力成本、原料及能源成本），而不是發包品的單價。所以因為生產成本改變而帶來的風險或利潤，發包戶也可能分攤：他們可能分享因承包戶改進生產方法而降低生產成本所帶來的好處，正如他們也可能分攤因承包戶生產成本增加所帶來的負擔。但在有些情況下，

發包戶不接受承包戶增加單價的要求（雖然這是由於承包戶勞力或能源成本增加）。然而如果是由於原料成本變動或產品設計改變所造成的單價變動，發包戶則會接受承包戶加價的要求(Fruin, 1987)。

至少有三種安排可以促使承包戶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從而使發包戶受益。第一，在下一回合的價格協商之前，因承包商改進生產方法所得到的利益由承包商自己享受。第二，對於那些降低生產成本的承包商以增加不良品的允許量（這即是付給承包商較高的單價）做為獎勵(Uekusa, 1987)。第三，將在降低生產成本上的表現做為評估承包戶和將其分等級的重要依據：對於最優等的承包戶給予更多的訂單。在這種安排之下，承包戶自然會透過創新生產過程，尋找價格較低的原料，抗拒工人提高工資的要求及做好庫存管理來降低成本(Kawasaki and McMillam, 1987: 331)。^④

因此，日本外包系統的另一特色即是承包戶的評價和分等系統。評價和分等的標準有：品質、交貨、技術水平、價值分析(value analysis)、降低生產成本與否，以及與發包戶合作的程度。表現優異的承包戶得到更多的工作，表現不好的則逐漸失去訂單。這形成了一個管理承包戶的有效系統。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外包系統通常出現在汽車業中的主要製造者與他們第一層的承包戶及在電子業中研究與創新部門與提供特殊零件的承包戶之間。在其他產業及較為低層次的承包戶中，上述的“理想”外包系統是否存在，就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了。

6. 生產結構與階級經驗：幾個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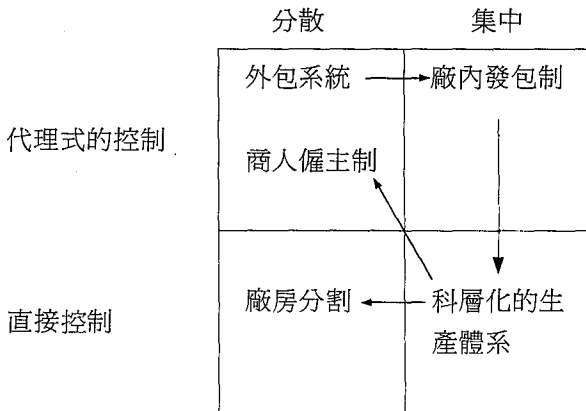
筆者想以圖 7 來總結上面的討論。

分散和集中是有關空間的向度：生產要素（勞力、資本、原料、工具）和生產過程是否集中在同一個地點。代理式的控制與直接控制

^④ Kawasaki 和 McMillam (1987) 證明：日本外包系統中的風險是由包戶和承包戶共同分擔（至少在汽車業是如此）。

指的是資方是否直接掌握生產工具，生產過程及勞工的僱用。歷史的演變似乎呈現一種模式：由分散、代理式的控制，演化成集中、代理式的控制，再演化成集中、直接的控制，最後再演變為分散的直接控制與分散的代理式控制。

圖 7 生產系統之歷史發展



學者因而想解釋這種演變。控制論者，如 Marglin (1974)認為工廠制取代外包制的最重要理由是在工廠制下，資方可以更有效的控制和監督工人，從而可以榨取更多的剩餘價值。另一方面，效率論者(如 Williamson, 1980)則強調工廠的科層結構可以降低運作成本(transaction cost)，有較高的效率，所以能取外包系統而代之。

Williamson(1980)首先比較外包制、廠內發包制和工廠制在三方面的表現：產品流程、工作分配、激勵效果。在產品流程方面，運輸成本愈低、半成品庫存量愈少，以及因成品、半成品搬運所帶來的損失（像原料侵佔、謊報不良品等）愈少，則該生產制的運作成本愈低。在工作分配方面，運作成本會隨著下列因素而降低：才能適所、有效的領導，以及有效的將維修工作集中及分批處理。在激勵工作表現方

面，如果一種生產制能使工人付出更多的努力，更細心的使用工具，更有效的處理機器故障，更能創新工作方法來因應市場變化，則該生產體制的運作成本較低，因而也較有效率。

根據這些標準，Williamson(1980)給外包制、工廠制和廠內發包制打分數。他的結論是工廠制的運作成本低於廠內發包制，廠內發包制的運作成本低於外包制。

他的結論引發了一場爭辯。Jones(1982)和 Walker(1988)分別提出了他們的批評。Jones(1982)首先指出，外包制的勞力市場不同於工廠制。外包制中的代工機會成本較低，它的供給較有彈性，所需要的工資也較低。其次，Jones(1982)認為 Williamson 打分數的方式有問題。舉例來說，外包制中的發包商人可以將運輸的工作交給代工。關於半成品庫存的問題，外包制可能有較多的半成品，但這比起完成品的庫存，顯然運作成本較低。至於工作過程中的損失，比如侵占原料，Jones 認為原料侵占是工資協議的產物，它使得商人僱主可以付較低的工資。就系統的反應能力而言，在外包制中可以迅速地找到其他潛在的代工來取代缺席者。此外，發包商人不需要投資購買固定設備，因此他們可以更快、更有效的反應市場需求，也就是對發包人而言，外包制有較大的彈性。

Jones (1982)除了給外包制較高的分數（也就是較低的運作成本）之外，他也指出 Williamson 直接將各項分數加在一起，而不加以加權處理，是不周延的做法。Walker(1988)也指出了這一點。這是因為在運作成本中某一項的表現，可能帶動了整條成本曲線的移動，而不是只在同一曲線上挪動。比如在激勵工作意願上的表現可能改變了整條成本曲線。

看來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Williamson(1983:59)問的問題是：如果外包制真的如 Jones 所描述般的好，為什麼後來的演變是朝向工廠制？而 Jones (1982:66)問的問題是：如果工廠制有較高的效率，為什麼外包制可以存在這麼久？Jones 的基本論點是，外包制和工廠制一

樣有效率。因此工廠制取代外包制的原因不是來自運作成本，而是來自運作成本以外的因素（他自己的答案是科技：不同的科技需要不同的生產制度）。雖然他提供的答案尚待商榷，但他的邏輯是正確的。這點可以在 Walker(1988)的研究看出來。

任何一種生產制度都有長處與短處，這也是為什麼 Williamson 和 Jones 會對同一生產制度給不同分數的原因。Walker(1988)有關外包系統的討論證實了這一點。表 6 並列了外包制的優點和缺點。

表 6 外包系統之優點與缺點

	優 點	缺 點
<u>對發包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利用承包者的專長技術或專利 2. 降低固定成本 3. 透過承包戶內的低工資、長工時、不良工作環境，發包戶可以榨取更多的剩餘價值 4. 由於與周邊戶只有採購關係，可以較彈性較有效的控制產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能發展本廠內的生產能力 2. 可能帶來管理上的問題。失去規模經濟所帶來的利益 3. 肥水可能落入外人田：承包戶可能分享利潤 4. 較不能控制生產過程與勞工
<u>對承包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克服沒有行銷管道所帶來的缺點 2. 克服沒有資本或原料的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其他行銷管道 2. 倚賴發包戶的資金

從上面的討論可以得到下面的結論。第一，從效率的觀點而言，

如果任何一種生產制度都有長處與短處，那麼單是效率一項不足以解釋為何一種生產制度會取代另一種。第二，任何一種生產制度在效率上的表現，都需要有有效的控制方式來完成（控制承包戶、控制代工等），如果沒有有效的控制方式，就不可能在運作成本的三個領域（產品流程、工作分配、激勵制度）上有好的表現。第三，也是最主要的一點，Jones 和 Williamson 都忽略了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為誰而有效率？誰有權而且有能力分享因高效率所帶來的利益？**這才是抗爭的主題。沒錯，一種生產制度能促使直接生產者創新生產方法，這並不意味此種生產制度一定有較高的效率，因為直接生產者可能隱藏此種創新，作為協商工資的籌碼（如我們在廠內發包制中所看到的情況）。資方為了防止此種情況發生，可能會試圖介入生產過程，從而增加監督工人的成本。同樣的，1970 年代初期分散式生產制度重新興起並不一定意味著集中式生產制沒有效率，而是有組織的勞工改變了結構環境，使得資方無法再順利地獨占高效率的果實。

其次必須釐清的是：促使一種生產制度興起的因素與造成它衰退的因素不全然一樣。每一種生產制度都蘊涵著相剋的因素，這在制度剛興起的時候並無法預測到，而必須等到這種制度開始運作時，諸種相剋的因素才會逐漸顯現出來。當然，一種制度何以存在，可以透過功能性的邏輯來解釋：因為它有利於此種生產制度中的各個參與者。同時參與這種生產制度也可使各個成員玩“遊戲”(game)^⑤，希望各自能從這個制度中獲得最大的利益。透過這種遊戲，成員會形成對這種生產制度的共識(Burawoy,1985)。要點是：必須分清一種生產

^⑤生產過程中的“遊戲”(game) 首先是由 Roy 發現，Burawoy (1979) 的研究也證實了遊戲普遍存在生產過程中（即使是在壟斷資本主義中也一樣）。在按件計酬的制度 (piece rate) 中，訂了每一件工作的工資後，資方會隨著工人的工作速度而企圖調整每件工作的單價。如果工人的工作速度快（為了得到生產獎金），資方就以此為根據，認為這項工作簡易，而著手調低單價。工人因此彼此約束，不要生產過多，以免為資方有機可趁。Burawoy (1979) 的主要論點是認為，由於工人斤斤計較於工作產量，限制工作速度，見樹不見林只在資本主義的細微末節上計較，而忘了資本主義的根本性質即是剝削。也就是透過生產過程中的遊戲，工人對既有的生產制度產生了共識。

制度的興起、持續存在及衰退的因素，以及這三組因素相生相剋的過程。

特定的歷史因素（如經濟景氣或蕭條），加上既存的生產制度運作上的缺點，可能使此種制度衰退而造成另一種生產制度的興起。然而制度本身對各個成員的好處，是此制度持續存在的重要因素。除了留意這種正面功能外，我們也該探討生產制度的“負面”功能。通常這種負面功能多半來自制度成員之間的抗爭：如何分配生產的果實？這種抗爭可以是表面的、大規模的對抗，也可能是彼此在既有生產制度下鬥法，表面上相安無事，私底下却透過各種不同的方法，希望能從既存的生產制度中獲得最大好處。資方企圖除去這種“負面功能”，加上特定的歷史因素做為催化劑，就造成了生產體制上的改朝換代。

前面提到勞方有組織的抗爭是生產制度集中化的原因之一，在廠內發包制中，這促使資方直接控制僱傭權，以便過濾激進的工人。然而勞方有組織的抗爭也是生產制度再度分散化的原因（60年代末期的義大利和法國）。

上面的討論指向了一個核心的研究議題：**生產組織**。生產制度創造了一個結構環境，於其中謀生的成員，各自發展出適應此種制度，以便得到最大利益的策略。在這樣的結構環境中成員或者忠於制度(loyalty)，或者出頭抗議(voice)，或者另謀發展(exit)。雖然一種生產制度可以讓成員透過玩遊戲而認同此制度，然而成員也可能透過日常的生產運作來謀取最大的利益。所以“控制”的因素基本上是在生產現場逐漸展開，而這也是工業社會學的研究重點。

上面歷史性的回顧，同時也指出“分工”這個概念必須重新加以釐清。基本上，我們必須分清三種分工：生產單位內的分工、生產單位之間的分工，以及商品化與非商品化之間的分工(Littler,1982:6)。表7對照了這三種分工的基本內容及其變遷的過程。

傳統的工業社會學研究多半集中在第一種分工，如Braverman(1974)強調 Taylor 式管理細分工作流程，將每一樣工作簡單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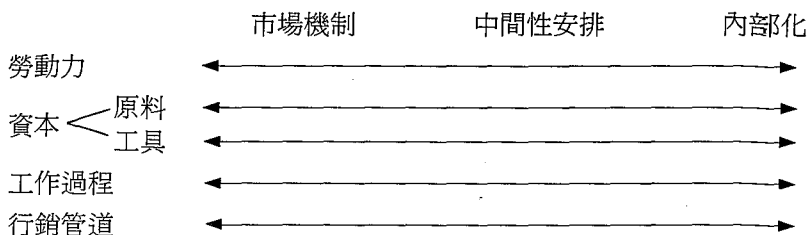
表 7 三種分工

型態	內容	變遷的過程
生產單位內的分工	在同一工廠或公司內，由資方或管理人員加以設計	細分工作流程（技術精細化），合理化生產現場的抗爭
生產單位之間的分工	不同生產單位之間各自從事不同的生產工作，彼此透過市場機制的商品交換來連繫	資本集中，國際分工
商品化與非商品化之間的分工	市場生產與家庭部門與國家部門之間生產的分工	資本主義之擴張進入家庭部門或國家部門的生產

分開設計與執行等，使得資方更能掌握生產過程，獲取最高效率。而有關第二種分工的研究，似乎都集中在資本合併。從上面比較歷史分析中可以看出，生產單位之間的分工遠比這複雜。這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討論。首先，從完全放任給市場運作到納入工廠內部組織（即內部化，internalization）是一個連續體，中間有不同的安排，比如日本外包系統中發包戶與承包戶之間共榮共損的關係就絕不是純市場的交易，而英國商人僱主制則不同。另一個面向則是那一種生產要素是分工的對象〔勞工、資本（原料及工具）、工作過程，或行銷管道〕。換句話說，就勞動力而言，發包戶是否與直接生產者有聘用關係，是否將其集中在同一屋簷下；就資本而言，是誰提供原料與工具；就工作而言，是否將整個生產過程交由一個直接生產者，或已將其細分，再交由不同的生產者，資本擁有者是否介入生產過程，如何介入；以行銷管道而言，那個生產單位控制了與市場直接接觸的機會。圖 8 顯示不同的組合。

總而言之，不同生產單位之間的分工，十分複雜，它所造就的結構環境從而也不一樣，其中的成員也就有不同的階級經驗，並玩著不

圖 8 生產要素之各種安排



同的遊戲。

最後一個重要的議題是產業後備軍(reserved army of labor)。原初工業化中的外包商人可以在農村地區找到季節性的失業農人，每一農戶都可以有其他家庭成員幫忙做代工。英國 1840 年左右的商人僱主制所使用的代工也有充沛的家庭勞動力幫忙。1970 年代早期的分散化生產也是受了移民、少數民族、婦女、小孩老人及偏遠地區勞力之賜。日本的外包廠中的勞工待遇較發包戶中的員工為低，終身職的保障也不那麼確定，因此有日本勞力市場是雙元化(dualism)的說法。也就是產業後備軍（或是間隔化的勞力市場）是生產分散化的前提。每一種分散的生產制度必然動員了某種特定的產業後備軍。而在這種過程中，我們看到了第三種分工，那即是資本主義如何滲入家庭部門及其他尚未資本主義化的部門。

再則是整個外包系統的形狀：▲▼◆ etc. 也是結構環境中的一個要素。如英國成衣市場為幾個大銷售商壟斷，下面的小製造廠的機會就不如義大利 Carpi 的同伴（同時義大利有邊陲地區支持 Carpi 的小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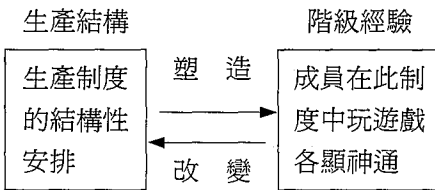
在本節中，我們

1. 討論了生產體系的歷史發展
2. 探討了兩種對這種歷史發展的解釋（效率論與控制論）

3. 從而強調生產體系中並存之正負功能與歷史因素
4. 重新釐清“分工”的概念
5. 指出產業後備軍在分散型生產體系中的重要性
6. 指出分散型生產體系的整體形狀足以影響系統的運作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想解釋的現象是為何生產制度時而集中，時而分散。更進一步的問題是：為何生產制的集中或分散如此重要？我們基本的答案是：**不同的生產制度創造了不同的結構環境，塑造生活在其中的成員的階級經驗。**再者，如上面所指出，這樣的階級經驗主要來自在特定生產制度下玩“遊戲”，從而會威脅到這種制度。圖9表達了這個概念。

圖9 生產結構與階級經驗



上面有關分散型生產體系的探討，可以作為研究台灣外包系統的座標，這將有助於釐清台灣社會結構及工運的特質。

參考書目

- Allen, Sheila and Carol Wolkowitz (1987), *Homeworking: Myths and Realities*, Basingstoke: Macmillan.
- Aminzade, R. (1981), *Class, Politics and Early Industrial Capitalism*, Albany, NY: Suny Press.

- Amsden, Alice H.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 Evans et.a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78–106.
- Beneria, L and M. Roldan (1987), *The Crossroads of Class & Gender: Industrial Homework, Subcontracting, and Household Dynamics in Mexico City*,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 Berger, S. and M. Piore (1980), *Dualism and Discontinuity in Industri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verman, H. (1974),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 Brusco, S. and C. Sabel (1981), "Artisan Produc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F. Wilkinson (ed) *The Dynamics of Labour Market Segmentation*, London: Academic Press. pp. 99–103.
- Burawoy, Michael (1979), *Manufacturing Cons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85),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London: Verso.
- Buttrick, J. (1952), "The Inside Contract System,"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2:205–221.
- Fang, Hsien-t'ing ([1930] 1978), *The Triumph of the Factory System in England*, Philadelphia: Porcupine Press.
- Fruin, Mark (1987),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Supplier Networks in the Japanese Electronics Indust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lloquium of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November 4, 1987.
- Gates, H. (1979), "Dependency and Part-time Proletariat in Taiwan," *Modern China*, 5(3):381–408.
- Gold, Thomas B.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Y: M.E. Sharpe.
- Holmes, J. (1986), "The Organization and Locational Structure of

- Production Subcontracting,” in A.J.Scott and M.Storper (eds), *Production, Work, Territor*, Boston: Allen and Unwin. pp. 80—106.
- Hu, Tai-li (1983), “The Emergence of Small Scale Industry in a Taiwanese Rural Community,” In June Nash and Maria Patricia Fernandez-Kelly (eds), *Women, Men and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lbany, NY: Suny Press. pp.387—406.
- Hudson, P. (1983), “Proto-industrialization: The case of the West Riding Wool Textile Industry in th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Berg et al. (eds).
- Jones, S.R.H. (1982),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 A Historical Dimension,”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3: 117—137.
- Kawasaki, Seichi and John McMillan (1987), “The Design of Contracts: Evidence from Japanese Subcontracting,”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es*, 1:327—349.
- Knight, M.M. ([1934] 1937), “Handicraft,”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V: 255—60.
- Koo, Hagen (1987), “Interplay of State, Class, and World System i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The Cases of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F. Deyo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riedte, P. (1981), “The Origins, the Agrarian Context, and the Conditions in the World Market,” in P.Kriedte, H.Mendick, and J. Schlumbohm,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ttler, C. (1982),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bour Process in Capitalist Societie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 Marglin, S. (1974), “What Do Bosses Do? The Origins of Functions of

- Hierarchy in Capitalist Productio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6(2):60–92.
- Mendick, H. (1981), "The Proto-industrial family Economy," in P. Kriedte et al.,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
- Mitter, Swasti (1986),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and Manufacturing Homework: Immigrant Women in the U.K. Clothing Industry," *Capital & Class*, 27 (Winter): 37–80
- Murray, F. (1983),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Production—the Decline of the Mass Collective Worker?" *Capital & Class*, 19:74–99.
- Niehoff, Justin D. (1987), "The Villagers as Industrialists: Ideologies of Household Manufacturing in Rural Taiwan," *Modern China*, 13(3):278–309.
- Portes, A. and S. Sassen-Koob (1987), "Making it Underground: Comparative Material on the Informal Sector in Western Market Econom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1):30–61.
- Rainnie, Al (1985), "Small Firms, Big Problem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mall Businesses," *Capital & Class*, 25 (Spring): 140–168.
- Rubery, J. and F. Wilkinson (1981), "Outwork and Segmented Labor Markets," in F. Wilkinson (ed), *The Dynamics of Labour Market Segmentation*, London: Academic Press.
- Sato, Y., (1984), "The Subcontracting Production (Shitauke) in Japan", *Keiobusiness Review*, 21: 1–25.
- Schlumbohm, J. (1981), "Relations of Production—Productive Forces Crises in Proto-industrialization," in P. Kriedte et al.,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 pp.94–125.
- Smelser, N. ([1959] 1973), *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tites, R. (1982), "Small-Scale Industry in Yingge, Taiwan," *Modern*

- China*, 8(2):247–279.
- (1985), “Industrial Work as an Entrepreneurial Strategy,” *Modern China*, 11(2):227–46.
- Uekusa, Masu (1987),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 1970s to the Present,” In Kozo Yamamura and Yasukichi Yasuba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Japan*, Vol. 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469–516.
- Walker, R. (1988), “The Geographical Organization of Production Systems,” *Society and Space*.
- Williamson, O. E. (1980),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1:5–38.
- (1983), “Technolog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 A Reply,”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4:63–66.

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

王振寰

摘 要

本文的目的在討論台灣的兩次重大政治轉型，一次是1972年以後蔣經國大量啓用台籍人士進入政治權力核心，另一次是1986年以後國民黨政府的政治自由化。由於這兩次轉型對台灣的政治發展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因此本文要問：為什麼台灣的國民黨政府會有這兩次的政治轉型，而且一次是台灣化，另一次是自由化？此外，由於1970年代中期以後，台灣的政治反對運動逐漸成型，且在政治上給予國民黨政府相當的壓力，因此本文也要探討反對運動對政治轉型發生什麼樣的作用。

本文將指出，國民黨政府的轉型主要是由於其正當性基礎發生危機，因此企圖向社會尋求更多的支持。換言之，由於1950到1970年，國民黨政府在國際與國內強烈的依賴美國的支持，當國民黨政府在1970年左右失去美方的支持，國民黨政府便轉向台灣社會尋求更大的擁護。所以這次的轉型是由外而內的正當化轉型。1972年以後，國民黨政府向社會尋求支持，而更加的結合了台灣社會的政治與經濟精英。特別是1977年以後，由於黨外的群眾運動(popular movement)興起及其對國民黨政府權威的挑戰，使後者更加強化與精英的關係，以正當化和合理化對其反對運動的鎮壓。然而這一個退縮正當化並未受到資本家的全然支持。1980年代初期投資率的下降，加上政權的繼承危機和民間社會的挑戰，造成了退縮正當化的困境。由於國民黨政府面臨退縮正當化的聯盟(coalition)危機，加上民間社會的挑戰，使國民黨政府企圖透過吸納非精英群體進入政治體制之內，使衝突制度化。這個做法使國民黨朝向自由化的轉型，也是它開始企圖由上而下正當化其統治。但由上而下的正當化必然會引起精英與既得利益群體的抗拒，而使得國民黨政府無法制度化其正當化措施。本文將尋此時間與邏輯的順序討論國民黨的轉型，並在最後指出，雖然反對運動不是造成國民黨政府轉型的“唯一”原因，但它卻是使政治自由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 感謝兩位評審對本文提出寶貴的意見與批評，當然疏漏與錯誤之處仍應由作者負責。

1. 問題的提出

1986年9月28日，台灣的政治反對運動者（或泛稱為黨外人士）集結於台北，成立了民主進步黨，成為國民黨政府遷台以來的第一個真正的反對黨^①。同年10月，蔣經國總統在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的訪問中，有條件的承認其法定地位，並且宣佈將於次年（1987）解除遷台以來頒布的戒嚴令，以及制定新的人民團體法以承認不同政治團體（或政黨）存在的權利。同年年底的全國性大選中，民主進步黨第一次以反對黨的型態出現，其候選人共得了22%的選票，其中多位候選人並在各自的選區中，成為最高票的當選人。在1987與1988年兩年中，國民黨不只容忍了民主進步黨的存在，也容忍了其他政黨（如工黨）的成立，並逐步放寬對社會的控制。換言之，國民黨政府這個具霸權的政體(hegemonic regime)^②開始逐漸自由化——即“開始給予以及保護個人或社會團體的一些權利，以免於被國家(state)或其他黨派隨意而不合法之約制的過程” (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 7)——並將反對勢力收編入政治體系的運作之中。

從國民黨政府1949年遷台以來，除了1986年的這次轉型之外，還有一次類似但性質不同的政治轉型（即，統治者改變其對社會的統治方式而言）。那就是在1972年以後，蔣經國當上行政院長之後，國民黨政府開始大量吸收台籍人士進入權力核心，而開啓國民黨政府之“台灣化”與“本土化”的歷史轉變過程（詳見後文），但與1986年

^①名義上，國民黨政府遷台以來，仍容許了兩個反對黨的存在。一個是青年黨，另一個則是民主社會黨。但這兩個名義上的反對黨只是國民黨政府用來裝飾的政黨。因為這兩個政黨是隨國民黨遷移來台的，他們在台灣沒有什麼基礎，在選舉上亦沒什麼表現（見Tai, 1970）。更有趣的是，因為這兩個政黨缺乏本地社會資源，國民黨每年撥付巨額的“反共宣傳費”給這兩個政黨，以維持其存在。因此，這兩個政黨並非定義上的反對黨。

^②依Dahl的定義，一個具霸權的政體為“一個政府，它只对某一個人（或一個小而完全聚合的少數派）的喜好作政治上的反應，而忽略或不顧其他人的喜好”（1972：118）。國民黨政府在台灣的統治型態，完全符合Dahl的定義。

不同，1972年以後的轉變主要是政體本身多吸納了台籍精英進入政治運作中，它本身與社會的關係並未改變，換句話說，這次的政治轉型是台灣化而非自由化。以 T. H. Marshall (1968)^③的說法，國民黨政府在 1972 年的轉型不像 1986 年的轉型那樣的給予人民較大的人民(civil)與政治的公民權(citizenship)——即人身的自由與政治的參與權利——而只是政體本身調節其內部的運作而已！

為什麼台灣的國民黨政府會有政治轉型？為什麼在 1972 年有政治轉型而沒有自由化，而在 1986 年以後却朝向自由化轉變？是什麼歷史與結構的原因造成了這兩次不同的轉型？

假如我們把這兩次的轉型作一粗淺的比較，則一個最大的不同是：1986 年的轉型中，反對運動被吸納到政治體系裡，成為政治運作的一環。而在 1972 年以前，正如下文會論及，台灣並沒有類似的政治反對運動。因此，是不是由於政治反對運動的關係造成了這兩次轉型走向不同的方向？

簡言之，本文要探討的是兩個問題：第一，什麼因素造成了國民黨政府的政治轉型？第二，反對運動在這政治轉型的過程中，扮演了什麼角色？其重要性為何？^④

在目前有關臺灣政治轉型的文獻裡，甚少有作品將這二次轉型作

^③ T. H. Marshall 指出，西方政治發展與公民權的獲取有密切關係，而且由於公民權的獲取，工人階級的反體制力量因此大大的被消蝕掉。Marshall 認為公民權的獲取有三階段：人民(civil)政治與社會的公民權：人民的公民權出現在十八世紀，它包括一切人身的自由——言論、遷徙、出版、結社等。政治的公民權大約出現在十九世紀，指參與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參與到政治權威運作的權利等。而社會的公民權出現在二十世紀，指經濟安全與福利的權利，以及共享社會共有的生活水準與傳承，即指福利國家與社會民主制。依 Marshall 的說法，台灣在 1986 年的政治轉型是在大大的擴張人民與政治的公民權，而社會公民權則仍未形成。

^④ 對於政治反對運動在政治轉型過程中，扮演著什麼角色的問題，很少學者給予正視（參見 G. O'Donnell, et al, 1986）。大部份學者的興趣是在找尋政治轉型的原因，而其中政治運動可能只是一個重要的原因之一。而與以上的企圖不同，本文企圖透過 1972 與 1986 兩次轉型的比較，突顯出政治反對運動的角色，是政治朝向自由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仔細的區分與研究，大部份的作品都將臺灣政治的轉型視為一長期發展的結果。例如，Tien (1989)，Copper and Chen (1984) 等政治發展理論學者，將臺灣政治的轉型視為臺灣長期經濟發展的結果。因為經濟的發展，造成了台灣社會階級的變化，大量的都市中產階級的出現，有利民主政治的開展。這一觀點關注長期變化，因此並不仔細區分 1972 年與 1986 年轉型的不同。對他們而言，假如這二次轉型有所不同，那大概也是因為經濟發展的程度不同使然。

另外，政治學者 Winckler (1984, 1989) 採相同的長期性的觀點，但不同於以上的發展理論學者，Winckler 較從制度層面來解析國民黨政府民主化的困難性。他認為，國民黨政府是逐漸的改變，但只是從硬性的威權主義改變到軟性的威權主義而已。因為國民黨政府所具有的列寧式的黨國體制，不易使體制民主化。至於為什麼會造成如此的轉變，Winckler 同意發展理論學者的看法——因為長期經濟發展的結果，造成參與要求的增加，所以政治上必須面對以及給予某種程度的制度化 (1984, 1989)。Winckler 認為從 1972 年至 1988 年以來的國民黨政府的改變，仍是在朝更軟性的威權主義體制方向轉變，他不關注這二次轉變有何本質上的差別，也不關注其對臺灣社會的意義有何不同。

最後，周陽山與 Nathan (1987) 則關心 1986 年前後臺灣的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他們的觀點與前面兩種類似，仍把臺灣政治的轉型視為長期經濟發展的結果。不過，與前二者不同的是，周陽山與 Nathan 特別強調蔣經國從 1972 年以來所扮演的角色，而認為蔣經國的操縱與策略，是影響臺灣走向民主化的最主要因素。^⑤

以上的這些觀點，強調臺灣政治轉型的長期發展，而且也各自指出了影響政治轉變的一些重要因素。他們的看法當然有些道理。但是

^⑤周陽山與 Nathan 的解釋，當然解釋了部份的真實情況。即由於蔣經國在 1986 年仍是國民黨的政治強人，所以其決策具決定性。但這樣的解釋過份誇大個人的歷史角色，而忽略了歷史過程中結構對個人的影響力。而本文則是以結構的角度看政治轉型。

把 1972 年和 1986 年的轉型只視為一長期轉變中的不同的點，忽略了這二次轉變所隱涵的結構性因果關係，以及這兩次的轉變可能代表不同歷史時間裡的結構和特性，甚至還忽略了從 1972 年到 1986 年之間的轉型過程並不是一個順勢演化的過程的事實，因為在 1979 年臺灣的政治並不是朝向更民主，而是更威權^⑥。而與以上的觀點不同，本文將指出國民黨政府 1972 年和 1986 年的政治轉型有它歷史不同時間和結構的限制，所以其政治轉變的型態也有所不同。而這一不同，是根源於國民黨政府在不同時期之不同的權力基礎及危機，而欲重整其社會根基的方式上。這一權力基礎及其重整，本文稱之為“正當性的基礎”，以下先對此概念作一解析。

2. 政權的正當性(legitimacy)

所謂政權的正當性主要是指一政權與社會的關係而言。正當性所指為何，大體有三種不同的說法。第一種看法認為，正當性是人民對政權的認同與支持而言 (Weber, 1968; Lipset, 1963)。如韋伯 (Weber) 說的，“每一種真正的支配型式，都隱涵了最低程度的志願性的認同” (1968: 212)。即每一個政權，在某些程度上都受到社會某些人的支持。但對統治者而言，社會愈支持其政權，也就愈代表它受歡迎。因此，為了其政權的穩固，“每一個支配系統都會嘗試去教化(cultivate)人民對正當性的信仰，以合理化其統治” (Weber, 1968: 213)。簡言之，正如 Lipset 所言，正當性“包含此一政治系統製造和維持一種信仰的能力，這種信仰相信現存的政治制度是最符合現存社會的” (1963: 64)。

這一個志願性(voluntary)的正當性概念，同時隱涵了兩個意義。

^⑥ 政治發展理論並不能解釋為什麼國民黨政府在 1979 年對政治反對人士採取鎮壓的手段。它只假設了政治的發展是經濟發展的函數，但缺乏歷史的內容。政治發展理論的這一個假設，已被 O'Donnell(1973) 否證。O'Donnell 在研究 1960 年代末期拉丁美洲軍事威權政體的崛起時發現，那些崛起的政權都發生在經濟比較發展的社會，而不是較落後的社會。

第一，它指涉了人民的支持是政權是否正當（或穩定）的基本條件。換言之，只要大部的人民不支持某一政權，那麼那一政權必然不穩定，也必然會被推翻。反過來說，只要某一政權是穩定的，則它必然也是受人民支持的，是受人民歡迎的。但這一想法在經驗(empirical)上是站不住腳的。因為歷史經驗已告訴我們，很多不受歡迎的政權，十分的穩定（例如，智利現今的軍事政權，以及南非的白人政權），而很多受人民支持與歡迎的政權，却一下就倒台（例如，智利的 Allende 政權，1970-1973）。這些例子顯示，這一角度的正當性概念不能處理歷史事實。相反的，它却常成為政權合理化其統治的藉口——因為社會秩序是穩定的，所以它是受人民歡迎與支持的（見 Tilly, 1985: 171; Przeworski, 1986）。雖然這一志願性的正當性看法無法處理史實，但它却指出了另一個實存的事實。即，第二，統治者會嘗試去教化與培育人民對其政權的支持。統治者當然希望其政權受到愈多的支持愈好。但到底多大的程度是必須的，則不是這一志願性的觀點能回答的。

第二種對正當性的看法來自新馬克斯主義學者，如 O'Connor (1973), Offe(1984), Habermas(1975)等。他們指出，社會大眾(尤其是工人階級)對於資本主義國家(Capitalist State)的忠誠是維繫資本主義順暢運作的基本條件。因為只有使工人階級能安於其位和接受體制，並將衝突規約在經濟層面而不致昇高到政治層面，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才能繼續的運行下去。正如 O'Connor 說的，資本主義國家必須執行兩個必要而又衝突的功能：資本積累與正當化(legitimation)。它一方面要維繫資本主義生產的必要條件，及創造資本積累的有利條件；另一方面也要維持社會和諧，使工人安於其位和份內的工作。因此，資本主義國家不能只為了積累照顧資產階級而忽略了廣大的勞工階級。一旦資本主義國家這樣做，則它會失去工人階級的支持與忠誠(1973: 6)。與 O'Connor 類似，Wolfe 指出，福利國家的興起，就是為了解決工人可能不再忠誠的正當性危機(1977: 43)。因為福利政策，是以國家之力來解決傳統上個人必須自己解決的問題。例如，健康保

險，失業救濟等。工人階級因此不必再為這些問題擔憂。而這些問題的解決，也保住了工人階級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忠誠。

新馬克斯主義學者對正當性的看法，是從功能的角度出發。他們指出了資本主義運作邏輯中的必要條件，但這却未必是指事實的存在。換言之，假如某一資本主義國家採的是威權政體，則積累仍能暢順，但它却可能失去正當性。在此情況下，新馬克斯主義學者可能會指出，由於此一政權失去正當性，因此可能會失去工人階級的忠誠，而導致社會的不安，最後會導致政權的轉變或倒台。從此一角度而言，新馬克斯主義學者的觀點與前一個較志願性的正當性看法相差無幾。二者都強調大眾的忠誠是政權穩定的必要條件。而統治者在某種程度上也會追求社會對其政權的支持（即正當化）。但同樣的，二者都未細究到底正當性對一政權的存在的必要程度有多大。換言之，正當性對一政權存在的實質貢獻在那裡？這一問題正是第三個觀點所要細究的。

第三個對正當性的看法，是把它視為有權者(powerholders)之間的相互認可(Stinchcombe, 1968; Tilly, 1985)。這一看法認為，一個權力或政權，假如有其他權力對其支持，則就是有效的與正當的。換言之，一個權力的行使並不需所有人認可，而只需要幾個有權者認可就夠了。例如，同樣是使用槍械，一般人使用就是違法而不正當，而政府使用就是正當的。這是因為軍隊或其他政治權力（有權者）支持政府之故。但假如一旦軍隊不再支持政府，而轉為支持反抗軍，假如反抗軍逐漸得勝，則原來的政府就變成“反叛者”了。以中國的古諺來說“勝者為王，敗者為寇”。因為勝者有有權者的支持之故。1986年，菲律賓正規軍不再支持馬可士政府，轉而支持柯拉蓉使馬可士流亡美國是另一個例證。

這樣一個對正當性概念的重新界定，是來自 Stinchcombe (1968)。而這個概念對經驗研究有兩個貢獻。第一，它能說明不受歡迎的政權仍能繼續穩定存在的原因。因為，這一不受大部份人民歡迎的

政府可能擁有軍隊強烈的支持或資本家的忠誠。第二，它也能說明政治不穩定的原因。即，它能回答“假如什麼事發生，則可能發生什麼變化”的問題。例如，假如軍隊不再支持某個政權，則這一政權馬上面臨正當性危機，而有倒台的危險。因此，這個新的定義優於將正當性視為大眾的忠誠的看法。

順著 Stinchcombe 的觀點，Tilly 將正當性定義為“其他權威 (authorities) 將會對一既定權威之決定的認可的可能性” (1985: 191)。以歐洲近代國家形成 (state-making) 的例子來說，Tilly 指出，統治者常需要依靠地方上原來的有權者的支持，以維持其統治的穩定，而統治者對這些地方上的有權者則報以軍事的保護或給予收稅的代理權利。同樣的，對很多第三世界的國家而言，政權的正當性也未必來自國內的被統治者，而可能來自別的国家對它的認可與軍事的支持。因為，Tilly 指出，

別國在軍事物資與人員方面持續的支援，以與此新政權交換商品或軍事上的聯盟關係。而該政權因此裝備有強大的、國內無可匹敵的組織力量，它可以很容易的鎮壓住國內的其他組織。同時，由於外國政權對此行政領域的認可，使這些軍事組織的管理者，在其領土之內擁有非比尋常的權力。(Tilly, 1985: 186)

換言之，一個政權的正當性可能不只來自國內權勢者的支持，亦可能來自別的国家認可與支持。

假如我們把以上三種對正當性的看法作一比較，則可發現前二者（志願性的概念與新馬克斯主義）無法說明實存政體與其所謂的正當性（人民的支持與忠誠）的確切關係。雖然如此，前二者的概念却也指出了統治者企圖得到社會之支持的傾向。但企圖得到社會的支持是一回事，真正實存的實在 (reality) 又是另一回事。在這一面向上，第三種概念說明了實存政府之正當與否的運作上的原因——有權者或外國的支持。

順著上面的討論，我們可歸納出兩個命題。第一，每一個政權都

會嘗試去教化或試圖得到大部份人對它的支持，但是一個政權存在的實質條件並非來自大部份人對它的忠誠。第二，一個政權穩定存在的主要權力基礎，或政權的正當性基礎，不是人民的忠誠，而是有權勢者或外國的支持。此一政權會更追求有權者對它的忠誠，以維持其政權的穩定。

依此看法，我們可以認為，即使一個新的國家的成立，其正當性的基礎可能是源自別國對它的支持，但此一政權仍會希望得到國內的支持，以免付出太多戰爭與暴力的代價。另一方面，正如 Tilly 指出的，原來國內的有權者通常也會與擁有相當實力的權力（如軍事武力）合作。因為一方面這些有權者怕被報復；另一方面他們與之合作的話，可以從現行的穩定秩序中得到好處（1985：171）。因此，在此情況下，國家與國內有權者之間的關係是互惠互利的互相承認。

有些歷史情境可能使一個政權發生正當性危機，而促使其政治轉型。第一，假如該政權強烈的依賴外國的支持與承認，則一旦這一支持撤離，該政權馬上面臨正當性的危機。面臨此一情境，該政權可能會轉向國內有權者追求更大的支持，以維持政治穩定（如本文即將指出的，國民黨政府在 1972 年以後的作法）；或該政權因此而倒台，如 1986 年的菲律賓馬可士政權。第二，由於某些政治或經濟的原因，使原來支持該政權的有權者不再支持它，而強烈的要求改革。例如，巴西的資產階級原來是軍事政權的支持者，後來却成爲民主化的支持者（Cardoso, 1986）。第三，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產生出新的社會勢力（或新的有權者），而此一新勢力却被排擠在外無法進入政治體制，形成對既有體制強烈的挑戰，甚至危及社會秩序（Lipset, 1963：65；Stinchcombe, 1968：187；以及本文即將指出的政治反對運動）。以上三種正當性危機可能促成政治轉型，但到底會向那個方向轉變，與特定的歷史情境、社會不同群體的要求等有密切的關聯。

由此，我們可以得到第三個有關正當性的命題：當一個政權的正當性發生危機，或其權力基礎發生動搖時，它必須強化原有的支持，

或尋求新的有權者的支持。如將以上的三個命題作一排比，則第一個命題指的是政權的宣稱 (claim) 與意圖；第二個命題指的是政權的實質權力基礎；第三個命題指的則是政權在面臨危機時之實質的補償性作法。

順著上面的討論，本文將指出，國民黨政府在 1972 年與 1986 年兩次政治的轉型，基本上都是其前期的正當性或權力基礎發生危機，而企圖深化其政權的正當性。第一次的轉型是由外而內的轉化，第二次則是由上而下的正當化。

3. 歷史回顧：國民黨政府對美國的依賴 1950-70

1949 年底，國民黨政府在中國大陸內戰失敗，撤退來台，開始其統治台灣的歷史過程。而國民黨政府能順利的統治台灣，主要是因為美國在軍事、經濟，與國際地位上的強烈支持，在此支持下，國民黨政府才能面對一個具有敵意的台灣社會⁷，進而重新調節它與社會的關係。

⁷ 國民黨政府與台灣社會的緊張關係，一來是因為它是外來的，另外則是由於 1947 年的“二二八事變”之故。“二二八事變”至今仍無可靠的研究。但這次事件卻奪走了約八千到兩萬人的生命，也產生了台灣社會與國民黨政府之間無可彌補的矛盾關係（見 Kerr, 1970; Mendel, 1970）。對於這個事件的解釋，我們約可分為三個重要的原因來說明。第一，是由於當時台灣的行政當局——陳儀政府——在經濟上的無能與處理不當。陳儀一到台灣，即把日人留下的企業與財產收歸國有。由於日人在殖民後期，把大部份台人企業收編入日人手中，陳儀的接收於是將台灣 90% 以上的企業納入政府之手 (Ballentine, 1952: 59)。這引起當時部份台人不滿。再加上陳儀政府無能掌管經濟，導致惡性通貨膨脹，更導致台人的不滿。第二，陳儀政府在政治上歧視台人。在其二十三位縣市長中，只有三位是台籍人士（李筱峰，1986 a: 184），其餘均為大陸人。而在行政部門的高級幕僚中，台人只佔了 317 位中的 17 位，約 6%（同上）。第三，文化與語言的差異導致了兩個族群間溝通的困難 (Lai, et al. 〈賴澤涵等〉，1987)。由於台人在日本殖民統治下過了 51 年，其生活方式、語言等與日人已相差無幾。而大陸來台人士在大陸抗戰的敵人正是日人，更導致此二族群間的緊張。這三個因素大概可能釋二二八事變發生的原因。

這一事件的發生，使很多人逃離台灣，在海外從事台灣獨立運動。Mancall (1963) 也認為，這一事件使“台灣人產生了深切的台灣人意識”。

當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之時，美國事實上已準備放棄對它的支援了，因為當時美國政府認為台灣遲早會落入中共手中，所以任何的支援已沒有什麼意義(Clough, 1978: 7)。但 1950 年 6 月韓戰的爆發拯救了國民黨政府的命運，整個局勢也完全改觀。美國此刻認為，中共、蘇俄與北韓的聯合將會使共產主義擴散至亞洲其他地區，因此必須予以扼止。在地緣政治的考慮下，台灣被視為防止共產主義擴張的重要戰略據點。美國總統杜魯門因此下令第七艦隊協防台灣，並且恢復對台的軍事與經濟援助。

由於第七艦隊的駐防，大大的消除了國民黨政府面對中共的軍事威脅。而美援的到來，則解除了軍備與財政上的危機。為了抵抗中共及為了反攻大陸，國民黨政府在這時期養了約六十萬的軍隊，為了供養這一龐大的軍隊，國防支出在 1950 年代各年度都占了中央政府預算的 85~90%，或各級政府支出的 50% 左右，或約 9~12% 的 GNP。但是這一龐大的支出却只夠“支付人事費用，以及軍事裝備的維修而已”(Jacoby, 1966: 118)。主要的軍事裝備，如飛機、坦克、船艦、車輛等，都依賴美國的贈予。這一部份直接的軍事援助，在美援期間(1950-1965)高達 25 億美元。換言之，美國政府每年約付出 1 億 6 千 7 百萬美元的軍事援助給國民黨政府。

除了直接的軍事援助之外，美援還包括另一項目——經濟援助。這部份美援共支付了約 15 億美元，每年大約 1 億美元左右。但即使在這個經濟援助部份，間接的軍事援助仍然是所有項目中的最大宗，約 9 億 1 千 5 百萬，佔全部的 62% (Jacoby, 1966: 38)，即每年約 6 千萬美元左右。

假如把直接的軍事援助與經濟援助中的軍援部份加起來的話，美國大約每年負擔 2 億 2 千 8 百萬美元，來支付國民黨政府的軍事費用。依照 Jacoby 的估算，“中華民國每年軍事費用的總成本，包括美國的軍事援助，大約在 3 億 2 千 5 百萬到 3 億 7 千 5 百萬美元之間”(1966: 119)。假如 Jacoby 的估計是可信的話，那麼在 1950 年到 1965

年的美援期間，美國政府每年替國民黨政府支付了 60.8—70.15% 的軍事費用。換句話說，國民黨軍費的主要來源並不是來自台灣社會，而是來自美國！

另外，美援的經援部份，也大大的抵消了國民黨政府預算的赤字，以及消除了 1950 年代初期的惡性通貨膨脹。在美援期間，由於龐大的軍費，國民黨政府每年約有 26% 的赤字支出，而這些赤字，有 90% 左右是由美援撥款抵消(Jacoby, 1966: 92-3)。同時，在 1950 年代初期，一百多萬大陸人突然來台，為本地經濟製造了相當的壓力，此時期國民黨政府採取鬆弛的貨幣供給政策，造成了惡性的通貨膨脹。美援適時的來到台灣，使通貨膨脹率急速下降，從 1949 年的 3,400%，降到 1953 年的 9% (Amsden, 1985: 91)，而為下一步的經濟成長注入生命(Ho, 1978: 113)。

除了在軍事、財政上大大的解決了國民黨政府的困難之外，美國也全力支持國民黨政府代表全中國的國際地位。雖然 1970 年以前的國民黨政府只占有台灣一省，而中共占了全中國大陸，但在戰後美國的霸權時代，美國對國民黨的支持，使得國民黨政府在國際上仍代表全中國，在聯合國的安全理事會上仍占有一個席次，在國際上仍“正當”的行使一個主權國家的權利。

在美國支持其正當性並解決其生存危機的同時，國民黨政府在台灣亦開始尋求改善與社會的關係。這主要有三個面向：透過土地改革爭取農民支持，並爭取地主勢力；透過地方選舉，與地方勢力結合；以及透過黨的改造，大量吸收台籍黨員。

國民黨政府到台灣來之後，所進行的土地改革政策，其出發點基本上是保守的與防禦性的。因為在大陸與中共鬥爭的失敗，使國民黨政府了解到地主與佃農間的結構性衝突，必須予以扼止，以防範由下而來的動亂(Tai, 1970)。正如當時的省主席陳誠說的，

……佃農終歲辛勤，仍不能脫離痛苦，反之地主階級不勞而獲，卻能享受安富尊榮的生活，兩相對照之下，足以造成階級對立之

嚴重性，自不待言。此而不加改善，亂源即由此發生，徵諸往事，歷歷不爽。因此之故，台灣必須實施土地改革……。(1961：10)

雖然當時的台灣地主階級對土地改革有些微詞（見鄭梓，1985；李筱峰，1986 a），但由於國民黨政府與本地的地主階級沒有利益上的糾葛，因此這一政策能順利的推展下去。而美國方面亦十分支持土地改革政策。它透過農村復興委員會（該會於1948年在大陸創立），給予國民黨政府相當的人力和財力支援（趙既昌，1975：115-122）。

從1949年到1953年結束，土地改革改變了台灣社會的生產型態。全自耕農的比例從1948年的33%增加到1953年的57%；半自耕農的比例則從24%降到22%，而佃農則從36%下降到15%。小農戶因此變成了台灣農村的最大多數人口，地主階級從農村中消失（湯惠蓀，1954）。

政治上，國民黨政府的土地改革不只拔除了台灣社會唯一能與之抗衡的階級（Tai, 1970），也為它贏得了農民的支持。這可由國民黨歷年縣市長選舉的得票比例上，土地改革之後的鄉村得票率大幅上漲得到部份的印證（表1、2；亦見 Tai, 1970：421）。在經濟上，土地改革的結果使小農收入增加（Ho, 1978：168），而間接的有利於國民黨政府的稅收。正如 Simon 所言，在1950年代的台灣，鄉村的 support “是〔國民黨〕政權一個很重要的政治和經濟上的安全瓣”（1980：38）。

除了土地改革爭取農民支持外，國民黨政府還透過地方選舉與地方精英結合。地方選舉制度在1950年代的台灣，有它特殊的意義。第一，選舉是民主制度的象徵，它可具體的區分“自由中國”與“共產中國”，因此，選舉基本上具有政治號召的作用。第二，台灣的地方選舉並不會影響國民黨政權的正統，也就是說，在1969年以前，台灣的選舉只到省議員與縣市長的層次^⑧，中央選舉完全凍結。而且省議會

^⑧ 1949年之後在台灣舉行的第一次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是在1969年。這次的增額選舉是為補國會議員由於死亡而呈顯出的人數不足的危機。這次增額選出的代表，與第一屆的民意代表一樣，享有終身職的優待。現階段每幾年改選一次的中央級民意代表選舉，是從1972年以後才實施的。

表 1 國民黨與非國民黨選舉實力分配表——縣市長

年度	選舉職位	地區*	全部	國民黨		非國民黨	
				no.	%	no.	%
1950	縣長	R	16	14	87.5	2	12.5
	市長	U	5	3	60	2	40
1954**	縣長	R	16	15	93.8	1	6.3
	市長	U	5	4	80	1	20
1957	縣長	R	16	16	100	0	0
	市長	U	5	4	80	1	20
1960	縣長	R	16	15	93.8	1	6.3
	市長	U	5	4	80	1	20

資料來源：《台灣選政》、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1960、1970

* R=鄉村地區

U=都市地區

** 代表土地改革已完成年度

表 2 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的選舉實力分配表：縣市議員

年度	選舉職位	地區*	全部	國民黨		非國民黨	
				no.	%	no.	%
1951	縣議員	R	677	426	63	251	37
	市議員	U	137	87	63	50	37
1952	縣議員	R	712	416	59	296	41
1953	市議員	U	148	100	67.5	48	32.5
1954**	縣議員	R	762	546	72	216	28
1955	市議員	U	166	111	66.8	55	33.3
1958	縣議員	R	834	552	66	282	34
	市議員	U	191	105	55	86	45

資料來源：與表 1 同

組織法第 24 條規定：

臨時省議會之決議案，如有違反國策情事，經行政院之糾正仍不能撤銷時，得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予以解散，依法重選。（引自鄭牧心，1987：164）

換言之，即使在省的層次，省議會對省的行政事務仍無決定權。省的事務是由官派之省主席與其上之中央部會決定。省議會因此不具政治決定的功能，而只具參資與分配省之資源的作用而已！

假如省議會不具決定政治事務的作用，那麼它的實質意義在那裡？就這一點，很多政治學者早已指出，台灣的地方選舉具有結合中央與地方精英的作用(Lerman, 1977；Winckler, 1981 b；Wu〔吳乃德〕，1987)。這一成功的結合可由幾點來說明，其一：從國民黨的角度而言，正如吳乃德指出的，“由於國民黨政府與台灣社會沒有淵源關係，而此時唯一能得到社會支持的方式只有去建構一個選舉系統，以創造其統治是得到地方精英之支持與合作的正當性（Wu, 1987：196-7）”。其二：從地方精英的角度而言，因為國民黨政府在此時期全面控制了社會與經濟的資源，地方精英除了加入國民黨並與之合作，否則無法擴張其政經利益(Lerman, 1977：1413)。正如 Winckler 指出的，“地方精英發現在省議會背後的政治運作裡，是影響資源分配，以及規劃經濟活動的最有利場所”（1981 b：85）。簡言之，透過地方選舉，國民黨政府收編了台灣的地方精英，而地方精英也“因新建的政治體制而得勢。因此，他却也是新政權的支持者，使得國民黨遷台初期完成重整社會力量的工作”（鄭梓，1987：153）。

除了爭取農民支持，收編地方勢力，國民黨也透過黨務運作，大量吸收台籍黨員。這一作法是透過 1950 年 6 月國民黨的內部改造形成的。這一內部改造，一方面是要清除國民黨內部的貪污腐敗因素，另一方面是要強化黨的組織以及改善它與社會的關係。正如國民黨當時的最高領導者蔣介石所說的，

本黨這次改造，在消極方面，對原有黨員腐化貪污的事實……要

嚴厲整肅……在積極方面，對海內外同志……親密合作，以擴大革命陣容。我們須一反過去之立門戶，分派系及拒人千里之外的作風，從反共救國革命運動中為本黨吸收同志……每一黨員必須編入基層組織，每一基層組織必須深入民衆……。(1984：20-41)

國民黨的內部改造，除樹立了蔣介石的統治權威之外，也積極的吸收了不少台籍黨員。據估計，在1951~52年的新進的黨員中，61.4%是本地台灣人(Wu, 1987：66)。不過，一般而言，國民黨仍是以外省人為主的政黨，此時期台籍黨員仍不及全部的40%(林吉朗，1981)。

表3 各年度國民黨黨員省籍人數與比例

年度	1969	1972	1975	1978	1980	
本省籍	人數	374,666	553,215	764,961	1,033,779	1,163,052
	%	39.40	46.16	52.82	57.67	60.73
外省籍	人數	576,327	645,203	683,145	758,953	752,005
	%	60.60	53.84	47.18	42.33	39.27
合計	950,993	1,198,418	1,448,106	1,792,714	1,915,057	

資料來源：林吉朗《中國國民黨輔選政策之研究》
政治作戰學校碩士論文，1981，p 94

在外有美國支持之下，國民黨政府積極的向臺灣社會採取了一些正當化的措施（如上所述）。但一些制度上與意識形態上的因素，却使得它仍然與台灣社會之間呈顯出了結構性的緊張關係。

在1950年代，國民黨政府雖“身在台灣”但却“心向祖國”，因此“光復大陸”是那時期國民黨政府施政的最終目標。它要代表全中國，而美國亦在國際上幫忙它“正當化”了中國代表的地位。為了代表全中國，中央政府的組織結構因此也原封不動的搬到台灣，而中央級的民意代表亦予以合法化(legalized)為終身職，直到光復大陸為

止。⁹

另一方面，國民黨政府亦避免任用太多的台籍人士，以免過於台灣化，而失去代表全中國的象徵。因此，在1970年代以前歷次全國性的官員考試中，外省籍的考生有186倍高於台籍考生的機會，進入官僚體系，雖然那時外省籍人口只佔全台灣人口的15%而已（見姚嘉文，1975）。同樣的，在國民黨政府的最高決策單位中，台籍人數比例亦很少。此時期歷屆內閣與國民黨中常會中，台人比例都在10%上下（見表4、5）。

表4 歷屆內閣成員省籍比例
1950-1980

	外省籍%	本省籍%
1950-1954	95	5
1954-1958	94	6
1958-1963	92	8
1963-1972	89	11
1972-1978	79	21
1978-	68	32

⁹中央民意代表是在1948年全國大選中選舉出來的。但只有一部份代表跟隨著國民黨政府來台。而當時在野的蔣介石要復行視事卻必須有過半數的國大代表投票贊成才合法。然而當時的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中，只有立法院有半數的委員來台。於是在1950年2月，立法院投票贊成蔣介石復位而聲討在美的李宗仁。1951年，國民黨當局以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總統諮立法院同意暫時續行職權一年的方式，為即將任期屆滿的立法委員延長一年任期。1952、1953再以同樣方式延長。1954年1月，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31字憲法解釋案，謂國家發生重大變故，立監委改選不能依法處理，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職權。此為其終身任職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據。

至於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原應於1954年屆滿，但國民黨當局按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作牽強解釋，使一屆代表得以繼續行使“職權”。

表 5 國民黨中常會台灣化比例

年	總數(A)	台籍(B)	B/A%
1952	10	0	0
1957	15	2	13
1963	15	2	13
1969	21	2	9
1976	22	5	23
1979	27	9	33

國民黨政府反攻大陸的決心，當時來台做研究的 Jacoby 有一觀察，他寫道：

蔣介石總統與他的政府的主要目的，是在建立一個社會上、政治上，與經濟上能光復大陸的基地……去發展台灣本身成爲一個有能力的經濟體系的想法，在當時並不存在。(1966：36)

同樣的，美國是要支持一個穩定的反共基地，其出發點是基於地緣政治的考慮。當時美國駐華大使 Rankin 清楚的指出：“我們當前最實際的目的，乃是去加強〔中華民國〕的國防能力，因此，美援的目的不應用來改善中國政治到民主之路。”(Rankin, 1964：278)

國民黨政府的決心，加上美國的支持，使此時期的國家與社會出現二分的現象。政治上，呈現出少數外省籍人口支配大部份台灣籍人口的現象。這樣的一個省籍矛盾，可能因國民黨政府的正當化措施，也可能因台灣的經濟發展而得到疏解(Cole, 1967)¹⁰。在經濟方面，1950年代初期，由於美援的注入與採取了貨幣改革措施，台灣的惡性通貨膨脹逐漸緩和，而經濟也逐漸成長。此時期的工業成長率平均達

¹⁰ 依照 Cole (1967) 當時在台灣的觀察，台灣的商人只專心做生意，而不願參與政治。雖然私底下對國民黨政府有相當程度的不滿，但因為當時的政治氣氛，或親身經歷 228 事變，使他們避開政治。因為經濟的發展使這些人有新的追求目標。

11.6%，GNP 的成長率也達 7% 左右。但是這一個以發展進口取代工業的政策，由於國內市場狹小，在 1958 年即出現生產過剩的不景氣現象，而面臨困難（劉進慶，1986）。另一方面，美援總署亦於 1956 年之後，逐漸重視經濟發展的項目。1958 年，美國國會批准了“發展貸款基金”及“私人企業辦公室”項目，直接支援台灣的基礎建設及工業發展。同年，國際開發總署向國民黨政府提出了 19 點經濟財政改革計劃，要求台灣開放市場，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統一匯率，以及提供優良投資等。雖然這一計劃會受到國民黨內部，尤其是軍人，以及既得利益者的反對（Amsden, 1985；Gold, 1986），但這 19 點改革計劃終被採用，而此大大的影響了台灣社會，也使台灣進入出口導向工業化時期，並與世界經濟緊密的結合起來。

由於台灣具備充沛而低廉的勞動力，加上戒嚴令對社會的控制，提供了企業（本地資本與外資）優良的投資環境，使得經濟有很好的發展機會。從 1963 到 1973 年間，工業的年成長率平均達 20%，而經濟成長率平均亦高達 11% 左右。此一時期，台灣靠著低廉的勞動力，吸引外資，生產初級工業產品，出口到世界市場。於是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一部份人無產化，也有一部份人資產化(bourgeoisization)¹¹。這一部份資產化的人口，成為台灣與世界經濟掛勾的橋樑，也成為 1970 年以後，國民黨政府要積極聯合的對象。

總之，由於美國在地緣政治上的考慮，是要一個政治穩定的臺灣，因此它在軍事與經濟上強烈支持國民黨政府。而對國民黨政府而言，反攻大陸與代表“中國”是其最主要的目的。美國的支持，不只解除了其生存危機，並能對外代表中國，對內採威權統治（美國在政策與軍事上的支持，正如上述），將不合作的勢力剷除，並將地方勢力收編於地方的政治與經濟層次，而排擠於中央層次之外。在外有美國支持，又能代表“中國”的情況下，國民黨政府仍能合理化它對臺灣社會的

¹¹ Wallerstein (1983) 指出，傳統馬克斯主義只注意到資本主義與人口無產化的關係。實際上，資本主義的發展不只附隨著人口的無產化，也跟隨著有資產化的過程。

政治排擠 (political exclusion) 與政治作為的正當性。但一旦美國的支持撤離，國家與社會兩分的矛盾馬上暴露出來，國民黨對內的權力基礎亦由於此一兩分而顯出裂縫，而這正是國民黨政府在 1970 年代面臨的問題。美國的支持對國民黨政府生存的重要性因此是無庸置疑的。正如 Jacoby 所說的：

當然，美國的經濟援助是幫助了大陸人這一少數群體維繫與鞏固其政治的權力。假如沒有外在的支援來澆熄 1950 年代初期通貨膨漲的烈火，及改善台灣人民的物質條件，中華民國是否能夠維持現今的樣子實在令人懷疑。(1966：165)

4. 正當性的危機與向內的強化——1972 之後

美國的支持，使國民黨政府可對外代表中國，對內有機會採正當代措施，尋求社會支持。但正如前所述，代表中國的體制二分了國家與社會，強化了省籍矛盾。在 1970 年前後，美國開始改變其地緣政治的策略，開始接受中共，這使國民黨政府失去了強烈的依靠，其在國際與國內的“正當性”於是出現問題，而國家與社會二分的矛盾亦突顯出來，必須尋求解決。

美國開始改變其對中共的策略起於 1970 年的尼克森政府。在 1971 年，尼克森發表年度外交報告中明白指出，要與中共改善關係以制衡蘇俄。當年，美國務卿季辛吉訪問中國大陸；次年，即 1972 年，尼克森亦訪問中國，並與當時中國總理周恩來共同發表《上海公報》，確切的指出美國承認一個中國政策，並將分段撤退駐台美軍。由於美國改變對國民黨政府的支持，於是在 1971 年 10 月的聯合國大會上，國民黨政府終於被排出聯合國，失去了國際的“正當”地位。接著幾年間，原來與國民黨政府有邦交的國家，亦一一與之斷交。

在失去了外在的支持，而對內又有國家與社會的明顯隔離時，國民黨政府所採的策略是強化對內的正當化，積極尋求社會更大的支持，以維繫其統治。這開啓了國民黨政府“台灣化”與“本土化”的

時期。1972年，蔣經國接任行政院長成為國民黨政府的實際領導人之後，即著手強化向內正當化的努力，在這方面，國民黨政府的正當化主要是針對台灣社會之政治與經濟的精英。在政治精英方面，其作法有：第一，透過增額選舉，增加國會中台灣與海外華僑代表人數；至於大陸代表則不再舉行選舉。第二，在國民黨內部的人事選用上，確立了“啓用青年才俊”的新政策。李煥被任命為組織工作會主任，執行國民黨人事的台灣化。因此，以往甚少採用台籍之中央黨部職位，以及地方黨部主任職位，亦開始啓用台籍人士（陳陽德，1980）；第三，積極吸收台籍黨員新血，而使國民黨在1972年到1976之間，台籍黨員超過全部黨員的半數，成為以台灣人為主體的政黨（見表3）。第四，在國民黨政府的內閣與國民黨的中常會——國民黨的權力核心——增加台籍比例。由表4、5可看出，台灣人的代表在此二機構中比例的增長，主要是在1972年以後才急速上昇的。

這一連串的“台灣化”措施，一方面反應了國民黨政府在失去了國際支持之後，向內（特別是向臺灣社會精英）尋求支持的努力¹²；另一方面亦說明了它必需依賴社會的支持，以強化或彌補原先美國扮演的正當化的角色。在這個面向上，台灣的企業或形成中的台灣資產階級，更是國民黨政府要聯合與結合的。

前面說過，由於1960年以後的出口導向經濟，使得台灣的經濟體系與世界市場緊密的結合起來。正如Gold所描述的，“雖然大部份台灣的生產企業是中小型的，但它們本質上已透過合資、貿易關係等而國際化了”（1981：94，重點為筆者所加）。而在台灣的經濟體係裡，大部份的企業却又都是台人所有。以企業的前100大而言，大約有

¹²對於蔣經國的“台灣化”努力，現今有兩個解釋。第一，Walker（1974）認為，由於美、日的台獨運動的昌盛，迫使國民黨政府必須給台人一些政治的權力。第二，田弘茂（Tien，1976）則指出，由於聯合國的排擠國民黨政府以及其後的國際孤立，加上中共的極力統戰，國民黨政府因此必須向社會尋求更強的支持。這兩個解釋當然有部份的道理。但卻並未指出了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國民黨政府如今依賴台灣的經濟與世界掛勾，它如今已與台灣經濟合為一體，這正是下文要討論的。

75%~80%左右是台人的企業¹⁶（中華徵信所資料；亦見 Greenhalgh, 1984）。換言之，當國民黨政府失去國際支持之後，台灣與世界的掛勾之處，只剩下經濟與其他非官方活動了，而在經濟領域中，台人企業又占了絕大部份。國民黨政府因此必須依賴台籍資產階級與世界掛勾。1973年，行政院長蔣經國提出的“實質外交”政策即說明了國民黨政府對台灣企業的依靠。他說：

我們認為，在今天這個國際政治中，我們不能孤立，也不能被包圍，所以要衝破外交的包圍，打開孤立的局面。我們的方針就是要不斷的擴充多邊關係……這也是要讓我們的國家能繼續向國際政治中發展。這是一種因應特殊形式的外交方式……因之今天我們的經濟的、文化的、科學的無形外交，比之有形的外交更來的重要……。（1978：33）

台灣的企業現今不只是國民黨政府必須依賴，以與世界發生關係的基礎，而且在70年代，經濟發展本身已逐漸成爲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社會的一個藉以合理化其統治的現象(Amsden, 1985)。它一方面可以展現國民黨統治優於共產中國，另一方面可以穩定政治社會秩序。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的利益(interest)基礎，因此與企業或資本家要賺錢的利益是一致的。二者的休戚與共，更可由石油危機時國民黨政府的做法看得出來。

當國民黨政府失去外在支持時，第一次石油危機亦在1973年出現，爲台灣經濟帶來重大挫折，除了一些經濟穩定措施之外，國民黨政府並於1974年10月下旬分別與各重要工業負責人溝通、舉行座談會，期望能與企業界合作共度經濟危機（見中央日報1974年10月）。除此之外，國民黨政府並宣佈了“十大建設計劃”，期望透過公共建設的推動，一方面解決經濟的危機，另一方面整合(integrate)台灣的石化工業與相關產業，以及鋼鐵工業(劉進慶, 1988: 51)。事後的結果，說

¹⁶中華徵信所的資料是1970年初期的，但這一資料應可解釋1960年代末期的經濟情況。

明了石化工業的確為台灣的重要工業——人纖、紡織、塑膠業——奠定了自給自足的基礎，為 1970 年代後持續的經濟發展貢獻很多。但另一方面，鋼鐵業的投資與整合的效果並不高，即未能自給自足以及帶動國內鋼鐵與工作母機工業（劉進慶，1988：51）。

雖然由於失去外在支持迫使國民黨政府轉向國內的政治與經濟精英尋求更大的支持，但 1972 年，國民黨政府的政治轉型，在面對社會的程度上，仍呈顯相當的自主性，這主要有三個原因：

第一，國營企業占據了各工業的上游，使國民黨政府在某種程度上仍對中下游的民間企業有約制的作用。在台灣的企业結構中，銀行、電力、重化石油、鋼鐵等重要上游資源都在國民黨政府的控制下，而民間的工業則集中在輕工業、石化中下游工業，或消費性的生產工業，這種政府與民間企業間的垂直性分工（劉進慶，1986:66），使得公營企業掌握了台灣企業的生命基幹，也支持了國民黨政府能維持黨對民間企業與對台灣社會的自主地位（Gold, 1981:267）。

第二，台灣的財團基本上仍是中小型的，而且對政治民主的要求並不高。台灣在 1960 年代末期開始出現的企業集團，由於缺乏金融資本的掌握（即無私人銀行），其基本型態因此仍是以家族企業為主的中小型財閥（劉進慶，1988:66）。雖然這些控制前 100 大之企業的企業集團的生產毛額占了 GNP 的 30% 左右，但其資金與原料却必須依賴公營的銀行與上游企業的支持。因此，它們與國民黨政府之間的關係是休戚與共的，而且它們也並未有民主化的要求。以馬克斯的話來說，它們要的是賺錢的機會，而不是統治的權力（Marx, 1974）。

第三，在此時期的台灣，並沒有強勢的政治反對運動逼迫國民黨政府進行改革；相反的，後者仍控制著鎮壓機器（軍隊與警察）並有效地統治著社會。在 1970 年代以前，台灣只出現過一個“流產的”政治反對運動——自由中國組黨運動，但由於它的虛弱以及國民黨政府

的鎮壓¹⁴，使這一運動在其領導人物雷震於1960年9月4日被捕之後，就一蹶不振終至空留紙上聲（Wang, 1988: ch 2；李筱峰, 1987）。因此，在1970年以前，台灣的政治反對者通常都是單打獨鬥，在地方選舉中對國民黨政府構成競爭壓力。但整體而言，由於缺乏有力的運動與組織，因此他們也無法創造壓迫國民黨政府民主改革的壓力。

在國內缺乏有效的壓力，而國外的支持一旦失去，國民黨政府是有機會操作與強化其向內正當化的方向與程度。它局部開放權力結構，但只在一個程度上；它的開放，是向社會的精英，而不是向廣大的民眾。它是在台灣化，但並不是在自由化。這一台灣化的正當化，在實質上呈顯的是國民黨政府進一步的與台灣的經濟和政治精英結合，而不是對社會的大眾。

5. 反對運動與退縮的正當化(backward legitimation)

國民黨政府在1972年以後的向內尋求更大的社會支持，實質上所針對的是政治與經濟的精英。但在政治上與經濟上與本地精英的聯合，產生了兩個問題。

第一，由於1970年代初期大量的吸納本地政治精英進入國民黨的黨務體系與政治體系中，並未伴隨著政治制度上的民主化與自由化的轉變。因此，產生了Huntington(1968)所謂的制度化與政治參與之間的矛盾。由於國會的增額名額有限，以及爲了籠絡地方勢力以正當化其統治，國民黨在選舉時的提名通常是與既有的地方勢力妥協（陳陽德, 1980），只有在很特殊的情況下，才會出現“空降部隊”的提名方

¹⁴有三個結構因素，使自由中國組黨運動無法成爲有力的反對運動。第一，它是都市的精英運動，但在1950年代的台灣，農業生產是主要的。第二，在農村，由於土地改革，使地主消失，國民黨一方面贏得農民支持，另一方面亦利用農會組織農民(Gallin, 1963, 1966; Yang, 1970; Tai, 1974; 湯惠蓀, 1954)。第三，土地改革之後，轉業到都市的地主，由於缺乏市場經營的知識，而無法生存下來(Yang, 1970)，而那些雖生存下來的，基本上又都是靠國民黨政府培養的進口替代工業主(Gold, 1981: 85)，因此並不支持反對運動。這些結構因素使得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社會基礎十分虛弱，不堪一擊。

式（如兩個地方派系相持不下時，或國民黨想壓制地方派系時）在這種情況下，一些被國民黨吸納進去的精英由於在黨內無發展的機會，因而脫離國民黨，加入反對運動的陣營。

第二，經濟上，由於二、三十年來的經濟發展雖然使一部份人資產化了，但一大部份人却無產化了，而都市的新興中產階級亦逐漸出現。後兩者在政治與經濟的利益上並未被顧及，而逐漸形成後來反對運動的支持者的來源。從 1950 年代以來，國民黨政府主要是從農業部門擠壓資源到工業部門¹⁵，以加速工業發展¹⁶（見李登輝，1971；Amsden, 1985；Gold, 1985）。由於對農業資源的擠壓，農家收入因此相對減少，而迫使農村人口大量外移和轉業。依陳玉璽的估計，在 1966 年，年收入在三萬台幣以下的農家所必須繳的稅額，大約是同樣收入之非農家的 4.15 倍(Chen, 1981:228)。而在同一時期，每一農家人口的收入，却只有非農人口收入的 70% 不到。這些不利的條件，迫使農村人口大量往都市移動而轉業。初級產業勞動人口因此持續從 1950 年占全部就業人口的 50%，降到 1970 年的 36.7%，以及 1980 年的 19.5%，而第二產業人口則從 16.9%，到 28.0%，昇至 42.4%。商業與服務業

¹⁵1950 或 60 年代，國民黨政府對農業資源擠壓的政策，包括了幾個重要的機制。第一，肥料換穀政策。由於肥料是政府專賣，農民只得以其生產的稻米與其交換。而政府將肥料價格提高，透過不等價交換，將農業資源轉移出來。依 Amsden 的估算，此時期台灣農民購買的肥料價格為日本、美國、以及印度農民所付的四倍(1985: 84)。第二，強制收購稻米，而其價格低於市價約 20~40%。第三，田賦或是他稅目的徵收，而且必須以稻穀繳納。關於國民黨政府之農業政策對農業資源的擠壓，參見李登輝有名的研究 (Lee, 1971)。

¹⁶1950 年代，以農養工政策裡的進口替代工業中，最著名的例子是紡織業（見劉進慶，1974；林邦充，1969）。在此時期，業者只要有機器，其他的物資，從棉花的進口到布匹的販賣，都由政府負責，這叫“代紡代織”政策。政府付予業者的代價是優厚的加工費，以助其進一步的積累。以 1953 年為例，政府付給業者的加工費就達 1 億 3 千 8 百萬台幣（劉進慶，1974: 332）。到了 1960 年，由於紡織業的不景氣，台灣銀行給予業者優惠長期貸款。在 1959~1965 年之間，台銀對紡織業者共貸出了融資達 346 億台幣之鉅。因此，毛松年指出“由於台銀對紡織業的廣泛業務的介入與巨額投資，兩者形成了生死與共的密切關係……，不管今後紡織業的發展如何，相信台銀將不惜一切予以支援”（引自劉進慶，1974: 37）。這一個例子可以說明國民黨政府與企業的關係。

則從 27%，到 35.3%，昇至 38.1%。工商勞動人口的增加，為後來的反對運動奠定了社會基礎。

的確，現階段的很多有關黨外選民結構的研究裡，都明確的指出了在反對運動的支持者當中，占最大多數的是工人階級、都市小資產階級（即自營作業者），與知識分子（見彭懷恩，1978；林嘉誠，1984；胡佛，游盈隆，1984；Chang（張茂桂），1987；林佳龍，1988）¹⁷。而這三者之間有一隱約的分工。即知識分子為反對運動的領導者與提供策略者，都市小資產階級為其資源的主要貢獻者，至於工人階級則為主要的選民。但這些研究也都一致的指出，這些黨外的支持者當中，很大多數為台籍的。換言之，以社會基礎而言，黨外運動是以台灣人為基礎的中下階級運動，或也可稱之為一個民族的群眾運動（nationalist-popular movement）。而正如拉丁美洲的民族的群眾運動一樣（見 Roxborough, 1979：108），台灣的黨外運動亦具有民族主義，以人民而非階級為訴求以及反對“民族”的敵人的色彩，1979年《美麗島雜誌》的發刊詞寫道：

三十年來，國民黨以禁忌、神話隱蔽我們國家社會的許許多多問題，扼殺了我們的政治生機，阻礙了社會的進步，我們必須澈底從禁忌神話中解脫出來，深入廣泛地反省，挖掘思考我們國家社會的種種問題，這有賴於一個新生代政治運動的蓬勃推展。

《美麗島雜誌》的目標就是要推動新生代政治運動。我們將

¹⁷ 對於黨外的選民的研究，並非所有的研究結果都有一致的結果，因為不同的研究所著重的不只是階級或職業因素，而且還有些研究也著重性別角色。不過，所有的研究都指出了省籍因素的重要性，即支持黨外的主要來自本省人。以下簡述一些研究的結果。林嘉誠(1984)指出支持黨外者，以中等收入和中下收入的為主。胡佛，游盈隆(1984)也指出支持黨外的約有 80% 來自工商機構職員、自營商、營工、農民，以及家庭主婦。丁庭宇(Ting, 1987)也指出，台灣人的工人階級、商人、家庭主婦以及教育程度較低的為黨外的選民基礎。而張茂桂(1987)則指出台籍的勞工、農民，及家庭主婦為黨外的主要支持者。最後，林佳龍(1988)發現支持黨外的，傾向於勞工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本文接受林佳龍的發現，因為其研究焦點是放在省籍與階級上，而此正是本研究關心的重點。

提供廣大園地給所有不願意讓禁忌神話權勢束縛，而願意站在自己的土地上講話的同胞，共同來耕耘這美麗之島。

讓我們共同來深深挖掘我們自己的土地，期待一個豐收的明天——自由民主的花朵開遍美麗島！

這樣的以本土意識及中下階級為社會基礎的政治反對運動，在1970年代中期以後出現，並在選舉中對國民黨造成強大的壓力，而終至導致了國民黨政府的鎮壓，以及其在1980年代初期的退縮正當化措施。但到底是什麼因素，使國民黨政府對反對運動採取鎮壓手段？有兩個原因可以說明。

第一，反對運動人士在選舉上，開始對國民黨構成集體的壓力。1977年的省議員與縣市長選舉，反對人士開始有跨越過去單打獨鬥而聯合起來的趨勢；更由於這次的選舉，爆發了自1947年2月28日以來的首次街頭暴動事件——中壢事件，這一事件及選舉的結果，代表了台灣現代歷史的一個分水嶺。正如Gold說的，中壢事件是“一個歷史階段的完結”與“一個新紀元的開始”，是國家引導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社會力量，將其累積的沮喪針對國家的壓迫一併爆發為行動的結果(1986:3)。而接下來，1978年的中央民意代表大選，黨外正式開始組織化，而形成一種“類似政黨”(semi-party)的態勢了(Wang, 1988:132-137)，這給國民黨極大的壓力。

第二，反對人士的組織化，對國民黨政府造成威脅。正如Tilly所言，選舉對集體行動而言有“雨傘作用”(umbrella effect，即保護作用)。因為選舉期間給予選舉團體存在的合法性(legality)，且提供它們集體行動的機會，而這些行動却未必完全與選舉有關(1978:167)。台灣的反對人士的集結與組織化，都是圍繞在選舉的活動上。而其言論與政策，也大都是在選舉期間提出來的，因為這些言論在平時戒嚴體制中是不被容許，如住民自決，組織政黨等（台灣的人稱此時期為民主假期）。

由於1977年選舉的關係，黨外候選人在1978年的選舉首度全省

聯合。1979年，黨外開始走群眾動員路線，而動員也不再以選舉期間為主。1979年5月，黨外人士聯合成立了美麗島雜誌社，建立了黨外反對運動的決策和指揮中心，並迅速的在全省設立了13個地方分處。依《美麗島雜誌》的發行人與黨外運動主要領導人之一的黃信介在1980年美麗島事件大審中的陳述，建立分處“並不是爲了推銷雜誌，而是爲了發展組織與尋求支持”（中國時報，1980年3月18日）。而美麗島雜誌社的總經理施明德亦指出美麗島雜誌社的組織方式是“爲了組一個沒有名稱的政黨”（同上，亦見施明德，1988:42）。這一連串的從集結、組織化、到動員群眾，在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的期間是未曾發生過的。而這之所以會對國民黨政府造成威脅感，可能是因爲它是一個以台灣人的中下階級爲主，追求住民自決的反對運動，而國民黨政府却是一個以外省人爲主要統治者，聯合台灣社會的政治經濟精英所形成的政體。

在1979年12月10日，由於黨外人士在高雄舉辦的世界人權日遊行演變成高雄事件，國民黨政府逮捕了幾乎所有當時反對運動的領導人物，將之投獄。從此，國民黨政府進入退縮正當化的階段，直到1986年。

所謂退縮的正當化是指國民黨政府非但不承認新崛起的社會力量及其要求，反而去壓抑與反擊，並爲了合理化它對新興社會力量的壓迫，進一步的強化與尋求它原支持著的認可與支持。這一退縮的正當化措施，基本上包含了三個面向：第一，強化與地方派系的關係。在鎮壓之後的1980年恢復全國大選，國民黨並提名財閥級的地方勢力，期透過選舉的勝利以合理化其統治和對反對人士的鎮壓。第二，強化與國際和國內資本家的關係，企圖透過國際化與自由化的經濟策略，創造新的經濟景氣，並由此合理化其對反對運動的鎮壓。1981年，趙耀東被任命爲經濟部長，主要就在推動國際化與自由化的措施，以改造台灣經濟體系，加速工業昇級。第三，在此時期，軍人力量高漲，以維繫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的成長。1980年以後一直到1983年，國防部

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王昇的勢力高漲，其所主持之“劉少康辦公室”成爲國民黨政府之決策中心（若林正文，1988:68；南民，1987）。

1980年代初期的國民黨政府與 O'Donnell 所描述的拉丁美洲之“官僚威權政體” (bureaucratic authoritarian regime) 有些類似。第一，二者都對前期的群眾運動採取鎮壓手段；第二，二者都以軍事武力爲基礎，發展偏向正統(orthodox)的經濟政策，走國際化與自由化的經濟發展策略；第三，二者都強化與國際和國內資本的關係，一方面發展經濟，另方面期望透過經濟的發展，合理化其對群眾運動的鎮壓；第四，二者都相當依賴技術官僚的理性，以爲只要有“正確”的經濟政策，經濟發展的問題就可解決（見 O'Donnell, 1973, 1979）。不過，國民黨政府與拉丁美洲的官僚威權政體之間仍有些不同。第一，前期的經濟發展在拉丁美洲是失敗的，因此群眾運動有機會大量動員，給軍人鎮壓的藉口；而在台灣，經濟並未失敗，因此群眾運動的要求並不是經濟的而是政治的。由此，台灣的群眾運動無法大量動員，對國家的生存並不會造成嚴重威脅。第二，因爲前期的群眾運動在台灣並不像拉丁美洲那麼強，因此軍事鎮壓的強度亦沒有拉丁美洲那麼慘烈。第三，台灣的採行正統經濟策略也並非如拉丁美洲社會因前期經濟失敗，而期透過與國際資本的合作，提昇經濟發展。相反的，台灣的採取國際化，是因爲見到現行簡單加工的工業化，在國際經濟中將失去競爭力¹⁸（由於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相繼採行簡單加工工業化策略），所以必需尋求解決。這一國際化政策因此一方面是防衛性的，另方面亦是爲了深化(deepen)台灣現階段的工業體系，以期能維持前一階段以來的經濟成長。

¹⁸台灣企業一直是以簡單加工，勞力技術密集的生產品態爲主。這一型態的生產品態依賴的是低工資、小資本和高污染。前二者，台灣已失去了這一競爭力，而後者也由於台灣的環保運動的崛起，使高污染企業面臨壓力。另一方面，台灣企業規模的虛弱，亦可以工廠的雇用人數來說明。在1980年，雇用4人以下的占所有企業的73%，20人以下的占了95%。即，雇用20人以上的企業，只占全部台灣企業的5%而已（見 Gates, 1980）。

簡言之，國民黨政府在 1972 年以後，極力向台灣社會尋求支持，而其對象主要是社會的政治與經濟精英。1970 年代中期以後，黨外運動這個民族群眾運動開始向國民黨政府及其聯合體挑戰，但它沒多久就被鎮壓。但為什麼國民黨政府不將黨外運動納入體制，特別是在 1978 年底，美國宣佈與中共建交之後，當國民黨政府更需與臺灣社會結合之時，却將之鎮壓，並逮捕反對人物入獄？對於此一問題，可能的一個解釋是：由於 1970 年美國政府對中共政策的改變，以及 1970 年底的退出聯合國和接下來一連串的斷交，使得國民黨政府強化了與臺灣政經精英的關係。因此，在 1978 年底，美國宣佈與中共建交之時，國民黨政府對內的強化正當性已到一個地步。而且由於經濟情況的良好，加上社會上除了黨外運動之外，並無其他反對的聲音，所以國民黨政府在面對中美斷交時，並不吸納反對運動，反而予以鎮壓。但必須注意的是，在鎮壓的同時，國民黨政府更加的強化它與支持它的政經精英的關係，以合理化其作為。這也就是本文所說的退縮正當化。換言之，由於有 1972 年以後向內強化其正當性的作為，所以 1978 年中美的斷交，並未造成國民黨政府因此也將黨外吸納入體制之內，以強化它與臺灣社會的關係。因為它已強化了與之合作之政經精英的關係，黨外運動對它而言，是擾亂正當秩序的源頭。國民黨政府對黨外反對運動的鎮壓及強化與政經精英的結合是不進反退的策略，而這一退縮正當化措施在 1980 年代初期開始出現裂痕。

6. 退縮正當化的危機與向下的轉化

國民黨政府在 1980 年代面臨了兩個正當性危機，而促使其政權開始轉化：一個是退縮正當化聯合 (coalition) 中，國內資本的不投資；另一個則是國民黨政府在 1983 年以後，民間社會不斷湧現社會運動，挑戰國民黨政府的權威及其聯合體。

前面提過，國民黨政府在 1980 年代的退縮正當化是期望透過與國際和國內資本加強關係，創造景氣並提昇台灣的工業水平，以合理化

其對反對運動人士的鎮壓。但國民黨政府的企圖並未成功。因為台灣的投資率從 1980 年以後，不昇反降。在 1982 年，台灣的投資率是 25.2%，一直持續滑落到 1986 年的 16.3%。但國內的儲蓄率却都一直維持在 30% 上下，而在 1986 年甚至高達 37.5%。換言之，民間資本寧願儲蓄也不願投資。¹⁹

台灣本地資本的“投資罷工”(investment strike)是國民黨政府必須去面對與解決的。因為正如 Block(1977)說的，資本主義國家(capitalist state)的統治者的利益(interest)是在統治，而其統治的經濟與政治基礎是來自一個健康的經濟環境。因此統治者必須想盡各種辦法維持經濟景氣，以維持其利益。但對國民黨政府而言，除對經濟的依賴外，它還有歷史以及意識形態上的包袱。即以台灣的經濟發展來合理化其統治，以及證明它優於共產中國，因此假如資本家不投資，後者的正當性將會發生危機。

國民黨政府在 80 年代面臨的第二個正當性危機，是來自政府外部的民間社會對其權威的挑戰。而其強度與頻率是臺灣社會前所未見的。這種來自民間社會的挑戰主要來自原先的反對運動以及新興的社會運動。

首先，黨外反對運動於 1980 以及 1981 年的兩次選舉之後，再度崛起，成為國民黨的一個組織化的競爭者。反對運動者在 80 年代的選

¹⁹1980 年代初期台灣民間投資意願低落的成因，並非本文所能回答的。它可能同時包含了經濟政治及行政效率等的問題。劉進慶曾指出，民間資本的不投資，主要的原因並非來自經濟因素。因為，第一，國際景氣的低迷是發生在 1979 到 1982 年，而在 1983 年後則從低迷恢復，但台灣並未因此投資增加。第二，在投資風險上，由於國內科技產品的開發都是由政府部門投資，然後轉移產品至民間，因此民間擔負開發新產品的風險也相對減少。所以投資風險不應是投資意願低的原因。第三，在財力上，國民黨政府給予民營企業相當特惠的條件，資金週轉亦不應是重要問題。這些景氣、風險、與資金的經濟因素都不足以解釋資本家不願投資的原因，剩下的可能只有非經濟性的政治因素——即資本家對現行政治體制是否能維持政治社會秩序並不信任(1988:101-105)。但這只是一種可能的解釋方式，而不能排斥效率或行政可能導致的問題。然而不論如何，由於民間投資的不足，可能影響經濟的進一步發展，而這給國民黨政府帶來很大的壓力。

舉的得票率，大致維持在 20~30% 之間。換言之，即使國民黨政府在 1979 年大量逮捕了反對運動人士，並以叛亂的罪名將一部份領導人送入監獄，但社會仍有一部份人認為黨外的反對運動是應被支持的。即，黨外運動已有一部份固定的選民與支持者，不會因政府的鎮壓而消失。黨外運動在 80 年代因此已成為一個政治的力量²⁰。但這股力量却是被排除於既存的政治體制之外的。

一般而言，1980 年代的反對運動與 1970 年代末期的黨外運動一樣，都是以台灣人的中產階級為首，以小資產階級和工人階級為支持者的政治運動。而二者最大的不同，是在 1980 年代，大量的黨外雜誌出現，吸收了一大批知識分子進入反對運動。這批人後來形成黨外運動中一股新的勢力，主張要以理念、紀律，與社會的動員為吸引黨外群眾的綱領，而要割捨傳統反對運動中公職掛帥的山頭主義（見陳忠信，1985）。1983 年之後，黨外運動出現了，“選舉—議會路線”，與“抗爭—群眾運動”的分裂。後者積極佈署走上街頭，發動群眾運動，以期透過體制外的社會政治運動的力量，來壓迫國民黨政府改革。這般群眾運動的先鋒隊，成為國民黨政府統治的挑戰者。

其次，新興的社會運動，在 1983 年以後大量出現，直接與間接的挑戰國民黨政府的權威。根據一項統計，從 1983 年到 1987 年，總共就發生了一千五百餘件人民集體行動的抗爭（朱雲漢，1988）而且根據警政署的統計，光是在 1986 年一年之內，就有一千二百餘件大小不等的街頭抗議活動，總共動員了約 96305 人次。

以反污染的自力救濟集體行動為例，蕭新煌(1988)指出，污染社區之民眾通常都會先尋求公力救濟，而後發現官方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

²⁰根據作者正式與非正式對黨外運動人士之訪談所得之資料，此二次選舉的得到支持，給予黨外人士的激勵是非常強的。一位受訪者指出，在 70 年代以前，台灣社會歧視政治犯以及其家屬。但在 80 年代，透過了這兩次的選舉，讓黨外人士覺得成為政治犯的家屬不再是羞恥，而是光榮。他說“這兩次選舉的結果已宣告國民黨的司法是不公正的”。很多研究黨外運動的作品亦指出了此一現象（見李筱峰，1987；若林正文，1988）。

之後，才尋求衝突程度較高的自力救濟手段。換言之，只有公權力的管道不暢通時，自力救濟的手段才派上用場，假如蕭新煌的發現是正確而且可以推及其他類似的集體行動的話，那麼 1983 年以後大量自力救濟與集體行動的出現，乃意味著公權力的喪失，或民眾對國民黨政府的不再信任。當時仍是行政院政務委員的李登輝即認為這一現象是“公權力的危機”，他指出：

政府在本質上就是公法人……老百姓也希望政府能有效的面對問題，執行公務，可是今天，政府並沒有足夠的能力去推動工作，以至於公權力不被信任，公信譽無法建立。（摘自《時報雜誌》，1983 年 2 月 6 日）

蕭新煌的研究同時指出，反污染自力救濟的組織化，開始是從以地方為主，到後來互相學習，以致於有“跨地區性組織”出現，不但整合地方性的力量，並透過一些組織提昇地方性的事務到全國性的反污染事件(1988:145)。換言之，到了 1985 年的鹿港杜邦事件以後，地方與全國性的聯合抗爭已開始發生，而且反對運動人士也由此開始介入這些地方性和本質上非政治性的抗爭。也就是說，反污染的自力救濟集體行動，在 1985 年之後與反對運動開始有些關聯，雖然運動的主體仍然是在地方的本身（蕭新煌，1988:146）。而這樣的一個結論基本上仍可以推及台灣 80 年代所發生的其他類型的集體行動上。

但不論如何，台灣社會在 80 年代是十分不同於以前的情況。在以前，民間社會不敢面對國家的權威，而 1983 年之後，民間社會不再懼怕國家的權威。在以前，隨意的集會遊行可能被監禁，在 80 年代，雖然這一可能性仍在，但社會不再駭怕。Gold(1986)因此稱台灣的民間社會已蘇醒了，台灣的學者則稱此現象為人民對政府的“信心危機”或“公權力危機”（張忠棟，1985）；而以韋伯的話來說，台灣的社會開始有自主的跡象，它已“解咒”（disenchanted），已不再為國家全面宰制了，而且還反過來挑戰其權威。

為了解決國內資本不投資的危機，國民黨政府於 1985 年 5 月 7 日

組成了一個臨時性的經濟改革委員會，對不合時宜的規章、制度，和法規等予以全盤的檢查，希望透過制度上的改進建議，修改制度，吸引投資提昇經濟發展水準。這一委員會包括重要政府官員、學者，以及大資本家如王永慶、辜振甫等。

至於對黨外運動以及各類的社會運動，國民黨政府於1986年3月，國民黨十三中全會之後，即已著手計劃各種改革。4月，一個由12人組成的改革小組成立，研商改革的可能性。6月，這一小組提出了六點改革建議，包括：一，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二，地方自治法治化；三，制定國家安全法令；四，民間團體組織許可制度；五，強化社會治安；六，黨務革新等六個議題，這六點實包括取消戒嚴，允許其他政黨成立，國會改選等問題。這些方案的提出，意味著國民黨政府一方面要強化內部的組織，另一方面要將社會衝突予以制度化和法規化。換言之，它要將反對的力量吸納入政治體制之內，另一方面要強化各種法規制度，以維繫政治社會的秩序。因此，從另一角度而言，黨外運動人士在9月成立民主進步黨可能只是強化與加速了這一改革的趨勢。或者，我們甚至可以大膽的假定，黨外運動成立民主進步黨可能也是由於這些改革法案的提出，而加速步調的。

但不論如何，國民黨政府在1986年4月以後，即已著手要吸納社會的不同聲音與利益到政治體系裡面了。換言之，與1972年的台灣化不同，那個時期的政治轉型是針對台灣的“才俊”，而這次是要吸納由下而來的不同利益與聲音，要將衝突加以制度化。因為造成這次國民黨正當化危機的，不只是原來其支持者，而且也包括了來自民間的社會運動。因此，國民黨政府強化其正當性的作法，不只包括了資本家（透過經濟改革委員會），而且也期吸納來自民間的權力進入體制。

7. 兩次政治轉型的比較：反對運動的角色

當我們把國民黨政府在1972年與1986年的兩次轉型的歷史背景拿來作一比較，最突出的不同因素是：前者的主要壓力來自外在的國

際環境，而後者則來自政權本身以及社會的壓力。由於國民黨政府從 1950 年代以後，長期依賴美國在國際政治上及經濟上的支持，以維持其正當性，因此 1970 年之後失去美國與國際的關係，使其必須強化與台灣社會的關聯。但由於那時台灣社會並無自發的力量與強烈的民主運動，國民黨政府因此能一步步的按照自己的設計以與台灣本土的政經精英結合。由於缺乏民主運動的推力，國民黨政府的台灣化只是在強化其正當性（透過與本土精英的結合），而缺乏民主化與自由化的傾向。

從這角度而言，黨外運動是國民黨政府政治自由化的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它是由社會而來的對政治民主的要求，這使得國民黨政府必須去面對。反對運動在 1977 年以後不斷的給予國民黨競選上的壓力，而且在 1980 年代不斷的壓迫國民黨政府朝向更民主化的方向轉變。

但承認黨外運動之對國民黨政府自由化的貢獻，並不意謂黨外運動是政治自由化的“唯一”因素。事實上，正如 1979 年一樣，國民黨政府仍緊緊的掌握了鎮壓機器的軍隊與警察，它仍可能在 1986 年像高雄事件般的鎮壓黨外反對者組黨。而黨外本身的動員能力與受社會支持的程度，如表 6 所示，1977 年之後，其得票率並未顯著增加。因此，它並不足以構成“導致”政治自由化的主要因素。黨外運動對國民黨政府構成壓力，必須有其他因素互相配合才可能。

表 6 黨外在 1980 年代選舉的得票率

年 度	1980	1981	1983	1985
得票率(%)	27.9*	29.7**	29.3*	28.5*

* 為立法委員

** 為省市議員

資料來源：盛杏潁，1985：12-13, 161

這些其他的因素，主要有兩個：一個是國民黨政府本身退縮正當化的困境；另一則是民間社會的崛起，透過不同形式的社會運動，挑戰國民黨政府的權威。我們可以把這兩個因素拿來與 1979 年時期的黨外運動比較，以突顯其重要性。在 1979 年，國民黨政府所面對的社會挑戰力量只有黨外運動而已；它既沒遭遇到正當化的困難，也沒受到社會其他力量的挑戰。此外，在 1978 年，國民黨政府創下了歷年來最高的經濟成長紀錄的 13.8%。在這情況下，社會並未有其他不滿的聲音出現。國民黨政府因此可能認為鎮壓反對運動（如美麗島事件）是會得到社會支持的。

但在 1986 年的國民黨政府，則沒有 1979 年時那樣的高高在上的權威，它的權威已不被信任而發生危機，此又反過來更強化了黨外運動以及各類型的社會運動。國民黨政府因此面對著來自民間社會的巨大壓力。當國民黨政府權威虛化，而又有來自民間社會的壓力時，它其實沒有太大的選擇空間。它當然仍有鎮壓來自社會之挑戰的實力，但 1979 年鎮壓黨外運動的例子顯示，鎮壓並不會使反對運動消失或瓦解，而徒然的增加社會的不安，使社會與國家兩極化，嚇跑資本家，且損害國際形象。相反的，適度的開放權力給社會，承認黨外組黨，不只可以把反對運動的力量與民間社會的要求納入正式政治體系的運作之中，還可進一步的深化政體的正當性到社會的角落。與鎮壓比起來，這應是一個比較“理性”的抉擇。以 Dahl(1976)的話來說，國民黨政府已經明白它採取鎮壓手段的代價將比容忍大太多了。

很多學者，如周陽山與 Nathan (1988)，認為國民黨政府的轉型，主要是由於蔣經國一手造成的。這種說法自有它一定程度的道理，但却十分簡化。因為假如要把 1972 年與 1986 年的兩次轉型都歸諸於蔣氏一人的貢獻，那麼同樣的我們似乎也可以把 1979 年國民黨政府對黨外運動的鎮壓及其後續的退縮正當化都歸因於他。這樣，把歷史的轉變化約為歷史人物的決定，忽略了結構因素對歷史人物的影響。本文的兩個政治轉型的例子，再加上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一方面正好

是點出了蔣經國雖然可能是國民黨政府在這段歷史期間使國民黨向內及向下正當化的負責人；但另一方面透過歷史的比較，本文正好也指出他的“不重要性”——一些結構的因素可能是更重要的使政治轉型的原因。從這一角度而言，蔣經國所扮演的角色，有如鐵軌的轉轍器，它把來自結構的擠壓力量疏導到一個繼續前進的方向，而不致使火車脫軌翻覆。^①

8. 結論：國民黨政府向下正當化的可能問題

本文要探討的問題是：為什麼國民黨政府在 1972 年與 1986 年會出現政治轉型，而且一次是台灣化，另一次則是自由化？以及黨外運動在政治轉型中，扮演著什麼角色？本文指出，由於 1950 到 1970 年，國民黨政府強烈的依賴美國支持，因此一旦在 1970 年左右失去外在的支持，它必須強化與社會的關係。這次的轉型是由外而內的尋求正當化。而在 1986 年，由於國民黨政府面對正當性的危機，以及來自民間社會的挑戰，使得它要尋求向下的正當化，以期得到來自社會支持，因此，1986 年的政治轉型是由上而下的尋求正當化。透過了 1972 與 1986 年兩次轉型的比較，本文指出黨外運動是國民黨政府朝向自由化的不可或缺的因素，雖然它不是唯一的構成原因。

從 1986 年底開始，國民黨政府朝向自由化之路前進。但在它要往下尋求正當化的歷史過程中，一些對立的結構性力量，正使它處於被拉扯的情境。這些結構性的對立力量至少有下列幾個。第一，向下的正當化意謂著國民黨政權要面對台灣的整個社會，它意謂著國民黨政府開始必需反映台灣社會不同階層的民意，這使它的台灣化必須愈加的深化。換言之，當國民黨政府愈來愈能反映臺灣本土的利益時，它

^①此句引自韋伯對觀念(ideas)在歷史過程中的作用的描述。此句全文如下：

“不是理念，而是物質與理想的利益，直接駕馭人類的行動。然而經常的，那由理念所創造的世界圖像(world images)，正像鐵路的轉轍器，決定了利益所推動的行動所走的軌道。”(Weber 1946: 280)

的實質獨立之傾向也將愈濃，而代表中國的意味也就愈淡。但國民黨內部那些自稱代表中國的老民意代表、以及由於大中國意識形態的作用使然的高級官吏，對這樣逐漸走向實質台獨的方向，在利益與意識形態上都無法認可。這種代表臺灣利益與代表中國二者之間的拉扯，可籠統的稱之為國民黨內部的“統獨之爭”。

第二，國民黨政府內部的“統獨之爭”影響到它與社會的統獨之爭。新成立的民主進步黨以及台灣其他社會運動要求國民黨政府必須加速向下的正當化，多照顧台灣社會的民主要求；另一方面國民黨政府內部的保守力量又試圖抑制國民黨政府的台灣化過於快速發展。這一向下正當化的快與慢，正是國民黨內部與它和民進黨及社會之間的拉扯。

第三，國民黨政府的向下正當化會遇到上層精英的抗拒。爲了尋求民間社會的支持，國民黨不能赤裸裸的只支持資本家，而不對來自群眾運動對環保、工作環境等改善的要求予以回應。一旦支持這些來自群眾的要求，資本家必須付出更大的成本改善設備和環境。而這會使得資本家運用“投資罷工”的權利威脅國民黨政府。國民黨政府因此也在向下正當化與資方罷工的結構性力量之間被撕扯！

國民黨政府正這樣被很多結構性的力量拉扯，且仍未能把這些不同力量的衝突予以制度化。以 Gramsci 的話來說，這是一個舊的權威已然瓦解，而新的權威仍未建立的時期(Gramsci, 1973)。我們無法預知臺灣的政治是否會繼續的民主化，因爲結構性力量之間仍在拉扯；而在未有新的平衡與制度化之前，往回走仍有其可能。在台灣的民間社會的弱勢群體只在萌芽而未完全自主的歷史時刻，國民黨政府此時期的向下正當化是要吸納這些可能在未來造成衝擊的力量；但一個更民主的社會，却不只是要由上而下的正當化，更重要的是民間社會的自主與自覺，以造成由下而上的正當性。而這一可能性仍未出現在 80 年代的台灣社會。

參考書目

- 朱雲漢 (1988) 〈從總體社會結構的變遷看自力救濟街頭運動的湧現〉,明德基金會
- 李筱峰 (1986) 《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社
—— (1986 b) 〈知識份子與政治革新運動〉,中國論壇, 23 (1)
—— (1987) 《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
- 李登輝 (1980) 《台灣農業發展的經濟分析》,台北:聯經
- 林吉朗 (1981) 〈中國國民黨輔選政策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碩士論文
- 林邦充 (1969) 〈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銀季刊》, 20 (2)
- 林佳龍 (1988) 〈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群眾基礎:台灣選民政黨支持的比較分析〉,台大碩士論文
- 林嘉誠 (1984) 〈72年選舉行為研究〉,《政治學報》, 10(12): 123-90
- 若林正文 (1988) 〈政治體制的轉換點〉,若林正文編,《中日會診台灣:轉型期的政治》,台北,故鄉出版社
- 胡佛,游盈隆 (1984) 〈選民的政黨選擇:態度取向及個人背景分析〉,《政治學報》, no.12
- 胡佛,梁雙蓮編 (1986) 《1985年台灣政治批判:信心危機》,台北,敦理
- 南民 (1987) 《國民黨無望論》,台北,台灣文藝出版社
- 施明德 (1988) 《施明德的 political 遺囑》台北,前衛
- 姚嘉文 (1975) 〈186:1 的差異:高普考還要論省籍嗎?〉《台灣政論》,第二期
- 陳誠 (1961) 《台灣土地改革紀要》,台北,中華書局
- 陳忠信 (1986) 〈台灣黨外民主運動的分析〉,未刊手稿
- 陳陽德 (1980) 《台灣地方民選領導人物的變動》,台北,四季
- 黃信介 (1979) 〈發行人的話〉,《美麗島雜誌》, no.1
- 許嘉猷 (1987) 〈台灣的階級結構〉,《中國社會學刊》, no.1

- 盛杏浚 (1985) 《透視國民黨與黨外的競爭》，台北，風雲
- 湯蕙蓀 (1954) 《自由中國之土地改革》，台北
- 彭懷恩 (1978) 〈那些人投黨外的票〉，收於連和、秦石編，《選舉、選舉》
——(1984) 《朝向高層之路》，台北，風雲
- 蔣中正 (1984) 《先總統蔣公全集》，第二冊，張其昀編，台北
- 蔣經國 (1984, 1985) 《蔣總統言論集》，台北
- 趙既昌 (1985) 《美援的運用》，台北，聯經
- 鄭 梓 (1985) 《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台中
- 鄭牧心 (1987) 《台灣議會政治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
- 劉進慶 (1988) 〈轉型期的經濟〉，若林正丈編，《中日會診台灣》，台北，故鄉
鄉
- 劉進慶 (1974) 〈國民黨官僚資本在臺灣的擴張〉，《臺灣人民》，no.9
- 蕭新煌 (1988) 《七〇年代反污染自力救濟的結構與過程分析》，行政院環保
署
- Amsden, Alice, (1979),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Modern China*,
5: 3 (July), 341-380.
-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eter Evans, et.a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pp. 78-10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llantine, Joseph, (1952) *Formosa: A Problem for U.S. Foreign Pol-
ic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e.
- Block, Fred, (1977) "The Ruling Class Does Not Rule," *Socialist Rev-
olution*, 33: 6-28.
- Cardoso, F. H., (1986) "Entrepreneurs and the Transition Process:
the Brazilian Case," in G. O'Donnell, et.al. *The Transition of
Authoritarian Rule*,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
sity Press.
- Chang, M.K. Micheal, (1987) "The Socio-demographic Profiles of

- Different Party Identification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wan ROC: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ocie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ept. 3-9. 1987.
- Chang, Parry H., (1984) “Taiwan in 1983: Setting the Stage for Power Transition,” *Asian Survey*, 24: 2, 122-126.
- Chen, Yu-Hsi,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and Its Sociopolitical Consequences: A Case study of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 Chiou, C.L., (1986) “Politics of Alienation and Polarization: Taiwan’s Tangwai in the 1980 s,”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8:3, 16-28.
- Chou, Yangsun and Andrew Nathan, (1987) “Democratizing Transition in Taiwan,” *Asian Survey*, 27:3 (March), 277-299.
- Cole, Allen, (1967) “Political Roles of Taiwanese Enterprisers,” *Asian Survey*, 7:9, 645-54.
- Cooper, John, (1981)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in James C. Hsiung, ed. *The Taiwan Experience, 1950-1980*, pp. 359-374, N. Y.: Praeger.
- and George Chen, (1984) *Taiwan’s Election*, Baltimore, M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1987) “Taiwan In 1986: Back on Top Again,” *Asian Survey*, 27: 1, 81-91.
- Dahl, Robert, (1977) “Governments and Oppositions”, in Fred Greenstein and Nelson Polish, eds. *Handbooks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3, Mass: Readings.
- Gallin, Bernard, (1963) “Land Reform in Taiwan: Its Effect on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Human Organization*, 22: 2, 109-112.

- (1966) *Hsin Hsing: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ate, Hill, (1980) "Ethnicity and Social Class," in Emily Ahern and Hill Gate.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lass, Shephard, (1963) "Some Aspects of Formosa's Economic Growth," In Mark Mancall, ed. *Formosa Today*, NY: Praeger.
- Gold, Thomas,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Y.
- Gramsci, Antonio, (1973) *Letters From Prison*, N.Y.
- Greenhalgh, Susan, (1984) "Networks and Their Nodes: Urban Society on Taiwa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99.
- Gurtov, M, (1967) "Recent Development on Formosa," *The China Quarterly*, 31 (July-Sept), 59-95.
- Habermas, Jurgen, (1975)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 Ho, Samuel,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1860-1970*,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siung, James C, (1986) "Taiwan In 1985: Scandles and Setbacks," *Asian Survey*, 26: 1 (Jan), 93-101.
- Huntington, S.,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e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Israel, John, (1964) "Politics on Formosa," In Mark Mancall, ed. *Formosa Today*, NY: Praeger.
- Jacobs, Bruc, (1971) "Recent Leadership and Political trends in Taiwan," *China Quarterly*, 45 (Jan/Mar), 129-1145.
- (1978), "Paradoxes in the Politics of Taiwan", *Politics* (Australia), 13: 2, 39-47.

- (1981) “Political Opposition and Taiwan’s Political Futur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6 (Jan), 22-44.
- Jacoby, Neil, (1966) *U.S. Aid to Taiwan*, N.Y. Prager.
- Kerr, George, (1965) *Formosa Betrayed*, Boston: The Riverside Press.
- Lai, Jeh-hang, et. al, (1987) *A Tragic Beginning: the February 28, 1947 Uprising in Taiwan*, (Forthcoming)
- Lee, Teng Hui, (1971) *Intersectoral Capital Flow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95-196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erman, Arthur J., (1977) “National Elite and Local Politician in Taiwa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4, 1406-22.
- Lipset, Seymour M., (1963) *Political Man*, NY: Doubledays.
- Mancall, Mark. ed., (1963) “Introduction,” In Mark Mancall, ed., *Formosa Today*, NY: Praeger.
- Marshall. T.H, (1968)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Y: Doubleday.
- Marx, Karl, (1977) *Capital*, Vol.1, N.Y.: Vintage.
- (1974)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N.Y. : Vintage.
- Mendel, Douglas, (1970)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U.C. Press.
- O’Connor, James, (1973)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Y: St. Martin’s Press.
- O’Donnell, Guillermo, (1973) *Modernization and 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ism*, Be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1979) “Tensions in the B-A State and the Question of Democracy”, In David Collier. ed., *The New Authoritarianism in Latin*

-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and Philippe Schmitter. (1986)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tizations," In G.O'Donnell, et.al.,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Offe, Claus, (1984) *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Przeworski, Adam, (1986)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G. O'Donnell, et.al.,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Rankin, Karl Lott, (1964) *China Assignmen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Roxborough, Ian, (1979) *Theories of Underdevelopment*, London: Macmillan.
- Simon, Denis F., (1980) "Taiwan,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ransnationalism: The Political Management of Dependenc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inchcombe, Arthur L., (1968)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 NY: Harcourt Brace.
- Tai, Hung-chao, (1970) "The Koumintang and Modernization in Taiwan", in Samuel Huntington and Clement Moore, eds.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NY: Basic Books.
-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5, Taipei: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Tien, Hung-mao, (1975) "Taiwan in Transition: Prospects for Socio-

- Political Change," *The China Quarterly*, 64: 615-44.
- (1989) "Liber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Taiwan's Developmental Experience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Conference on Democrat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ld b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d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January 9-11, 1989, Taipei.
-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Tilly, Charles, (1985) "Warmaking and State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In Peter Evans, et.a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ng, Ting-yu, (1987) "Who Vote for the Opposition: A Study of Voting Behavior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wan ROC: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ocie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ept, 3-9. 1987.
- Wallerstein, I., (1979)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ker, Richard, (1974) "Taiwan's Movement into Political Modernity, 1945-1975," In Paul K.T. Shieh. ed., *Taiwan in Modern Times*, NY: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 Wang, Jenn-hwan, (1988) "Political Movements Against the State: the Transition of Taiwan's Authoritarian Rule",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CLA.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e and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eber, Max, (1946) *From Max Weber*, eds. by Hans Gerth and C.W. Mills. NY: Oxford Univ Press.

- Winckler, Edwin, (1981 a) "National, Regional and Local Politics," In Emily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1 b) "Role Linking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above book. pp. 50-88.
- (1984)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The China Quarterly*, no.99, 481-99.
- (1989) "Taiwan Politics in the 1900 s: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Paper presented in the Conference on Democrat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ld b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d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January 9-11, 1989, Taipei.
- Wolfe, Alan, (1977) *The Limits of Legitimacy*, NY: Free Press.
- Wu, Nai-tne,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 Yang, Matin M. C, (1970) *Socio-Economic Results of Land Reform in Taiwan*,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威權侍從政體下的台灣反對運動

——民進黨社會基礎的政治解釋*

林佳龍

摘 要

戰後國民黨政權遷台以來，非國民黨籍人士在各級民意代表選舉中，大致都能獲得二至三成選民的支持。究竟台灣反對運動的群眾基礎何在？透過對選舉資料的分析，本文將指出：台灣的省籍分歧大於階級分歧，民進黨是個兼具反體制色彩和台灣意識的本省人政黨，而非特定的資產階級政黨或工農階級政黨。

為什麼台灣反對運動的動力主要來自省籍而非階級？也就是說，是什麼政治及社會的原因促使三成左右的選民持續支持反對運動而成為其發展的主要動力？本文嘗試從政體(regimes)和反對(oppositions)的互動過程提出一個政治性的解釋：國民黨外來政權在台灣施行的威權侍從主義(authoritarian clientelism)及非競爭性選舉(non-competitive election)，不但強化了本土反對運動的省籍屬性，而且同時削弱了它的階級特性。此一論證又可細分為二：(1)在威權主義方面，國民黨的外來威權統治，提供了本省人反體制運動的成長條件，並導致反威權統治的抗爭糾結著國家認同的衝突；(2)在侍從主義方面，國民黨的黨國侍從統治，以垂直個別利益交換的分贓政治和私人政治，系統化地取代了階級議題和集體行動，並過阻了階級性反對運動的可能發展。

* 感謝胡佛教教授慷慨提供調查資料，吳乃德、王振寰兩位教授對本文初稿提供極寶貴的批評意見。當然，文中的疏漏之處，仍應由筆者負責。

1. 台灣的社會分歧與政治衝突

反對運動的發展，大多源於某些特定的政治、社會矛盾，如宗教、種族、地域、語言、階級或世代衝突等。尤其在威權主義的國家中，反對勢力在法規制度、傳播動員、競爭議題、政策影響、乃至文化霸權各方面既處於結構性的劣勢地位，更須借助既存的政治社會矛盾，甚至擴大衝突至政治體系本身的(of the political system)結構與認同層次，因此常常不僅是一種政治體系內的(within the political system)功能性競爭。

研究歐美政黨政治的學者指出，西方國家隨著近代民族革命、工業革命、教育革命相繼發生，曾先後出現以宗教（或地域、種族、語言）、階級（或職業、生產部門）以及世代（或年齡、教育）等社會分歧為基礎的政黨體系。而這三類社會分歧的特性和影響並不相同。其中宗教／地域／種族／語言分歧，大多曾於族國建立或政權鞏固過程中爆發中央集權和地方分權之間的對抗，因此政黨之間的鬥爭也往往糾結著不同族群(ethnic groups)在文化信念或身分認同上的差異，甚至演變為國家統一與分離運動之爭，亦即針對國家效忠的激烈政治衝突，這種現象在開發中國家尤其常見。其後，因為工業革命改變了傳統的社會結構和生產關係，擴大了城鄉矛盾與貧富差距，階級／職業分歧繼之而起，許多標舉階級利益的勞工黨、社會黨或共產黨應運而生，而其影響所及，常能減弱或增強舊有的社會分歧。二次大戰之後，世代／價值分歧更是浮現政治舞台，亦即代間衝突日趨嚴重，階級之外的價值分歧（如環保、反核、裁軍運動，以及學運、婦運、消費者運動等新社會議題）大量湧現，傳統階級政黨的群眾基礎逐漸發生了重組(realignment)、甚至解組(dealignment)的現象，而以往慣用的左／右(left/right)或自由／保守(liberal/conservative)指標，已難以完全適合現代政黨的分類（參見 Lipset and Rokkan, 1967: 1-64; Allardt, 1968: 66-74; Inglehart, 1977, 1984; Dalton, et al., eds.,

1984; Weiner and Özbudun, eds., 1987)。

至於台灣，過去欠缺政黨選舉競爭的政治傳統，學界也較少系統化地探討反對運動的政治社會基礎。不過，一些探索性的調查研究已經初步指出，省籍差異或階級差異是影響台灣住民政治支持的主要因素。一般認為，外省人與中上階級強烈支持國民黨，而本省人與中下階級則是反對派的主要群眾基礎；此外，在反對派的本省籍支持者中，且具有較強的台灣意識與改革傾向（詳見林佳龍，1988：33-51，國內文獻檢討）。本文以下將分別藉由搜尋台灣的社會分歧與政治衝突，來系統性的探討反對運動發展的政治社會動力，並於後續章節中試圖提出較深入的解釋。

1-1 省籍分歧 vs. 階級分歧

根據胡佛和陳德禹等教授針對1986年台灣地區增額區域立委選舉所收集的調查資料^①，筆者先以卡方檢(chi-square test)初探選民八項社會背景^②與政黨選擇鄉(民進黨vs.國民黨)^③的大致關聯。觀察

①胡佛與陳德禹等教授曾先後於1983年和1986年主持兩次台灣地區選民投票行為的調查研究，1983年的樣本總數為1689人，1986年為1430人。兩次研究均曾獲得行政院國科會補助，計劃編號分別是 NSC74-0301-H002-04 和 NSC-76-0301-H002-43。筆者曾任1986年的研究助理，並蒙兩位教授慷慨應允，以該研究部分資料撰寫碩士論文。有關該研究設計的分析架構、問卷編製、抽樣程序、訪談經過、測量檢定，詳見筆者碩士論文(1988：53-84)。

②性別二分為男、女。年齡三分為青年(20-34歲)、中年(35-54歲)、老年(55歲以上)。省籍三分為閩南籍、客家籍、外省籍。宗教信仰五分為民間信仰(祭祖、拜神)、佛教(包括道教、一貫道)、基督教、天主教、無宗教信仰。階級(職業)四分為小農階級(自耕農、佃農、漁民、鹽民)、勞工階級(工人、交通運輸工作者、工商機構普通職員)、小資產階級(自營商、公司股東、企業家)、中產階級(軍公教人員、自由業者、工程師、文化事業工作者、專業經理人員)。教育程度三分為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6年以下)、中學教育程度者(7-12年)、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12年以上)。家庭收入三分為低收入者(月入15000元以下)、中收入者(15000-45000元)、高收入者(45000元以上)。主觀社會階層亦三分為低、中、高(詳見筆者碩士論文，1988：54-58)。

③為了簡化選民的政黨選擇為二分變項(dichotomous variable)，投票給民進黨和國民黨以外的選民將不納入分析。

表 1，只有性別、年齡、省籍、階級四者顯著影響選民的政黨選擇，其中又以省籍和階級對選民政黨選擇的影響效果較大，二者 P 值皆達 0.000***。整體而言，台灣反對運動的支持者較多為本省籍男性年輕的小資產階級和勞工階級，較少為婦女、年長者、外省人、中產階級或小農階級。

爲了搜尋台灣真正的社會分歧，並比較省籍與階級對選民政黨選擇的影響效果，筆者嘗試再以對數線性模型(log-linear model)分析多變項類別資料(categorical data)之間的關聯。將自變項性別、年齡、省籍、階級與依變項政黨選擇共同置於對數線性模型的分析中，經過模型挑選(model selection)的過程之後，得出 $[P * 3, P * 4, 1 * 4, 2 * 4, 3 * 4, 1 * 2, 2 * 3]$ 爲適合於觀察資料(actural data)的精簡最適模型(P 代表政黨選擇，1、2、3、4 分別代表性別、年齡、省籍、階級)^④。在上述模型中，因爲 $P * 1, P * 2$ 兩項效果已從最適模型中刪除，表示當同時控制了選民的省籍與階級時，則性別或年齡皆不再顯著影響選民的政黨選擇；換句話說，只有省籍和階級顯著影響選民的政黨選擇，因此二者才是台灣的社會分歧。再者，進一步比較 $P * 3$ 和 $P * 4$ 效果若分別自基本模型中刪除後造成挑選模型的不適程度，結果發現刪除 $P * 3$ 效果比刪除 $P * 4$ 效果造成模型較爲不適，由此應可推知， $P * 3$ 效果比 $P * 4$ 效果更爲重要，亦即台灣的省籍分歧應該大於階級分歧。

觀察表二最適模型中的各項參數估計(parameter estimation)

④對數線性模型的分析過程主要包括兩個階段。首先是模型挑選，旨在搜尋一個適合觀察資料的精簡最適模型，以便初步判定各變項間的關聯模式。其次是參數估計，旨在精確推估最適模型內各變項間的關聯方向與程度，並可再計算出各自變項對依變項影響效果的比值大小，以之作爲解釋或預測之用(參見 Goodman, 1971; Haberman, 1978; Fienberg, 1981)。在本文中，筆者先以 SPSS 統計軟體搜尋最適模型，經逐步(stepwise)挑選後，得出精簡最適模型爲 $[P * 3, P * 4, 1 * 4, 2 * 4, 3 * 4, 1 * 2, 2 * 3]$ ，此一模型的 $G^2=62.27, D.F.=67, P=0.640$ ，而且最適模型的期望值和實際資料的觀察值之餘值分佈圖型相當一致，因此判斷所選模型應爲最適模型。最後，再用 BMDP 統計程式估計最適模型中各項效果的參數，如 λ 值、 β 值和 odds 值(參見表 2)。

表 1 選民社會背景與政黨選擇的卡方檢定

選民社會背景	χ^2	D.F.	顯著差異程度
性 別	5.314	1	P=0.021*
年齡(世代)	6.569	2	P=0.038*
省 籍	27.721	2	P=0.000***
宗教信仰	1.619	4	P=0.805
階級(職業)	20.523	3	P=0.000***
教育程度	4.756	2	P=0.093
家庭收入	4.491	2	P=0.106
主觀社會階層	0.197	2	P=0.906

註：依變項為選民的政黨選擇； χ^2 代表卡方值(chi-square statistic)；D.F.代表自由度(degree of freedom)；P代表顯著差異程度(significance)。若P值>0.05，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不具有顯著關聯，若P值 \leq 0.05，表示具有顯著關聯(以*為代號)，若P值 \leq 0.01，表示具有相當顯著關聯(以**為代號)，若P值 \leq 0.001，表示具有非常顯著關聯(以***為代號)。

表 2 選民政黨選擇對數線性模型的參數估計

效 果(effect)	log-linear 參數(λ)		multiplicative 參數(β)		β_1/β_2 (odds) (國民黨對民進黨的比值)
	國民黨(λ_1)	民進黨(λ_2)	國民黨(β_1)	民進黨(β_2)	
政黨選擇的效果	0.714	-0.714	2.042	0.490	4.167
省籍對政黨選擇的效果					
1.本省人	-0.159	0.159	0.853	1.172	0.728
2.外省人	0.159	-0.159	1.172	0.853	1.374
階級對政黨選擇的效果					
1.小農階級	0.238	-0.238	1.268	0.788	1.609
2.勞工階級	-0.093	0.093	0.911	1.098	0.830
3.中產階級	0.127	-0.127	1.136	0.880	1.290
4.小資產階級	-0.272	0.272	0.762	1.313	0.580

註： $\beta=\lambda$ 的anti-log值；在模型中，每一項效果的 λ 值的行或列相加皆等於0，每一項效果的 β 值的行或列相乘皆等於1；N=658， G^2 (likelihood-ratio chi-square statistic)=62.27，D.F.=67，P=0.640。

(如 λ 的正負、 β 和 odds 的大小)，可較精確了解兩黨的選民背景差異。其中外省人 ($\lambda=0.159$)、小農階級 ($\lambda=0.238$)、中產階級 ($\lambda=0.127$) 皆較一般選民更傾向支持國民黨，而本省人 ($\lambda=-0.159$)、小資產階級 ($\lambda=-0.272$)、勞工階級 ($\lambda=-0.093$) 則相對上比一般選民較支持民進黨。整體而言，外省籍的中產階級 ($\lambda=0.159+0.127=0.286$) 是國民黨的最堅實效忠者 (因為外省人甚少為小農階級，所以外省籍的小農階級雖有極高的正向 λ 值，此處並不加以討論)；反之，民進黨的最強烈支持者則是本省籍的小資產階級 ($\lambda=(-0.159)+(-0.272)=-0.431$)。(有興趣的讀者可進一步計算出所有不同省籍與階級的政黨支持傾向的 λ 、 β 和 odds 值，此處從略)

在跨國研究中，Alford(1963)曾經建構階級投票指標(index of class voting)，用以測度四個英語系民主國家左派政黨的階級基礎，結果發現英澳兩國的指標明顯高於美加兩國的指標，顯示英國和澳大利亞的左派政黨與勞工階級具有較緊密的連結關係。Alford 階級投票指標的計算公式為：勞動工人投票給左派政黨的比例減去非勞動工人投票給左派政黨的比例。例如，在1940至1965年期間，英國、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等四國的階級投票指標分別是40%、33%、16%、8%。階級投票指標還可用於探討階級政治的變化趨勢，Inglehart (1984:25-69)即曾指出，瑞典、英國、西德、美國等四個歐美民主國家的階級投票指標，從二次大戰以後，已有明顯下降的趨勢，代間衝突繼之而起，而新的價值分歧不斷湧現，左派政黨的階級基礎多已發生鬆動。

參考 Alford 對階級投票指標的編製，除了可建構台灣的階級投票指標，用於測度反對運動的階級基礎之外，亦可據以發展出省籍投票指標，有助於比較省籍分歧與階級分歧的嚴重程度及變化趨勢。觀察表 3 和表 4，1986年的省籍投票指標是18.9%，而階級投票指標只有5.5%，二者相差高達13.4%，顯示台灣的省籍分歧確實大於階級分歧；由此亦可得知，民進黨主要是個省籍政黨，並非階級政黨。若再對照1983年的選舉調查資料，不但省籍投票指標 (18.5%) 仍然高於

階級投票指標 (5.2%)，而且其間差距與1986年的情形極為接近 (分別是13.3%與13.4%)，顯示多年以來，台灣反對運動的主要動力應是來自省籍矛盾，而非階級矛盾。

表3 台灣的省籍投票指標(1983-86年)

1983年	1986年	增 減
18.5%	18.9%	0.4%
(20.7%—2.2%)	(23.8%—4.9%)	

註：計算公式為：本省人投票給民進黨的比例減去外省人投票給民進黨的比例。

表4 台灣的階級投票指標(1983-86年)

1983年	1986年	增 減
5.2%	5.5%	0.3%
(20.9%—15.7%)	(26.2%—20.7%)	

註：計算公式為：勞工階級投票給民進黨的比例減去非勞工階級投票給民進黨的比例。

民進黨雖以勞工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為主要支持者，二者合計佔其選民組合的79.1%，但一方面因為民進黨在競選訴求和黨綱黨章上並未自我標舉為階級政黨，而且勞工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階級屬性與階級利益並不一致，甚至存有矛盾，因此很難從階級政治的觀點來界定台灣反對運動的政治社會基礎 (林佳龍，1988：93-102)。反之，民進黨却是一個道道地地的省籍政黨，因為不但民進黨籍候選人清一色都是本省人，而且其支持者中竟也有高達96.5%為本省人 (閩南人或客家人)。這種以省籍為主要動力的反對運動具有怎樣的政治意涵呢？

1-2 體系本身的衝突 vs. 體系內部的衝突

根據調查資料，民進黨和國民黨支持者在國家認同與政治結構兩種態度取向上，皆有極顯著的差異，其中民進黨支持者傾向於台灣認

同與政治改革，而國民黨支持者則傾向於中國認同與政治安定（林佳龍，1988：153-183）。觀察表 5，兩黨政見選民^⑤在中國統一、台灣自決、威權安定、憲政改革四項政見議題上，確有非常顯著的差異（四者 P 值皆為 0.000***），至於經貿建設和社會平等兩項政見議題，兩黨政見選民並無顯著差異（二者 P 值分別是 0.360 和 0.101）^⑥。以上發現顯示，兩黨政見選民在國家認同和政治結構兩方面，並未具有共識，其中國民黨的政見選民比較支持中國統一（47.9%）與威權安定（51.8%），而民進黨的政見選民則較側重台灣自決（43.9%）與憲政改革（83.3%）。由此亦可推知，台灣反對運動主要是一種具有強烈台灣意識的本省人反體制改革運動，這是一種針對政治體系本身（of the political system）認同與結構層次的激烈抗爭，而非政治體系內部的（within the political system）功能性競爭。

爲了更加了解兩黨政見選民的態度類型，以下再針對十六項和國家認同或政治結構有關的政見取向進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觀察表 6，從十六項政見取向共可抽出三個因素，依其議題特性分別命名爲民主／自決取向、威權／統一取向、一般政治社會安定取向。此一發現顯示，在全體政見選民的投票取向中，台灣自決與憲政改革兩種態度在根源處無法分離，二者相互糾結共同構成一個因素；反之，中國統一與威權安定兩種態度亦共同構成一個因素，亦即主張中

⑤ 所謂政見選民，即因政見因素而決定投票對象者。在全體選民中，共有 27.5% 爲政見選民，其中國民黨政見選民的比例爲 25.9%，民進黨則有 33.5%。

⑥ 根據政治支持的三個層次：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nity）、政治典則（political regime）和政策執行（policy performance），可把選舉過程中的政見議題區分爲三個面向，分別是：國家認同取向、政治結構取向和施政功能取向（參見 Easton, 1975；胡佛、陳明通，1986）。胡佛與陳德禹等教授所主持的選舉研究小組，曾經針對 1986 年立委選舉各候選人的文宣傳單與選舉公報進行詳細的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共歸納出三十四項主要的政見議題，且皆能涵蓋於上述三個面向。本文根據此一架構，進一步再挑出六種政見議題：其中中國統一取向與台灣自決取向屬於國家認同層次，威權安定取向與憲政改革取向屬於政治結構層次，經貿建設取向與社會平等取向屬於施政功能層次（詳見林佳龍，1988:275-277，附錄五）。

表5 民進黨與國民黨政見選民投票取向的交叉表分析

政見 取向 政黨 選擇	國 家 認 同 層 次			
	中國統一取向		台灣自決取向	
	有	無	有	無
國民黨	93人 (47.9%)	101人 (52.1%)	11人 (5.6%)	184人 (94.4%)
民進黨	2人 (3.0%)	64人 (97.0%)	29人 (43.9%)	37人 (56.1%)
合計	95人 (36.5%)	165人 (63.5%)	40人 (15.3%)	221人 (84.7%)

N=261(人)

P=0.000***

P=0.000***

政見 取向 政黨 選擇	政 治 結 構 層 次			
	威權安定取向		憲政改革取向	
	有	無	有	無
國民黨	101人 (51.8%)	94人 (48.2%)	62人 (31.8%)	133人 (68.2%)
民進黨	4人 (6.2%)	61人 (93.8%)	55人 (83.3%)	11人 (16.7%)
合計	105人 (40.4%)	155人 (59.6%)	117人 (44.8%)	144人 (55.2%)

N=261(人)

P=0.000***

P=0.000***

政見 取向 政黨 選擇	施 政 功 能 層 次			
	經貿建設取向		社會平等取向	
	有	無	有	無
國民黨	32人 (16.7%)	160人 (83.3%)	76人 (39.0%)	119人 (61.0%)
民進黨	15人 (22.7%)	51人 (77.3%)	34人 (51.5%)	32人 (48.5%)
合計	47人 (18.2%)	211人 (81.8%)	110人 (42.1%)	151人 (57.9%)

N=261(人)

P=0.360

P=0.101

國統一者也同時支持威權安定，恰與民主／自決取向形成強烈對比。此外，有關威權安定的兩項政見“為維護社會秩序，反對群眾性抗議運動”以及“促進政治安定，反對政黨林立”另構成一個因素，而“維持社會和諧，嚴禁偏激言論”此一政見在上述因素上的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亦達0.423，顯示要求政治社會安定本身亦構成一種獨立的政見態度，並不一定和統獨認同發生直接關聯。

進一步將上述三個因素以選民的政黨選擇(民進黨 vs. 國民黨)為依變項進行區辨分析(discriminant analysis)，其正確區辨率高達89.19%。觀察表7各項政見因素的標準化正準區辨函數係數(standardized canonical discriminant function coefficients)，其中以民主／自決政見因素的區辨力(0.908)最大，威權／統一政見因素的區辨力(-0.435)次之，相形之下，一般政治社會安定政見因素的區辨力(-0.197)則並不大。由此可知，區辨選民政黨選擇的主要政見議題確為民主／自決取向以及威權／統一取向，而由前者為正值以及後者為負值，亦足以判定台灣反對運動的主要支持者實乃兼具反體制與本土認同的本省籍選民；換言之，台灣反對運動的性質是一種帶有強烈台灣意識的本省人反體制民主化運動，或者說，以本省人為主體的反對運動，其動力同時來自憲政改革與台灣自決兩種訴求。

綜上所述，台灣的省籍分歧大於階級分歧，而針對政治體系本身認同與結構的衝突甚於政治體系內的一般功能性競爭，也因此民進黨成爲一種兼具反體制與本土認同的本省人政黨。以下筆者將試圖對民進黨爲何發展爲省籍政黨而非階級政黨，提出解釋。

2. 政治體制與反對運動的屬性

任何反對運動的發展，必然會受到既存政治體制的制約，而且必須從既存統治關係的矛盾中，才能尋找出辯證成長的動力(Mouzelis, 1989)。同理，爲什麼民進黨發展成爲省籍政黨而非階級政黨，也和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型態有關。因此，本文嘗試從政體和反對之間的互動

表 6 政見選民國家認同與政治結構層次投票取向的因素分析

項 目 (政見)	因 素	民主/自 決取向	威權/統 一取向	一般政社 安定取向	共同性 (h^2)
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 以擴大政治參與(b2)		0.753	-0.090	-0.037	0.576
解除報禁, 開放電視等傳播媒體, 以促進言論自由 (b2)		0.718	-0.069	-0.143	0.541
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a2)		0.712	-0.139	0.116	0.539
堅持組黨自由, 各政黨公平競爭, 輪替執政(b2)		0.696	-0.181	0.011	0.517
立即解除戒嚴, 以確保基本人權(b2)		0.687	-0.230	-0.097	0.535
落實司法獨立, 根絕政治干涉(b2)		0.685	0.192	0.004	0.507
肯定台灣的歷史、語言與文化, 以加強台灣鄉土的 認同感(a2)		0.570	-0.019	0.044	0.328
反對政治特權與政治壟斷(b2)		0.545	0.378	-0.095	0.450
鞏固領導中心, 反對污蔑英明領袖(b1)		-0.001	0.716	0.150	0.535
堅持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反對分離意識與地域主 義(a1)		-0.161	0.703	0.171	0.549
體認非常時期的國家處境, 絕對支持政府決策 (b1)		-0.068	0.687	0.022	0.478
愛護國旗, 使用國號, 以發揚愛國精神(a1)		-0.085	0.625	0.141	0.418
維持社會和諧, 嚴禁偏激言論(b1)		-0.047	0.428	0.423	0.364
集中政治權力, 減少牽制, 以建立大有為政府(b1)		0.025	0.407	-0.258	0.233
為維護社會秩序, 反對群眾性抗議運動(b1)		-0.068	0.242	0.722	0.585
促進政治安定, 反對政黨林立(b1)		0.041	-0.014	0.718	0.519
固有值(Eigenvalues)		3.886	2.597	1.189	7.672
(佔總變異量百分比)		(24.3%)	(16.2%)	(7.4%)	(47.9%)

註：a 代表國家認同層次的政見取向，其中 a1 為中國統一取向；a2 為台灣自決取向；

b 代表政治結構層次的政見取向，其中 b1 為威權安定取向；b2 為憲政改革取向。

表 7 三個政見因素對選民政黨選擇的區辨分析

政 見 取 向	λ 值(Wilks' Lambda)	F 值	顯著差異程度	標準區辨函數係數	重要次序
民主/自決取向	0.584	183.2	P=0.000***	0.908	(1)
威權/統一取向	0.829	53.00	P=0.000***	-0.435	(2)
一般政社安定取向	0.959	10.87	P=0.001**	-0.197	(3)

註：正確區辨率為89.19%

過程來理解民進黨的省籍屬性與反對運動的非階級性。

國民黨政權在台灣統治模式，基本上是一種以少數外省籍統治菁英為領導核心的威權侍從主義 (Wu, 1987; 郭正亮, 1988)。相對於弱勢的台籍菁英及本省群眾，國民黨政權更擁有極龐大的組織、強制力、意識形態、獨占利益等資源，足以做為威權侍從統治的後盾。表現在選舉體制上，台灣同時具有非民主國家非競爭性選舉的兩種型態：國家控制型的選舉 (state-controlled elections) 和侍從主義型的選舉 (clientelist elections)。Hermet (1978) 與 Rouquié (1978) 指出，對於統治集團而言，前者的主要作用是在壓制反對勢力，而後者則在分化反對勢力。這種兼具“統而制之”與“分而治之”的雙重操控，對反對運動常能產生威脅利誘、恩威並濟的統治效果，其特點正如一書的標題所示：“沒有選擇的選舉” (Elections Without Choice)，選舉的過程與結果往往無法影響國家重大的人事或政策。本文以下即將指出，正是因為國民黨外來政權主要施行的國家控制型選舉，才強化了反對運動的省籍屬性；而其輔以侍從主義型的選舉，則恰可削弱反對運動的階級特性。

2-1 威權政體下的選舉與省籍政黨

經由前述章節的分析可知，民進黨的省籍屬性兼具反威權統治與台灣自決的雙重意涵，而其發展基本上乃是相應於國民黨外來政權的大中國戡亂體制而展開的。簡而言之，國民黨戡亂體制的結構矛盾型塑造了反對運動的反體制色彩，而其合法性基礎所在的大中國意識形態，則使民進黨得以將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權力矛盾轉化為族群之間的認同衝突，進而發展成一種帶有強烈本土意識的本省人政黨。

如表 8 所列，台灣在戡亂體制的長期制約之下，各項規約政黨選舉競爭的法規命令，如臨時條款、人團法、選罷法、戒嚴法（或國安法）、總動員法、出版法令及大法官解釋等，都呈現極強烈的系統性偏差 (systematic bias)，明顯有利於統治集團而不利於反對勢力。在

表 8 國民黨威權統治下選舉體制的偏差效果

選舉體制 (法規命令)	偏差效果 (違憲說明)
一.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一)賦予總統決定中央民意代表增選名額的特權。 (二)賦予總統遴選海外中央民意代表的特權。 (三)賦予總統決定是否召集臨時國民大會行使創制、複決兩權的特權。 (四)賦予總統設置動員戡亂機構，調整中央政府行政、人事機構及其組織的特權。 (五)賦予總統不受任期限制的特權。
二.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一)成立社團先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採許可制原則)，部分活動須經核備才能實施，會議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有違社團自治精神。 (二)主管機關可以命令處分解散社團或撤銷其決議。
三.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限制選舉活動的期間、工具、方式及助選人數與資格，政黨或候選人不可使用電視傳播媒體，並限定向公眾發表政見的期間、時間與場次。 (二)禁止政黨或候選人之間的聯合競選活動。 (三)處罰方式採取刑罰原則，而非行政罰原則。 (四)以臨時條款為法源，並未規定中央民意代表應選名額總數。
四. 戒嚴法 (戒嚴令)	(一)禁止人身自由。 (二)禁止言論、講學、出版、通訊等自由。 (三)禁止集會、結社等自由。
五. 國家總動員法	(一)限制言論、出版、著作、通訊等自由。 (二)禁止或使組織所指定的職業團體。 (三)限制集會、結社等自由。
六. 出版法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報紙雜誌的印行事先須經登記核准。 (二)行政主管官署可以命令停止出版品的印行及撤銷其登記。 (三)行政主管官署可以命令限制報紙雜誌的數量。
七.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號解釋 (行政院會議第327次會議決議)	(一)賦予立法委員不受任期限制的特權。 (二)賦予監察委員不受任期限制的特權。
八.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85號解釋	(一)曲解國民大會代表總和的計算方法，改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
九.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17號解釋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	(一)賦予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不用改選的特權。

十. 內政部對國民大會代表限期聲報公告 (行政院對憲法第28條第2項解釋)	(一)賦予國民大會代表不受任期限制的特權。
--	-----------------------

註1：第一、五、六項法規命令的違憲說明，主要改寫自胡佛(1987)所著〈憲政結構的流變與重整〉；第二、三項法規1989年有重大修改（參見立法院公報及立法院議案相關文書），此兩項法規在修改之前，尤比現在更為嚴苛。

註2：戒嚴令已於1987年宣布取消，但戒嚴法仍然具有法效，1988年並新制定了國家安全法。

註3：立法院已於1989年制定〈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同時廢除出缺遞補制度，但仍採自願退職原則，並無強制的拘束力。

註4：因為憲法明定的省縣自治通則尚未立法通過，許多地方自治法規仍屬行政命令，如省市長官派而非民選，地方財政權、人事權相當有限，皆有違地方自治的原則與精神（胡佛，1987）。

國民黨施行的這種國家控制型選舉之下，統治集團與反對勢力處於極不對等的結構性地位，因此也影響了民進黨的競選訴求及其支持者的投票取向，而其主要特色即是反威權統治的抗爭立場。

猶如 Schattschneider(1960：71-72)所言，“制度的功能在引導衝突，然而如同足球規則並不公平處理所有型態的暴行，制度也不公平處理所有型態的衝突”，“任何形式的政治組織都隱含特定的偏差，這種偏差僅利於某些衝突的呈現而壓抑其他衝突的表面化，因為組織本身即是偏差的動員(because organization is the mobilization of bias)”。詳細分析表 8 所列的各項法規命令，確實存有強烈的偏差動員效果。這主要可以歸納為以下三點。其結果是選舉成為政治儀式，缺乏實質政權轉移的作用，而這正是台灣反對運動成為本省人反體制運動的主因。

首先，政府的決策重心從憲法對兩院分工制衡的規劃，即有關行政院與立法院的權責關係，一變而為臨時條款對總統個人獨任專權的安排，即總統享有多項特權並且有權無責。我國憲法中明定行政院與立法院分別是最高的行政與立法機關，並詳列了二者為政府的決策重心，而總統則類似虛位元首，並不負有太大的政治權責。然而，在其後數度增訂的臨時條款中，却明定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即國家

安全會議)，決定大政方針，並得調整中央政府行政、人事機構及其組織，加上總統不受任期限制，導致總統權力凌駕於兩院之上，幾乎不受監督制衡。此外，國民黨在戡亂體制的保障下，長期以黨領政，而黨主席兼任總統，因此實際上是國民黨施行領袖獨裁，其權力超越所有政府機關之上。在這種黨主席／總統獨任專權的家長式戡亂體制之下，國會絕非國政方向的決策重心或足以制衡最高權威當局的民意機構，國會議員的選舉對台灣政局發展的實質影響力，在前提上即受到許多結構性的限制，反對勢力也因此處於極端不利的政治處境。

其次，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號、第85號、第117號解釋以及內政部對國民大會代表限期聲報公告等相關法令，賦予第一屆國代、立委、監委長期不必改選的特權，形成所謂的“法統國會”。這些幾乎清一色是國民黨外省籍的“萬年議員”，合計佔了三個國會現存席次的81.2%，台閩地區定期改選的增額議員却只有14.6%（參見表9）。換句話說，即使民進黨能囊括台閩地區所有的定期改選議席，也無法成為國會的多數黨，更不可能執掌政權。此外必須注意的是，即使在極為有限的增選和僑選的議席競爭中，臨時條款又將決定增選名額與遴選對象的特權授予總統個人，益加呈現國會地位的低落及政治結構的不合理。

表9 三個國會的各類議員組成

議員別	國會別			合計
	國民大會	立法院	監察院	
憲法規定應選名額	3136	882	257	4275
大陸實際選出名額	2841	760	180	3781
現存代表(委員)人數	862	294	62	1218
1.資深議員	766	193	30	989(81.2%)
2.58年增補選議員	12	6	1	19(1.6%)
3.台閩增選議員	84	71	23	178(14.6%)
4.僑選議員	0	24	8	32(2.6%)

註：各項名額的計算至1989年4月為止。

再者，諸如人團法、選罷法、出版法、總動員法等法規命令，無論在內容上或程序上，都對政黨選舉競爭設有許多不合理的限制，極不利於一向欠缺地方組織與動員管道的反對勢力。舉例而言，人團法規定成立社團採事先許可制而非報備制，主管機關可以命令處分解散社團或撤銷其決議，社團部分活動須經核備才能實施，會議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不但如此，選罷法限制選舉活動的期間、工具、方式及助選人數與資格，政黨或候選人不得使用電視傳播媒體，並限定向公眾發表政見的時間與場次以及聯合競選活動。此外，戒嚴法（或國安法）、集遊法、出版法、總動員法尤其對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設有概括性的限制，隨時都可壓制反對勢力的活動。

在以上重重束縛之下，台灣選舉的過程或結果對國家人事或政策的影響相當有限，尤其不具政權轉移的實質效果，乃是一種國家控制型的非競爭性選舉。既然戡亂體制是一切法令偏差動員的根源所在，反對運動強化反體制的抗爭立場，實有其否定威權統治正當性的內在邏輯。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民進黨的反體制色彩甚至擴大為台灣自決對中國統一的衝突，省籍分歧也因此更趨嚴重。

國家控制型的非競爭性選舉雖能壓制反對勢力的成長，但若社會中存有潛在的族群矛盾，如種族、地域、語言、宗教分歧（或是階級矛盾），則弱勢的反對者也可能設法將壓制者與被壓制者的權力鬥爭轉化為不同族群之間的認同衝突，進而擴大反對者的群眾基礎，孤立少數的統治者。這是一種“衝突替代”（displacement of conflicts）的策略運用，弱勢者希望擴大衝突的層次與範圍，而優勢者則希望縮小衝突的層次與範圍，其互動結果將影響衝突雙方結構性地位的調整。誠如 Schattschneider(1960：40)研究壓力政治和集體行動後指出，“在政治行動的過程中，劣勢團體皆欲極力擴大衝突的層次與範圍，亦即‘社群化衝突’（socialize conflicts），或稱‘擴大化衝突’（enlarge conflicts），使更多人涉入衝突過程，以造成新的權力均勢”。再者，Svrakov(1979：217-228)更進一步指出，在邊陲地區的開發中國

家，族群矛盾尤其比階級分歧更常成爲反對運動藉以擴大政治衝突的抗爭符號。

由此可知，民進黨發展成爲反體制的本省人政黨，實有其“衝突替代”的政治邏輯。因爲國民黨政權既以少數外省籍統治菁英爲主體（詳見稍後分析），並以大中國意識形態作爲戡亂體制的合法性基礎（林佳龍，1988：93-99），民進黨訴諸台灣住民的本土認同，發動“兩千萬人對一千人的戰爭”，不但有反威權支配關係的動員效果，也可藉省籍分歧（本省人 vs. 外省人）與認同衝突（台灣自決 vs. 中國統一）孤立少數統治者，將民進黨與國民黨的權力矛盾轉化爲台灣住民對外來政權的政治抗爭。

自戰後國民黨政權遷台以來，在中央層次的權力機構中，便一直以少數外省籍菁英爲領導核心，無論在黨、政、軍、警、特務、大眾傳播界，本土菁英都甚少居於重要位置（參見 Tien, 1989：10-15; Wu, 1987：67-71; 吳春福，1985：78；彭懷恩，1986：173-177；郭正亮，1988：51-59）。雖然大多數外省人（尤其是退伍軍人）實際上處於社會階層的底部，而地方層次的民選菁英幾乎都是本省人，但是因爲中央機構人事任用的省籍考慮極爲普遍，佔全台人口85%左右的本省同胞並無相對的政治代表，省籍分歧因此仍是反對運動可資運用的一個“衝突替代”的抗爭符號。

在國民黨的黨員組成上，本省籍黨員雖然早在1952年就佔了黨員總數的過半數（57.12%），但絕大多數只是基層黨員，愈往高層黨部，本省籍黨員所佔的比例則愈低。即以該年中央委員會的省籍組成爲例，本省人只有一名，約佔總額的3.1%（Wu, 1987：67-69）。近來這種情況雖然略有改善，如1981年的第12屆中央委員會和中央常務委員會，本省人分別佔了16.7%和33%（Wu, 1987: 69; Tien, 1989: 12），但在中央黨部的人事任用上，仍明顯有省籍考慮。舉例而言，1975年中央黨部的秘書19人皆爲外省人，專門委員本省人只佔3/89，總幹事佔2/71，幹事佔20/144，專員佔1/19，編審佔6/73（Wu, 1987：71）。

此外，在1972年至1984年中央各工作會主任的省籍分佈上，本省人所佔比例也只有25.5%（吳春福，1985：78）。

至於政府部門，除了三個萬年國會皆以外省籍資深議員為主幹外，歷屆內閣閣員也以外省人佔絕大多數。自1950年陳誠內閣至1985年俞國華內閣，總計7屆96位閣員，其中本省人只佔16%；尤其特殊的是，7屆的行政院長、國防部長、外交部長、經濟部長、財政部長、教育部長等較重要部門首長，更是未曾由台籍人士擔任，清楚顯示中央政務系統在人事任用上的省籍考慮（彭懷恩，1986:175-177）。^⑦

再看軍隊，即使在1978年至1987年期間，將級軍官仍只有15.8%為台籍人士，在校級軍官中，本省人也只佔了32.6%，相反地，一般士兵中却有78.7%是本省人（Tien, 1989:13）。而在所有軍政、軍令系統中，目前除了警備總司令為台籍人士，象徵性地聊備一格之外，幾乎皆是外省人所主導的天下。軍隊系統實乃國民黨外來政權的武力後盾，非到萬不得已，省籍考慮似乎不可能徹底消除。另如警界、情治單位、大眾傳播業，其高級主管或幹部的任用亦多有省籍考慮（郭正亮，1988:54）。而這種在權力中心裡的省籍隔離，顯然十分有利於反對運動的反體制動員。

2-2 侍從主義與非階級性反對運動

在影響階級政治的諸多經濟、社會、政治變項中，生產結構與階級特質以及統治菁英的階級策略，是兩個最關鍵的因素（Lipset, 1985）^⑧。就統治菁英的階級策略而言，國民黨一方面透過排除性組合主義（exclusionary corporatism）的架構（有組合主義的形式而無階級協商的功能），壟斷社會中的組織性資源，由上而下操控各工、農、商等

^⑦不過這種現象最近亦有變化。隨著李登輝繼任總統之後所主導的內閣改組，外交部長、財政部長初次改由本省人擔任；而內政部長和交通部長，近來甚至反而多以台籍人士為主。

^⑧由於生產結構的相關問題牽涉較廣、較複雜，本文以下暫時不加處理。

社會部門，並以黨政情治單位的介入取代各階級組織之間可能的衝突與協商；另一方面則建立垂直個別利益交換的侍從網路(clientelist context)，既削弱一般群眾的政治意識和參與壓力，又以籠絡、分化、牽制等方式防止地方菁英的團結及壯大，其結果是垂直交換的分贓政治和私人政治系統化地取代了水平連結的階級議題和集體行動。本文以下主要即處理侍從主義和非階級性反對運動的關聯。

Mouzelis (1985: 332)指出，“從維持現狀的觀點而言，在邊陲和半邊陲國家中，解決因政治動員和擴大參與所產生問題的直接且較安全的方法是，運用侍從關係的垂直網路將下層階級與階層帶入全國性的政治中。強大的侍從網路能超越且抑制以階級為基礎的水平組織的發展，這是寡頭議會政治中的一種典型組織方式。”如果國民黨外來政權只施行以武力為後盾的威權統治，而沒有提供台灣人民順服的個別誘因，不但省籍矛盾可能更趨激烈，階級衝突也可能湧現。由此可知，即使以威權統治為基礎的排除性組合主義能夠防止主要社會部門出現自主性的階級組織，但是只有當輔以侍從主義，國民黨才真正有效地遏阻了階級性反對運動的形成與發展。

國民黨在施行分化性的侍從政治之前，已對台灣的利益代表結構有了一套嚴密控制的制度設計。其方式是由國家機關直接輔導成立具有獨佔代表性的金字塔型層級階級組織，如代表工、農、商各主要階級的工會、農會、商會及職業性公會，這些組織必須接受政府機構的指導，並由平行的特種黨部組織負責實際的監督與運作，其目的在防止主要社會部門出現跨越層級或相互串聯的自主性組織。即以工會體制為例，現行的工會支配體制是在工會與工會之間建立上下統屬的垂直關係，而禁止工會之間橫向的聯合和結盟，這種具有組合主義特徵的工會組織，使國家或政黨能夠採取由上而下的控制，並避免工會間的橫向聯合而凝聚勞工的集體力量（徐正光，1988:15）。以上這種利益代表結構，空有組合主義之名，却無階級協商之實，頗類似 Stepan(1978)所稱國家組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中的一種排除性組

合主義(exclusionary corporatism)。在這種制度設計之下，國民黨乃能在不同的社會團體和部門之間遂行獨斷的利益分配，幾乎不受任何特定階級勢力的牽制，因為國民黨本身即壟斷了利益代表的管道，也排除了任何階級勢力向其集體施壓的可能性。換句話說，勞工、農民和資本家不但被國民黨組織在單一的、層級式的結構之下，而且被排除於決策過程之外，對政治並無實質的影響力或發言權，這是一種不利於階級間政治協商或階級性反對運動的制度設計。

所謂“侍從主義”(clientelism)或“雇主／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主要是人類學家研究傳統社會的個人之間利益交換的垂直組織方式所用的概念。然而即使在現代政治的領域中，也不難看到強者與弱者之間不對等的利益交換關係。例如統治菁英提供被統治者保護或特權，被統治者則回饋統治菁英持續的政治支持，而其結果可能使政治競爭成爲一種動員儀式，分贓政治與私人政治阻却了真正民意的表達與匯集。一般而言，在侍從政治之下，雇主提供侍從包括物質利益與非物質利益，前者例如金錢、就業、官商契約、特權貸款(呆帳)、特許職業、優惠措施、法律保護；後者例如社會安全、地方聲望。至於侍從，則回饋雇主政治支持，其中又以選票最爲重要，其目的在爲雇主創造更大的權勢以均霑更多利益。這種統治方式，不但有助於維繫既存政治、社會、經濟的不平等，而且可以削弱階級衝突與反對勢力的集體壓力(Rouquié, 1978: 19-35)。

國民黨政權在台灣施行的侍從主義，乃是統治菁英的有意設計。在設計上，國民黨的侍從主義包括兩大系統，分別是政黨侍從主義(party clientelism)以及選舉侍從主義(electoral clientelism)(Wu, 1987)。前者透過國民黨黨部、青年救國團、民眾服務站等各級組織與專職人員，提供給各種階級背景的人民急難救助、法律諮商、職技訓練以及休閒活動；此外亦從事“社會調查”(social investigation)的工作。至於後者，則透過地方民選菁英爲中介者，在選舉中爲國民黨動員群眾，匯集選票(包括買票賄選和利用血緣、地緣關係)，而國民

黨則提供本土菁英區域性的寡佔經濟特權；此外，並運用分化和牽制的策略壓抑地方派系的勢力。

由上可知，國民黨的侍從主義同時施於一般群眾和地方菁英，前者在排除性組合主義的配合之下，使群眾之間並不具有階級衝突的適當條件，而後者在國民黨的派系分化策略之下，亦不易形成集體性的階級性反對運動。有關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關係，值得略加探討。因為外來政權和省籍分歧的限制，國民黨很難直接統治眾多的台灣人民，勢須借助本土菁英為其爭取政治支持，因此運用侍從政治來維繫二者的聯盟關係，結果形成中央以外省籍菁英為主，而地方以本省籍菁英為主的雙元菁英結構。但是國民黨為了避免本土菁英的反噬，乃運用各種分化和牽制的策略壓抑地方派系的勢力，使其無法具有強大而穩固的群眾基礎（包括階級選民）。因此，形成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之間長期以來既聯合又鬥爭的微妙關係。

具體而言，國民黨主要是以四種經濟特權來籠絡地方派系及其支持者：第一是政府特許下的區域性獨佔經濟活動，這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非信用合作社（例如青果合作社）、農漁會（主要是其中的信用部門）及汽車客運公司；第二是省營行庫的特權貸款；第三是省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的公部門採購，主要是公共工程的包攬；第四是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所換取的經濟利益，其中一類是表面上合法的假公濟私，例如利用都市計劃或公共建設規劃來進行土地投機炒作，另一類則是以公權力來掩護寡佔性的非法經濟活動，例如經營地下舞廳及賭場（朱雲漢，1989）。根據一項針對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的縱時性研究指出，在民國40年以後全省所有89個縣市級以上的地方派系中，有81個派系至少擁有一項政府特許下的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這種現象在國民黨的地方派系內尤為明顯，由此可知，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之間實存有利益交換的依存關係（陳明通，1989）。在這些經濟特權的保障之下，可以無限的延伸用以鞏固派系內的個人化恩庇關係網路，因此朱雲漢（1989：152）進一步指出，“從這種機

制建立的追隨關係要比買票還更重要，更可靠。也就是說，地方派系可以透過影響公權力的運作，來直接嘉惠其追隨者，並還可能藉此抽取佣金。地方派系可以對警察、司法機關、衛生機關、建設機關等各式地方性公權力機構進行關說或直接影響，來嘉惠各式各樣的經濟業者：從色情業者、違法墾殖戶、地下錢莊到流動攤販。這等於是，國民黨縱容地方派系藉著公權力的選擇性使用（或不使用）把地方性公共財加以私有化，並細部分割成可以與各式民眾交換的私有財，換取民眾對特殊政治關係的依賴及派系自己的非法好處。”可以想像得到，這種統治機制極易形成環環相扣的私人政治與分贓政治，潛在的階級矛盾已被隱藏於無形之中，而國民黨也因此暫時強化了政權的正當性與政治穩定。

但是國民黨並非毫無保留地遷就本土菁英。實際上，國民黨爲了捍衛外來政權的威權統治，至少透過以下三種提名策略操控地方派系：第一是輪流提名當地原有派系，或使地方首長與議長分屬不同派系，製造派系之間相互牽制；第二是在當地扶持新興派系，或植入外地空降部隊，抗衡既有派系；第三是提高參選菁英的異動率，使個別勢力難以坐大(Wu, 1987:301-334)。除此之外，國民黨爲了防止全省性本土勢力的出現，原則上只開放縣市級的選舉，並且配合情治單位與司法體系，以各種名目（諸如賄選、貪污、通匪、叛亂等罪名）隨時抑制地方派系的串聯及壯大。而其結果，不但國民黨的地方派系缺乏自主性，亦不易出現全島性的反對運動。

國民黨一向自我標舉爲全民政黨，而且本身具有高居於各社會階級之上的相對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表現在統治策略上，乃能以侍從主義取代階級政治，其方法是透過垂直利益交換爭取每個階級的個別成員進入侍從網路中，因此打破了不同階級之間的藩籬，並降低了任何階級集體動員的可能。此種統治策略，不但增加了外來政權的統治能力(governability)，更因此有效地將本土菁英與廣大群眾個體化(individualize)、細部化(atomize)爲不相聯繫、不相整合的零星

勢力，進而遏阻了大規模階級性反對運動的可能挑戰。這種統治策略誠如 Mouzeils(1985：333)所言，“侍從主義是寡頭議會政治中的一種典型組織方式，它能成功地超越並削弱水平型的政治整合，進而保護現狀免受下層力量的威脅”。

綜上所述，台灣反對運動的政治社會動力主要來自省籍而非階級。這固然和台灣的特殊歷史經驗與經社環境有關，尤其和國民黨外來政權的威權侍從統治密不可分。其實，介於外來政權和台灣人民之間政治體制的權力矛盾，正是反對運動得以發展的根源，省籍分歧與認同衝突是其“衝突替代”的結果，而階級組成的異質性，也正反映反體制的抗爭得以統合人民內部之間的矛盾。

3. 結 語

本文探索了台灣反對運動的政治社會基礎，並從國民黨的統治型態中理解其發展的動力。根據本文的分析，台灣的省籍分歧大於階級分歧，而指向政治體系本身認同與結構層次的衝突也明顯大於政治體系內的功能性競爭。基本上，民進黨是個兼具台灣意識與反體制色彩的本省人政黨，並非特定的資產階級政黨或工農階級政黨。

為什麼台灣反對運動的動力主要來自省籍，而非階級呢？這一方面和台灣的特殊歷史經驗與經社環境有關，然而更與國民黨外來政權的威權侍從統治密不可分。本文已經指出，國民黨所施行的外來威權侍從主義，不但強化了本土反對運動的省籍屬性，而且削弱了它的階級特性。首先，以少數外省籍統治菁英為領導核心的威權政體，正可提供本省人反體制運動“衝突替代”的動員條件，並導致反威權統治的結構抗爭糾結著台灣自決的認同衝突。其次，以垂直利益交換關係為基礎的雙重侍從主義，既可解消一般群眾的政治意識與參與壓力，又因籠絡和分化而遏阻了地方派系的團結及壯大，其結果是分贓政治和私人政治系統化地取代了階級議題與集體行動，連帶地不利於階級性反對運動的形成與發展。整體而言，台灣反對運動的主要動力源於

外來政權和台灣人民之間政治體制的權力矛盾，省籍分歧與認同衝突固然是其“衝突替代”的結果，而階級組成的異質性，正也反映反體制的抗爭得以統合人民內部之間的矛盾。就此而言，唯有在政治體制產生結構性的變革之後，省籍分歧與階級分歧的關係才可能跟著大幅度重組，而台灣反對運動的政治社會動力也將會有新的轉化。

本文認為，政治上的統治模式與統治關係，如同經濟上的生產模式與生產關係，在統治集團和被統治者之間，總是有其內在的結構矛盾，以及隨之而起辯證發展的動力。只有當掌握了政體與反對之間的這種動態關聯，我們才能釐清台灣反對運動的成長軌跡，甚至國民黨政權轉型的可能趨向。

參考書目

-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見吳忠吉等著：《壟斷與剝削》，台北，台灣研究基金會出版，頁139-160。
- 吳春福(1985)，〈中國國民黨領導階層之現代化〉，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佳龍(1988)，〈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群眾基礎：台灣選民政黨支持的比較分析(1983-1986年)〉，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佛(1987)，〈憲政結構的流變與重整〉，《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16卷2期，頁1-32。
- 胡佛、陳明通(1986)，〈政治體系與選舉行為：理論架構的建構與探討〉，見中國政治學會編：《投票行為與選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1-39。台北：中國政治學會。
- 徐正光(1988)，〈從異化到自主：台灣勞工運動的基本性格和趨勢〉，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研討會論文，2月10日至11日。
- 郭正亮(1988)，〈國民黨政權在台灣的轉化(1945-1988)〉，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其南(1987)，〈本土意識、民族國家與民主政體〉，《中國論壇》，25卷1期，頁22-33。
- 陳明通(1989)，〈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未出版，國科會《台灣地區政治菁英的參選行為》專題研究計劃報告，主持人為胡佛教授。
- 彭懷恩(1986)，〈中華民國的政治菁英——行政院會議成員的分析(1950-1985)〉，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Alford, Robert R., (1963), *Party and Society: The Anglo-American Democracies*. Chicago: Rand McNally.
- Allardt, Erik, (1968), "Past and Emerging Political Cleavages," in Otto Stammer, ed., *Party Organ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New Masses*, pp. 66-74. Berlin: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t the Free University.
- Dalton, Russell J., Scott C. Flanagan and Paul Allen Beck, eds., (1984), *Electoral Change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Realignment or Dealign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Easton, David, (1975), "A Re-Assessment of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Support,"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 435-457.
- Fienberg, Stephen E., (1981), *The Analysis of Cross-Classified Categorical Data*. 2nd. Cambridge: M.I.T. Press.
- Goodman, L.A., (1971), "The Analysis of Multidimensional Contingency Tables: Stepwise Procedures and Direct Estimation Methods for Building Models for Multiple Classifications," *Technometrics*, 13: 33-61.
- Haberman, Shelby J., (1978), *Analysis of Qualitative Data*.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Hermet, Guy, (1978), "State-Controlled Elections: A Framework," in Guy Hermet, Richard Rose and Alain Rouquié, eds., *Elections Without Choice*, pp. 1-18.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Inglehart, Ronald, (1977),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4),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Political Cleavages in Western Society,” in Russell J. Dalton, Scott C. Flanagan and Paul Allen Beck, eds., *Electoral Change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Realignment or Dealignment?*, pp. 25-6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85), “Radicalism or Reformism: The Sources of Working-Class Politics,” in Seymour Martin Lipset, *Consensus and Conflict: Essay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pp. 219-252. New Brunswick : Transaction Books.
- Lipset, Seymour Martin and Stein Rokkan, (1967), “Cleavage Structure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in Seymour Martin Lipset and Stein Rokkan,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pp. 1-64. New York: Free Press.
- Mouzelis, Nicos, (1985), “On the Concept of Populism: Populist and Clientelist Modes of Incorporation in Semiperipheral Politics,” *Politics and Society*, 14, 3:329-348.
- (1989), “Political Transitions in Greece and Argentina: Toward a Reorientation of Marxist Political Theor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1, 4:443-466.
- Rouquié, Alain(1978), “Clientelist Control and Authoritarian Contexts,” in Guy Hermet, Richard Rose and Alain Rouquié, eds., *Elections Without Choice*, pp. 19-35.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Schattschneider, E.E., (1960),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 A Realist's View of Democracy in America*. Hinsdale: Dryden Press.

- Stepan, Alfred, (1978), *The State and Society: Peru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vrakov, Andreas, (1979), "Ethnicity, Inequality and Legitimacy," in Bogdan Denitch, ed, *Legitimacy of Regimes: International Frameworks for Analysis*, pp. 217-228. London: Sage Press.
- Tien Hung-mau, (1989), "Liber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Taiwan's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Harvard University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Democrat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R.O.C., January, 9-11.
- Weiner, Myron and Ergun Özbudun, eds., (1987), *Competitive Election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Book Published by Duke University Press.
- Wu, Nai-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Dissert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搜尋民主化的動力

——兼談民主轉型的研究取向*

吳乃德

如果社會科學有任何優良傳統的話，那個優良傳統應該是社會科學（家）的人道關懷。社會科學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即是以實證的研究來提昇或實現這項關懷。這個偉大的傳統在社會科學萌芽時期就已經建立。此後這個傳統一直持續不斷^①。雖然我們未必能永遠堅持這項傳統，未必能對這個傳統有所貢獻，從事這個行業的人至少能對它感到驕傲。

在這個偉大傳統之下，“民主化”這個問題是我們社會科學家的祖師最早關心的題目之一。理由很明顯。民主和不民主的差別不只在於：人民有沒有權利選擇政治領袖，政治領袖推行的政策是不是符合人民的要求。民主和不民主的差別也在於：人民是不是能免於生活在恐懼之中、特務的屠殺之中，和戰爭的威脅之中；是否能合理的思考、說話，和做人。民主的政治方式在許多人（尤其是浪漫的知識分子）

* 感謝錢永祥指出原稿中一個粗心的錯誤，以及一位評審先生對本文的批評意見。其他錯誤當然仍應由我個人負責。

① 關於 1930 年代，群集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的社會科學家，他們在這個傳統下的所思和所為，請參閱 Smith (1988)。

看來，似乎很無趣。可是人類文明所崇尚的許多價值，似乎在民主政治中較容易受到保障。尤其是對那些生活在極度荒謬的專制政治中的，我們社會科學的祖師輩們，民主和不民主的差別不只是政治方式的差別，而是文明和野蠻的差別、理性和瘋狂的差別。具有人道關懷的祖師們，自然會以民主化的問題爲其主要的學術焦點之一。

本文從回顧這些祖師們對民主化的思考開始，然後以晚近社會科學對這個問題的研究結束。可是本文並無意評論所有關於民主化的著作。這樣的工作已經有人做過，而且做得更好（Huntington, 1984；之後的著作請參閱文末所列的參考書目）。本文的企圖遠爲渺小：藉著討論歷來對民主化較重要的著作，來呈現每一種研究取向的不足，以及研究焦點的變動。我這樣做只有一個目的，即提醒讀者：民主化（或社會科學）研究的適當策略是什麼；在民主化（及社會科學）的研究上，理論或典範的適當位置在哪裡？這也許只是一個常識。可是當我們面對一個新的研究對象，常和面對突發的危急狀況一樣，忘了應用我們所熟知的常識。

最近國內社會科學界對臺灣政治轉型的研究，適足以顯示這一點。今年一月，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和哈佛大學國際事務研究中心，聯合舉辦了一場“中華民國民主化研討會”。參加者包括美國、臺灣和在美國的華人學者。由於這些論文尙爲初稿，目前不是對他們做批評的適當時機。然而由這些初稿看來，其中有幾篇文章似乎忘記了上述的常識。這些研究似乎忘記理論（或典範）應該和實證的個案研究保持怎樣的距離，而祇是非常輕鬆（“不可忍受的輕鬆”）地將他們喜歡的理論應用在臺灣的例子。

I

孟德斯鳩（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1689—1755）是社會科學最早的奠基者之一。他最重要的著作，除了嘲弄法國專制社會荒謬性的《波斯書簡》外，就是《法意》一書。該書對政

治和社會發展所提供的諸多解釋，很難令今天的人接受。可是該書的價值却不因此磨損。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作者對英國民主政治的分析。事實上，民主政治也是孟德斯鳩一生最重要的關懷。他曾經遊歷日內瓦、佛羅倫斯，追尋民主聖地，最後到達較為理想的英國。

孟德斯鳩認為英國的民主之所以能夠存在，主要是權力互相制衡的結果。這就是著名的三權分立說。雖然後人指出，三權分立說是對英國政治方式的誤解；然而非常可貴的是，孟德斯鳩在那麼早的年代，當其他人仍然忙著從哲學上和道德上為民主政治辯護的時候，他却已經試圖從實際的政治過程著手（即社會“科學”），研究如何用制度設計來實現民主了。也許正是因為這點，我們尊稱他為社會科學的祖師之一。

其後的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 繼續了相同的傳統、相同的關懷。他的《美國的民主》一書主要在回答兩個問題：美國民主政治的社會基礎是什麼？美國的民主政治又對社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他所以提出這些問題，是在告訴當時的法國知識界：民主政治並不會如保守派所宣稱的，會帶來毀滅和無政府狀態；可是民主政治也不如一些民主的擁護者所以為的那麼完美。

在解釋美國的民主政治的時候，托克維爾超越了單純的政治分析。政治自由，這個“所有高尚道德的泉源”，在美國之所以能受到保障，乃是許多政治及社會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政治因素如地方分權、權力制衡、司法獨立等。社會因素如美國人的宗教、信念、風俗習慣、及民間社團的活躍及自主等。這些分析使這本書成為政治社會學的經典著作。後來許多社會科學的理論都直接或間接從它得到啓示(Tocqueville, 1969)。

繼這兩位祖師對民主政治的思考之後，一方面由於新的民主政體不斷出現，另一方面由於有關社會及政治的知識不斷累積，後代的社會科學家對民主的研究持續不斷。近代對民主化的研究中，最有名、最重要的著作是摩爾 (Barrington Moore) 的《獨裁與民主的社會根

源》^②。這本書所提出的問題是：為什麼在通往現代世界的道路上，有些國家可以出現和平改革的民主政體（如英國），有些國家需要經過民主革命（如法國），有些國家走上獨裁之路（如德國、日本），有些國家則歷經社會主義革命（如俄國、中國）？

摩爾分析的起點是現代化之前的社會結構和階級關係。他提出了“資產階級化衝力”（bourgeois or commercial impulse）這個重要的觀念（或變數）。也就是地主階級的商業化動力。這項衝力在不同國家中有不同強度。這項重要的差異，加上另外一些政治和社會條件的不同，終於在不同的國家造成不同的後果：民主、獨裁或社會革命。地主階級商業化衝動最強的地區依次是英國、美國、法國。最弱的地區是俄國和中國。

英國地主階級的商業化衝力是以羊毛生產的形式出現。這對後來的政治發展有非常重要的影響。羊毛生產屬於粗放的畜牧業。它需要的是土地，而不是人力。結果造成了有名的“圈地運動”，地主將農民趕離他們賴以生存的公有地，造成了無數人流離失所，可是却也為工業革命提供了必要的人力資源。這是英國地主階級和新興資產階級的第一項共同利益，雙方都支持一個“自由的”勞力市場。

同時，這樣的生產方式並無需求助於政治力量。如果我們和歐洲（尤其是東歐）比較，我們更能發現羊毛生產對政治發展的影響。東歐地主階級的商業化是透過穀物的生產。地主的利潤是來自對農民的剝削。歐洲的地主因此需要借助壓倒性的政治力量將農民綁在土地上。因此當東歐地主階級的商業化需要政治權力的保護（結果造成更壓制的政府），英國的地主階級不但不需要政治力量的干涉，甚至經常和資產階級聯合抵制國王和政治貴族的權力。這又為後來更進一步的民主發展創造了非常有利的條件。當後來英國的統治階級面對勞工階級要求政治權力時，由於缺乏強勁的壓制工具，他們除了妥協和吸收

^② Moore, 1966. 這本書被譽為少數真正堅守社會學的古典傳統的著作。這個傳統是，評估自由、理性、和民主在現代世界中的未來（Skocpol, 1973: 1）。

以外，別無選擇。

除了自由勞力市場之外，羊毛生產在地主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所造成的第二項共同利益是，整個行業在原料（地主）、加工製造（資產階級）、和貿易（貿易商）的互補性。這些共同利益使得傳統的地主階級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即使不是受益者，至少也非受害者。這些共同利益的存在，也為地主和資產兩個階級的融和提供了必要的基礎。“地主和資產階級之間的關係，親密得我們很難在其親屬網絡中將兩者分開辨識。” (Moore, 1966: 19)

一方面由於商業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由於血緣的融和，現代化過程中經常出現的階級衝突在英國得以減至最低程度。地主階級不但沒有和統治貴族聯合壓制資產階級的政治要求 (Powell, 1973)，有時甚至和資產階級聯合抵制政治貴族。“我們可以說，上層地主階級最有影響力的那一部分人，他們的行為表現就像是商業及工業資本主義的先鋒。” (Moore, 1966: 30)③

II

摩爾並不是在 1960 年代中唯一研究民主化問題的人。在同一個時代，相同的北美地區，另外有一批學者對政治民主化懷著高度興趣。然而摩爾却是首先以馬克思主義的視野研究現代化的學者。另外這批人根據的却是完全不同的取向。他們就是通稱為“現代化理論”的學者。

部分受到美國外交需要的影響，現代化理論者主要以開發中國家為研究對象。他們對民主化的研究由李普塞 (S.M. Lipset) 開端。他在一篇被廣為引用，並主導後來研究方向的論文中，試圖用實證資料來驗證一個頗為流行的看法：民主政治只能存在於較富裕的社會中。也就是說，經濟成長是民主政治的先決條件。李普塞以財富、工業化、

③ 以上的討論只限於摩爾對英國民主化的解釋，因為只有它和我們的主题直接相關。欲知其餘的讀者，必須詳讀原著。

都市化、及教育水準四個指標來衡量經濟發展。他發現民主政體確實存在於經濟發展較為良好（即較為現代化）的社會中。民主政治和經濟發展確實有高度的相關性。

然而，“經濟發展”和“政治民主”這兩個現象之間的因果聯結到底是什麼？到底是哪些因素造成兩者的高度相關性？李普塞將教育列為第一項因素。他引用許多調查資料指出，“一個人的教育程度愈高，就愈相信民主價值和民主制度”（Lipset, 1983: 40）。第二項因素是財富分配的平均。“經濟成長所帶來的收入增加和經濟上的安全感，……大大決定了階級鬥爭的型態。因為下階層的人們有了經濟安全感和知識之後，就較能以長程的眼光來看待問題，也較能發展出複雜、漸進的政治理念。”（Lipset, 1983: 45）

在現代化學派的著作中，經濟發展和民主政治之間的關係是一個不斷受到討論和驗證的主題（Cutright, 1965; Olsen, 1968; Winham, 1970）。柯曼（James S. Coleman）在隨後的一篇論文中重覆了李普塞的研究。然而他却有兩個極有趣的發現。第一，如果我們將所有開發中國家中，民主程度較相近的國家分成數群，然後計算這幾群國家平均的經濟發展程度，那麼我們發現，民主程度較高的那一群國家，其經濟發展的程度確實也較高。第二，如果我們以個別的國家為統計基礎，計算經濟發展和民主政治的相關性，那麼我們却發現兩者之間呈現負相關（Coleman, 1960）。

柯曼因此警告說，“經濟發展祇是型塑政治體制的諸多變數中的一個”（Coleman, 1960: 544），而李普塞在前面提到的先鋒性研究中，也提醒讀者：“某種政治型態可能存在於一個完全不利於其出現的環境中。某種政治型態可能因某些歷史因素而發展，即使社會的其他特性都有利於另一種政治型態的出現。”（Lipset, 1983: 28）現代化理論者雖然傾向於將經濟發展視為民主政治的重要條件之一，可是他們是極為審慎的。

如果我們一直將現代化理論者的這項審慎牢記心理，我們或許就

不會以如下的論證結構來解釋臺灣的政治轉型：

- 1) 經濟發展是政治民主化的條件〔引用一些著作，最常見的是 Lipset〕。
- 2) 臺灣有很好的經濟發展〔引用很多統計資料〕。
- 3) 所以臺灣政治民主化了〔描述一些臺灣的政治事件，如解除戒嚴、開放黨禁〕。

不幸的是，以上簡單而天真的論證結構正是今天台灣許多討論政治轉型之學術著作的基礎。

現代化理論中，除了某些人以上的審慎外，另外有一個完全不同的視野也值得我們注意。那就是韓丁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的《變遷中社會的政治秩序》(Huntington, 1968)。他首先批評美國外交政策（以及當時社會科學界）的基本信念：經濟援助促進經濟發展，經濟發展導致民主政治。然後明白指出，“事實上，經濟發展和政治穩定是兩個完全獨立的目標。兩者的進步之間，並無必然的聯結” (Huntington, 1968: 6)。

為什麼經濟發展帶來的不是政治民主和政治穩定呢？韓丁頓認為，開發中國家因為快速的經濟成長導致快速的社會變遷。許多新的團體快速出現。可是，開發中國家（或任何國家）政治體制 (institution) 的成長却遠為緩慢，無法整合這些新出現的群體，將他們的要求和政治參與加以體制化。結果出現的不是政治民主，而是政治衰敗。

除了韓丁頓完全不同的視野之外，現代化理論對經濟發展和民主政治的因果分析也受到許多的批評。主要的批評有二。一是，這樣的解釋完全忽略了“政治過程”這個因素。經濟發展確實帶來一些他們所說的“社會前提”，如教育、都市化、財富等。可是這些因素到底透過什麼樣的過程，而導致了被稱為民主的這個特定的政治方式？現代化的學者幾乎沒有回答。第二個批評則來自“依賴理論”。在第一類批評中，最使得重視的或許是羅斯托 (Dankwart A. Rustow) 和席而本 (Goran Therborn) 的研究。

III

在一篇重要的論文中，羅斯托批評當時許多關於民主化的研究，大多祇是研究民主政治和社會、經濟的“相關性”。可是，相關性並不等於“因果關係”。他呼籲民主化的研究應該從民主政治的“起源”(genesis)著手，亦即實際的政治過程，而非其社會要件。以瑞典和土耳其兩個例子為基礎，羅斯托提出他的“民主轉化的動態模型”。(Rustow, 1970)

羅斯托的模型將“國家統一”(national unity)列為基礎條件(background condition)。因為民主政治是多數決的政治。它的首要條件是決定誰是人民，誰不是人民。除了這個基礎條件之外，民主政治的建立通常需要經過“準備期”——持久的政治衝突。衝突必須牽涉相當多數的人口，而衝突的焦點必須是重要的議題。經過這段準備期之後，就是民主政治產生的“決定期”。

在歷經持久的準備期中的政治衝突，政治領袖們開始“有意識的決定”接受分歧的存在，同時以民主的制度和規則來制度化及調和這項分歧。這表現於瑞典 1907 年的“偉大妥協”。這項決定性的民主突破，是一個複雜的政治過程。它牽涉到許多社會力量和政治勢力之間的互動，包括保守派、自由派、急進派和社會運動。可是無論如何，這個突破的主要變數之一是，政治領袖們在經過持久的政治衝突之後，所達成的“刻意的、公開的共識”。

針對民主化實際過程的研究，席而本有更寬廣的視野和更大的理論野心(Therborn, 1977)。他以歐洲、美國、日本、及紐西蘭等十七個國家為基礎，試圖歸納出關於民主化的理論。民主政治在這些國家出現的時間差距，幾乎超過一百年。可是作者仍嘗試從其中找出共同性。他首先從這十七個國家的民主發展經驗指出兩個流行的錯誤看法。第一，這些國家的民主政治都不是由所謂的“資產階級革命”所建立。第二，沒有一個國家民主建立的過程是和平漸進的。然而，民主政治

到底是怎麼建立的？

在這十七個國家中，有五個國家（奧國、芬蘭、法國、義大利、日本）其民主政治的建立是直接由於戰敗。而在另外一些國家中，如瑞典，民主化的重要（非唯一）因素是，這些國家的保守勢力因為受到戰爭及鄰近國戰敗的影響，而對民主要求採取妥協的態度。戰爭對民主化的另一個重要影響是，參戰國的保守政府為了戰爭動員的需要，而擴充公民權，如加拿大、挪威、和比利時。

十七個國家中只有三個國家（澳洲、紐西蘭、瑞士），其民主化的動力完全來自國家內部。其中最重要的變數是小農階級的力量。勞工運動的貢獻雖然也不可忽視，可是這些國家的勞工階級當時尚不足以獨力完成民主化的任務。獨立的小地主階級對民主化的要求，才是民主轉型的重要動力。除此之外，統治團體內部的分歧也是民主轉型的重要因素之一，如荷蘭、丹麥、和美國。

以上這兩個研究主要的對象是歐美國家，而非現代化理論所關心的開發中國家。它們對政治過程的強調雖然稍嫌粗略，至少提醒了我們過去受到忽略的重要面向。隨後風行的依賴理論雖然企圖結合經濟結構和政治過程兩個層面，同時以開發中國家為對象，可是其基本上還是經濟決定論。針對開發中國家的政治過程的研究，要在依賴理論衰退之後的 1980 年代末期才出現。

IV

關於開發中國家政治民主化，一個值得注意的學術潮流是，70 年代在北美社會科學界受到重視的依賴理論。正如現代化學派一樣，依賴理論是一個籠統的稱號。它代表許多不同的理論取向和關心的焦點。這些著作的共同主題是，“帝國主義”（或“核心國家”）在開發中國家（“邊陲國家”）所造成的影響。更具體的說，是開發中國家對先進工業國家的經濟“依賴”關係，對前者的經濟和政治諸層面所造成的影響。經濟面包括所得分配的不平均、經濟結構的“扭曲”（二元經

濟)及遲滯的成長等。

而政治面則是，因為受到經濟依賴關係的制約，開發中國家的政治體制(民主或威權)，其實是不同的依賴型態和不同的依賴階段的反映。例如進口取代階段之前的依賴關係，其政治表現是“買辦階級”和地主階級，有時還包括帝國主義，聯合一致掌握政治權力。壓制民族工業家和中下階級的要求。這個時期的政治體制是壓制性的獨裁。而在進口取代階段中，由於民族資產階級取得了政治的主導權，也由於以輕工業和民生消費品為主的經濟生產，符合勞工階級的利益，因此這個階段的政治有較自由的面貌。

在這些依賴理論的著作中，比較重要，同時也與我們此處所關心的問題較相關的是，歐多拿(Guillermo A. O'Donnell)的《現代化與官僚威權主義》一書(O'Donnell, 1973)。他在這本書中，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如何導致壓制性政體的出現，有較詳細的說明。他首先指出，拉丁美洲國家的政治發展經驗和現代化理論的景觀是完全相反的。在拉丁美洲，經濟愈發達的國家，其政治體制愈壓制。他的解釋如下。

拉丁美洲的工業化以進口取代開始。這個階段一方面創造了一批現代的技術及官僚階層，另一方面也創造了大批的勞工階級。由於進口取代的經濟生產主要是勞力密集的輕工業，而生產的產品則是民生消費品，因此勞工在這個階段中，也是受益者之一。而民族工業家和中產階級，為了對抗地主階級的壟斷，在政治上和勞工階層同盟。其表現即是較民主的政治體制，以及勞工階級的組織和動員(另外參見 Collier & Collier, 1978)。

然而隨著簡易的進口取代階段的“耗盡”(exhaustion)，拉丁美洲的經濟被迫開始“深化”(deepening)。為了經濟的持續成長，這些國家開始遵循“正統的經濟政策”，亦即開始以資本密集的產業來帶動經濟成長。可是這却造成了所得分配的不均，而勞工是主要受傷害的階級。然而在先前的進口取代階段中，勞工却已經被充分的動員。

他們很難接受這樣的經濟安排。因此爲了持續的經濟成長，這些國家的政府開始壓制勞工及中下階級的政治動員和參與。政治上乃出現了威權主義的型態。

這樣的解釋是否合乎拉丁美洲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現實^④？正如晚近一位學者指出的，依賴理論模型（不論是精緻的或粗糙的）的力量，來自它的前提少而簡單。可是這也是它脆弱的地方(Smith, 1985: 557)。即使在歐多拿的較爲精緻的分析中，我們仍然感受到非常濃厚的經濟化約論味道。姑不論其進口取代和正統經濟政策的分析是否正確，他理論中的行爲者，不論是威權的技術官僚、將軍、或是勞工階級，似乎都是單純的經濟人，而非具有策略思考與行動，以及文化價值的政治人。而比較仔細的政治過程的說明，也幾乎完全沒有。其單純有些類似它所批評的現代化理論。依賴理論簡單的因果解釋，固然有助於它在學術界之外的領域流傳，可是也對它的解釋能力（特別是在解釋民主化方面）造成很大的局限性。這個局限性在 80 年代之後，立即顯現出來。80 年代之後，拉丁美洲許多國家相繼轉型成民主政體。對開發中國家民主化的研究，似乎需要一個全新的視野。

V

晚近對開發中國家民主化的研究中，最值得重視的或許是歐多拿、敍密特 (Philippe C. Schmitter) 和懷海德 (Laurence Whitehead) 合編的《威權主義的轉型》一書(O'Donnell, Schmitter and Whitehead, 1986)。本書的作者包括北美、歐洲及拉丁美洲一流的社會科學者。它的目的除了學術研究外，還希望其成果可以提供拉丁美洲“社會各階層的領袖們參考”。作者們並不諱言他們研究的目的是對民主政治“深思熟慮的期待”(thoughtful wishing)，而非一廂情願(wishful thinking)。也就是說，整個研究明顯“具有規範的傾向。可

^④ 對這本書的討論和批評，請參見 Collier (1979)。這是集合多位一流社會科學家，完全針對本書的討論。

是研究方法却是嚴格及精緻的”(O'Donnell et al, 1986: viii)。

這本書有兩個重要的地方。第一，所有的作者都刻意以短程的政治過程為分析的焦點。我們上面提到，不論是現代化理論、依賴理論或摩爾的理論，都以經濟和社會結構為分析的焦點，而忽略“政治”的層面。正如這本新書中的一位作者所說的，這些“客觀的因素頂多不過在某種具體的歷史情境中，形成某種限制。它們限定了何者可能，何者不可能。可是它們却不能決定這些歷史情境的結果是什麼”(Przeworski, 1986)。如果我們回顧各個國家民主政治建立的過程，我們似乎得到一個暫時的結論：如果說“長程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結構限定了民主化的可能性，那麼“短程的”政治過程，包括政治領導、政治精英的策略行動、以及他們之間的鬥爭和妥協，直接決定了民主的成功和失敗。

而羅斯托和席而本雖然也強調政治過程，可是他們却為了理論化的需要，而放棄細緻的個案分析。這使得他們的解析顯得非常粗糙。我們閱讀他們作品的時候，很難理解民主政治在這些國家中到底是如何建立的。這個實際的政治過程正是過去的研究最為欠缺的。如果我們將民主的政治方式視為一種權力競爭的遊戲規則，那麼它其實是一個參與競爭的各方都無法確知競賽結果的遊戲。民主是一個包含不確定的體制。“如果和平的民主過渡要成為可能，那麼它首先要解決的第一個難題是，如何將這個不確定性加以制度化，而又不威脅到那些有能力制止這項過渡的人的利益。”(Przeworski, 1986: 60)這個政治領導和妥協的層面，正是過去的研究最為欠缺的。^⑤

本書另一個重要的地方，尤其是對本地的研究者而言，是它的作者們刻意脫離“理論”，而重新從個案研究開始。它的編者在結論中說道，“我們開始研究的時候，我們並沒有試圖去驗證一個理論，或將任何理論應用到個案研究中。在我們結束這個長期的共同研究之後，我

^⑤這本書當然不是毫無缺陷。有人批評它最主要的缺陷是，沒有分析政治精英之間的妥協（或“契約”）的社會力基礎和必要的結構性條件，見 Levine (1988)。

們還是沒有任何理論” (O'Donnell & Schmitter, 1986: 3)。這句話在社會科學（及民主化）的研究中，有什麼意義？以下我將試圖檢討民主化（及社會科學）研究的理論著魔傾向。

VI

以下我無意討論如何形成社會科學理論，也無意討論如何辨別好的社會科學和壞的社會科學，更無意教導人如何從事社會科學研究。事實上，我也沒有這個能力^⑥。我的野心遠為渺小。我想做的是，討論在社會科學（及民主化）的研究中，理論和實際的案例解釋應該保持怎樣的距離。

如果社會科學的任務在於解釋這個世界，同時提供改變這個世界的知識基礎，那麼我們研究的最終目標必然是提出某些理論。一個缺乏理論的分析，必然只是針對個別事件的描述。一個缺乏理論的研究，在政治改革和政治行動上，必然也是無力的。政治行動永遠是未來取向的。缺乏理論，我們就無法知道政治行動和公共政策的後果。理論的建立是社會科學的最終目的。缺乏理論意含或理論企圖的描述，不是社會科學的分析，而是歷史記載，或甚至是新聞評論。可是社會科學家在避免這個缺陷的時候，經常又陷入另一個極端的缺陷。那就是對理論的著魔。

任何社會現象，尤其是像革命和政治轉型這種大規模的社會現象，都是許多複雜因素的集合體。每一個同類的歷史事件和歷史現象，都包含共同的因素，也都包含不同的因素。如果我們夠聰明，具備足夠的想像力，同時夠幸運的話，我們或許能夠從同類的現象中找到共同的因素。以這些共同的因素，我們形成理論。可是不論幸或不幸，聰明或愚笨，同類的歷史現象中，永遠包含著不同的因素。這兩類因素共同決定了一個歷史事件的發生。也就是說，每一個歷史事件都有

^⑥關於這一點，請參閱 Stinchcombe (1982) 的精彩文章。

它的獨特性。

舉現代化理論為例。經濟發展固然可以為開發中國家帶來財富的增加、教育水準的提高等。這些都是有利於民主化的因素。可是每一個社會又有其他許多非常重要的獨特因素，和獨特的歷史。這兩類相同的和獨特的因素，共同決定了每一個社會的歷史發展，造成了完全不同的結局。這也是開發中國家的歷史發展經常違反現代化理論和依賴理論的預測的緣故。

那麼，理論，作為一個解釋因果關係的通則，有什麼用處？它在知識的獲得和行動的指引上，到底有什麼功用？“這些通則，或典範，確實有不小的用處。他們的用處在讓我們掌握構成一個歷史現象的複合體之中的一些重要元素。這些元素的掌握，刺激我們在現象發生之前，就採取某些行動。而在事件發生之後，它又是解釋事件為何發生的一個不可或缺的起始工具。這已是很大的功用。然而也僅止於這些。”(Hirschman, 1970: 343)

將近二十年前，這個非常傑出的社會科學家警告我們，過度著魔於理論對知識追求可能造成不幸的後果。這個後果就是，完全接受理論指引的研究，幾乎不能提供任何新的知識。上文提及的輕鬆的“現代化理論研究法”，就是一個完全受理論導引的做法。在現代化理論的指示下，我們“研究”臺灣的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教育水準等，接著描述臺灣的政治變動，然後結束。這樣的“研究”只是將我們熟知的事實，用學術的語言重述而已。雖然裡面包含一個理論和很多數字，可是它並沒有提供我們任何過去所不知道的知識。

再以現代化理論為例。理論可以告訴我們，開發中國家政治發展過程中的一些非常重要的變數（經濟成長及其所帶來的社會變遷）。當我們面對一個開發中國家政治民主化的實例（假設是臺灣）時，我們或許會從現代化理論所告訴我們的重要變數著手，做為研究的起點。然而這只是起點。接下來的工作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或許會接著問：這些因素在這個國家是否真正發揮了促進民主化的作用？如果是，又

是透過什麼樣具體的政治過程？在這個特定的國家中，這些現代化的共同因素和這個社會的獨特因素，造成何種獨特的歷史複合體，共同創造了這個國家的民主政治？

以上所言或許只是常識。可是如果我們檢視過去許多關於民主化的研究，我們發現：社會科學家並不是經常記得這個常識，尤其當他們面對一個新的社會現象，或一個新的研究面向的時候。

參考書目

- Coleman, James S., (1960), "Conclusion: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 Gariel A. Almond and J. S. Coleman ed., *The Politics of Developing Area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llier, David, (1979), *The New Authoritarianism in Latin America*,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llier, Ruth, and David Collier, (1978), "Inducements versus Constraints: Disaggregating 'Corporat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3(3): 967-86.
- Cutright, Phillips, (1963), "National Political Development: Measure and Analy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 (April): 253-64.
- Hirschman, Albert O., (1970), "The Search for Paradigm as a Hindrance to Understanding" , *World Politics*, 22(April): 329-43.
- Huntington, Samuel P.,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4), "Will More Countries Become Democratic?"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99(2)(Summer): 193-210.
- Levine, Daniel H., (1988), "Paradigm Lost: Dependency to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40(3)(April): 377-94.
- Lipset, Seymore Martin, (1983), *Political Man*, 2nd Edition, London: Heinemann.
- Lopez, George A., and Michael Stohl, (1987), *Liberalization and Redemocrat-*

- 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Molloy, James M., and Mitchell A. Seligson, eds., (1987), *Authoritarians and Democrats*,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 Moore, Barrington, Jr.,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 O'Donnell, Guillermo A., (1973), *Modernization and 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ism: Studies in South American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Donnell, Guillermo A.,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O'Donnell, Guillermo A.,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Olsen, Marvin E., (1968),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National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3(October): 699-712.
- Powell, G. Bingham, (1973), "Incremental Democratization: the British Reform Act of 1832," in Gabriel A. Almond, Scott C. Flanagan, and Robert J. Mundt, eds., *Crisis, Choice, and Change: Historical Studie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Przeworski, Adam, (1986),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ies of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G. A. O'Donnell, P. C. Schmitter, and L.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Rustow, Dankwart A., (1970),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2(3)(April): 337-63.
- Skocpol, Theda, (1973), "A Critical Review of Barrington Moore's *Social*

-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Politics and Society*, 2: 1-34.
- Smith, Tony, (1985), “Requiem or New Agenda for Third World Studies?” *World Politics*, 38(4)(July): 531-61.
- Stepan, Alfred, (1989), *Democratizing Brazil: Problems of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inchcombe, Arthur L., (1982), “Should Sociologists Forget Their Fathers and Mothers?” *American Sociologist*, Vol.17(February):2-11.
- Therborn, Goran, (1977), “The Rule of Capital and the Rise of Democracy,” *New Left Review*, No. 103(May): 3-41.
- Tocqueville, Alexis de, (1969), *Democracy in America*, J. P. Mayer ed. 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
- Winham, Gilbert R., (1970), “Political Development: A Causal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4(September): 810-18.

農工部門間的資源轉移

——從評〈原始積累、平等與工業化〉開始

金寶瑜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一期登載了柯志明與 Mark Selden 合著的一篇〈原始積累、平等與工業化〉。此文是以中國大陸與台灣為案例所作的比較與分析。我對這兩位作者的分析持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在此提出來供大家討論。並希望藉著討論使得我們對台灣和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比較這個課題作更深入的思考與研究。

首先要指出，柯志明與 Selden 用了馬克斯的原始積累(primitive accumulation)這個名詞，但却反過來給予這個名詞完全不同於馬克斯原本的用法。馬克斯是在討論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形成的過程時談到原始積累。他認為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中的兩個相對立的階級——一個是擁有生產工具的資產階級，另一個是一無所有必須出賣勞動力的無產階級——的形成必須經過原始積累這個過程。因此，原始積累的過程也就是勞動力商品化的過程。大規模的原始積累是在資本主義形成的初期進行的。馬克斯以英國的圈地運動作為大規模原始積累的一個例子。圈地運動使得農民失去土地而必須走入勞動市場。大規模原始積累是用“血與火”完成的，雖然它在資本主義形成的初期就完成了，但原始積累却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繼續著，因為在這發展過

程中，小生產者不斷地在破產。

在當代雖然有人不同意馬克斯把原始積累看為是封建主義到資本主義過渡的必經過程，像斯維茲(Paul Sweezy)曾經把商業交換看成是封建生產關係崩潰的主要力量。因此引起了一場關於過渡時期（封建主義過渡到資本主義）的辯論（參見：Hilton, 1976；Brenner, 1977）。這一場辯論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形成作深入的瞭解有它的重要性。像布蘭那(Robert Brenner)即指出斯維茲、法蘭克(Andre Gunder Frank)和沃洛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等人的理論是站不住的(Brenner, 1977)。這場辯論也有它的現實意義，那就是現今第三世界國家向資本主義過渡的問題。因此值得我們再作專文討論，在此從簡。

但不管上面所提的各作家是贊成或是反對馬克斯將原始積累看成是向資本主義過渡必經過程的這樣的理論，却沒有人把原始積累這個名詞當作跟馬克斯原意完全不同的東西來用。這是和柯志明與 Selden 的作法不同的。柯志明與 Selden 從他們文章的題目開始以及在文章中多次重覆使用“原始積累”這個名詞，但却跟馬克斯的原意一點關係也沒有。以這樣為開始所作的討論使我們對問題的認識不是更清楚，而是更混淆。

既然柯志明與 Selden 所談的與馬克斯所談的原始積累無關，但又沒有對他們所談的作解釋與說明，我只好試著從文章的內容來揣摩作者們的意思。柯志明與 Selden 似乎要談在經濟發展初期最開始資本(original capital 或 initial capital)如何積累的問題。但是果真如此，柯志明與 Selden 就不能忽略外來資本部份。正如兩位作者所說的，“(中國)長久以來……不與國際市場打交道，外國資金也一直很難進入。反觀台灣，在美國的監護與大量的援助下，……”(p.12)。既然已經承認外資在台灣和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中有非常不同的份量，在討論最初資本(initial capital)時就不能置外資而不顧。中國大陸雖然與台灣相比外資在最初資本所占的比例甚微，但也並不是完全

沒有。蘇聯在 50 年代對中國工業的投資是有援助的，這援助在 60 年代初期因中蘇論戰而停止。因此如果要認真地比較中國大陸與台灣在經濟發展早期的資本積累的話，就必須考慮資本所有的來源，包括外資部份。

因此，柯志明與 Selden 所要討論的也不是最初資本積累的問題，而只是限於在經濟發展初期不同生產部門之間的資源轉移問題。這個問題是任何發展中的國家都要面對的。也就是說，一個工業既未發展而農業生產力又低落的貧窮國家，如果沒有外援，最初一筆投資從那裡來的問題。工業未發展，當然不可能來自工業部門，但農業生產力低落、農村貧困，又如何擠得出剩餘來？

西方新古典學派系統下的經濟發展學家們也把農業到工業的資源轉移當作一個重要課題來研究。他們把這課題看作是不同的生產部門之間的資本轉移 (capital transfer between sectors) (參見 Mellor, 1973)。不過新古典學派所談的資本(capital)和馬克斯所說的資本(capital)並不是一樣東西。因為英文都是 capital 同一字，我們中文也就譯成“資本”。下面將作簡單的說明。

馬克斯認為貨幣(money)變為資本(capital)必須有兩個條件。一個是貨幣必須可以用來購買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另一個是貨幣必須可以用來購買勞動力。也就是說，貨幣必須可以用來購買生產商品的生產資料 (本身即是商品) 和生產商品的勞動力 (本身亦是商品) 時才變成資本。更清楚地說是貨幣在進入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中才變成資本。貨幣變為資本後可以增值，但貨幣本身並不能增值出更多貨幣來。因此，根據馬克斯的說法，從農業轉移出來的也只是貨幣(transfer of money)，這貨幣在進入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時才變為資本。西方新古典學派並不能認識到這一點。雖然他們也知道儲蓄(saving)並不一定會變為投資(investment)，但是關於儲蓄額與投資額之間的差異是凱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用來解釋 30 年代資本主義系統的經濟大恐慌和凱恩斯學派用來解釋戰後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經濟循環的理

論。

對於未發展國家或發展中國家來說，他們一向強調這些國家不能發展是儲蓄不足的問題。因為他們不能區別貨幣與資本的不同，因此他們沒有辦法解釋一個現象，那就是即使在很貧窮的國家中也不斷有貨幣自農村中轉移出去。像農村的佃農向都市的地主繳納地租，即是貨幣的轉移(transfer of money)的一個例子。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建立之前，這些貨幣並不能變為資本。如果我們能將貨幣和資本區別開來，也同樣可以瞭解為什麼今日第三世界雖然如此急迫的需要投資，但却有大量的貨幣向國外流。

對這一點不再進一步討論，提出這點主要是要說明從農業轉移出來的貨幣並不一定會變為資本。因此若要談農業到工業資本轉移這個課題必須與當時當地的生產關係連接起來談。到底台灣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是什麼時候建立起來的？什麼時代開始深化的？如何對待中國大陸的生產關係？在這一連串的問題沒有討論之前，我們雖然仍可談農業到工業的轉移，但我們不妨用貨幣轉移(transfer of money)或資源轉移(transfer of resources)為宜。本文的後半即將提出對柯志明與 Selden 所作的農業到工業資源轉移之討論的批評。

但在這之前，我們需先對他們的整篇文章提出第二點批評。我認為兩位作者把他們要研究的目標和範圍定得太高遠和太宏大了，以致於脫離了他們文章的實際內容。文章一開始他們就著眼於“在晚開發國家裡，資本主義工業化與社會主義工業化是否有實質的差異？”(p. 11)但却又跟著說，他們文章的“……研究重心就在分析這些原始積累過程中所運用的制度工具”(p. 12)。上面已經說過柯志明與 Selden 所談的並非原始積累而是農工之間的資源轉移。因此，若想從分析農工之間的轉移所用的制度工具(policy tools)來比較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工業化實質上的差異不僅是避重就輕，而且是根本不可能。如果真要比較兩個制度實質上的差異，就只有從研究生產關係著手，別無他途。

另外，整篇文章的討論都沒有涉及到“平等”的問題或“工業化”的問題。因此，若柯志明與 Selden 的文章改題為〈農工之間的資源轉移〉將比較符合文章的內容。

第三點批評是基於柯志明與 Selden 在比較台灣和中國大陸資源轉移（從農業到工業）所選擇比較的時期時，不但前後矛盾而且缺乏客觀標準。在第 15 頁談到“原始積累”的階段結束時有這樣的敘述：

當工業積累得以自足而不再那麼依賴從其他部門奪取資源，而工業部門對國民產出的貢獻也超過農業部門時，原始積累的階段就告結束。

根據這樣的定義，他們將中國大陸“原始積累”的終止定為 1957 年（見 p.11）。的確，在 1956 年時中國大陸的工業生產總值在工農總產值中第一次超過農業，工業占總產值的 51.3%，農業占 48.7%（《中國統計年鑑》1984，p.27）。但是不是工業積累自那年開始就得以自足呢？並不是如此，事實上工業與農業之間的不等價交換還是在繼續。這一點下面還要談到。這裡要指出的是柯志明與 Selden 文章前後有關中國大陸“原始積累”終止日期的矛盾。在第 27 頁，柯志明與 Selden 這樣說：

從原始積累的角度來看，集體化的本質其實就是政府對農村剩餘的動員和控制。過去一億農戶對農穫的控制權，現已轉移到政府轄制下為數少得多的集體農場手上。

第 29 頁又這樣說：

在原始積累這個過程中，首當其衝的就是集體公社中的農民，公社制一直持續到 1980 年代初期。在犧牲農村的消費和投資下，資源轉入了城市和工業。從極度強調重工業的第一個五年計劃開始，大陸的這種重工輕農的政策數十年如一日。

從這兩段看來，柯志明與 Selden 似乎是認為中國大陸的“原始積累”並非像文章前面所說的在 1957 年終止，似乎他們是說在人民公社時期也是一直繼續的。不但如此，而且從農業到工業的資源轉移“數十年

如一日”，一點也沒有減輕（不知是指絕對量還是相對量？）。這樣的話，柯志明與 Selden 是不是說資源轉移是到 80 年代初期人民公社解體時才終止的呢？果真如此，前面為什麼要說是 1957 年呢？研究日期不但前後矛盾，而且日期的選擇又跟他們自己的定義不相符合，因此把讀者弄得很混淆不清。柯志明與 Selden 如果認為中國大陸的“原始積累”（他們的定義）到 80 年代初才終止，那麼兩位作者必須自文章開始就這麼說，而且他們必須補上 1958 年到 1980 年這一段日期的資料，來證明他們所說的“數十年如一日”的結論。

反觀台灣，台灣的工業產值是在 1963 年超過農業產值的（除工農部門還有交通與商業）。1963 年台灣工業產值為 198 億新台幣，農業產值為 188 億新台幣（*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3, p.33），按照作者的定義，終止日期是不是應該延到 1963 年？台灣是在 1963 年或是 1960 年工業積累就自足了呢？從這裡可以看出柯志明與 Selden 在規定“原始積累”的標準時，有欠缺嚴謹的考慮。我承認確定比較日期的複雜性，因此就更不能草率。兩位作者在文章開始就承認台灣從一開始就比中國大陸有高出甚多的個人所得，而且農業生產力又遠優於中國大陸。那麼，在 1953 年時，台灣和中國大陸是否處於同一發展階段(stage of development)的這個問題也必須深加研究。

最後要提出對柯志明與 Selden 文章的一點批評，是他們把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自農業到工業的資源轉移視為是台灣和中國大陸兩地的特殊情況。第 43 頁在結論前他們這樣寫：“在 1950 年代，不論是台灣或大陸，工業化與原始積累的重擔都是落在農業部門和農村上。”我想要說明的是在經濟發展初期，工業尚未發展，除了外資部份只有來自農業。這是必然的，因此普遍適用於所有發展中的國家。因此他們這段話是無意義的，並不是需要經過研究探討後才能作出來的結論。

新古典學派研究經濟成長的一位著名的經濟學家庫茲那斯(Simon Kuznets)曾談到日本在 19 世紀末的最後二十年中“資本”

轉移的情況。根據他的估計，在日本經濟發展初期的二十年中，中央政府的稅收 80% 來自農村的土地稅，而農業稅（含農業生產）的比例是 12% 到 22% 之間，非農業稅（工商稅）却只占非農部門產值的 2% 到 3% (Kuznets, 1965, p. 250—251)。根據李登輝的估計 (Lee, 1971)，台灣在 1950 到 1955 年間農業部門有形與無形的“資本”輸出占農業生產的 22%，這個比例到 1956 和 1969 年間降至 15%（根據此資料也可以看出台灣的資源轉移並非在 1960 年就終止）。因此以農業部門的資源輸出對農業的負擔來說，台灣與日本相差並不太大。這裡不想再拿其他國家與台灣或中國大陸來作負擔輕重的比較，雖然這是一項值得去作的工作。但問題不在負擔重不重，負擔愈重表示積累率愈高，也就愈提供經濟快速成長的條件，也就愈可能在愈短期間內使農業的負擔減輕。但是可能却不一定會發生。而且如果農業的負擔太重的話，農業所有的剩餘都轉向工業去，那麼農業本身就不可能擴大再生產。農業生產的停滯就不可能再向工業部門作轉移，而且農業的凋蔽最後必將影響全經濟的成長。

本文下一部份將提出我對中國大陸前一時期資源自農業轉移到工業的分析。這分析是我對柯志明與 Selden 文章中結論的反駁。在分析中國大陸的資源轉移時我雖然沒有用詳細數字來與台灣來作比較，也沒有在制度工具的比較上下功夫，但我將指出中國大陸與台灣在農工部門資源轉移的差異之處遠超過它們相同之處。

中國大陸的農工部門資源轉移並不是 1957 年就終止了。1957 年時中國大陸的工業化開始不久，還相當依賴農業部門來積累。但是農業的負擔自 1957 年起就開始減輕。這可以從表 1 和表 2 中看出。表 1 中指出不但農業稅在總稅收中的比例逐漸減少，農業稅在總財政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也是逐年在下降。農業稅占總稅收比例，從 1955 年最高的 23.9% 降到 1978 年的 5.5%，農業稅在財政總收入的比例從 1953 年的 12.2% 降到 1978 年的 2.5%。從表 2 中則可以看出在這二十幾年

表 1
中國大陸農業稅和農業稅占總稅收及
總財政收入的比例 1953-1978 抽選年

年	農業稅 (億元人民幣)	農業稅/總稅收 (%)	農業稅/總財政收入 (%)
1953	27.1	22.6	12.2
1955	30.5	23.9	11.2
1957	29.7	19.2	9.6
1962	22.8	14.1	7.3
1965	25.8	12.6	5.4
1970	32.0	11.4	4.8
1975	29.5	7.3	3.6
1978	28.4	5.5	2.5

資料來源：Statistical Yearbook of China, 1983, pp. 446-447。比例作者計算

表 2
中國大陸農業支出和農業支出占財政總支出的比例 1953-1977

時期	農業支出 ¹ (億人民幣)	年平均 (億人民幣)	財政總支出 ² (億人民幣)	農業支出 財政總支出 (%)
1953-57	99.6	19.9	1,345.6	7.4
1958-62	283.6	56.7	2,288.7	12.4
1963-65	177.0	88.5	1,204.9	15.7
1966-70	230.4	46.1	2,518.6	10.1
1971-75	400.0	80.0	3,919.6	10.2
1976-77	207.8	103.9	1,649.7	12.6
1953-77	1407.4	56.3	12,927.1	10.9

資料來源：1. Lardy, 1983, p. 131

2.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China, 1983, p. 445。比例作者計算

中，國家對農業的財政支出在增加。從 1953-57 年間占總財政支出的 7.4% 增加到 1976-77 年間的 12.6%。1953-57 年間政府對農業支出占農業稅收入的 66.5%，到 1976-1977 年間政府對農業支出是農業稅收入的 3.58 倍。因此若只就財政上來看，自 1957 年開始，對農業部門來說是淨收入的而不是淨支出。柯志明與 Selden 的文章只講了農業部門的資源外流(outflow)，却完全忽視了農業部門的資源流入(inflow)。

柯志明與 Selden 的文章中指出，農業稅是屬於有形的移轉，此外尚有無形的移轉。無形的移轉主要是政府用“低”價向農民收購農產品。從柯志明與 Selden 原文的第 40 頁的表 12 中的農產品交易條件來看，兩位作者承認從 1952 到 1957 年間交易條件是變得更有利於農業，但他們認為這交易條件對農業來說尚比不上戰前 1930-36 年間 (pp. 40-41)。表 12 也以 1952 年為基年來比較工人的實質工資和農業部門的實質所得，比較的結果是工人的工資比農民的所得增長要快很多。

令人不解的是為什麼兩位作者既然認為中國大陸的“原始積累”的過程中，“首當其衝的就是集體公社中的農民，公社制一直持續到 1980 年初期”，而他們所供給的資料却在 1957 年人民公社尚未成立時而終止。表 3 中我將他們表 12 中的資料延至 1978 年，從表 3 中可以看出來所謂“數十年如一日”的話不是事實(選 1978 年是因為鄧小平的“農村經濟改革”自 1979 年開始)。從此表中可以看出農產品交易條件二十多年來有顯著的增長。若以戰前 1930-36 為基期(=100)，那麼 1959 年時即恢復到戰前的水準(=100.6)。到 1978 年時若以 1930-36 為基期，指數上升到 140.4 (許毅等，p. 76)。

從表 3 中還可以看出，從 1952 年到 1957 年工人工資增加了 30%，但農民的所得僅增加 18%。重農輕工的政策在第一次五年計劃裡是非常明顯的(Howe, 1978, p. 191)。事實上是到了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尾期，中共領導才認識到這樣重農輕工的政策是不可能繼續的。因

爲工人工資增加必然會增加對農產品的消費，而農業生產自土地改革後劇增到 1954 年，1955 年開始停滯。農業生產趕不上都市的消費則必會引起物價上漲。農業生產停滯的主要原因是農業投資不夠，貧困的農戶分到土地却沒有能力添購農具、土地貧瘠、自然災害頻繁、獨家獨戶沒有能力作改變土質和修建水利的龐大工程。農業的生產力在這樣的生產關係下已經不能再繼續發展，這是要集體化的原因。農業、輕工業、重工業比例的調整是在 1956 年“十大關係”提出後開始的。表 3 中亦顯示出不但農產品交易條件是在 1957 年以後有顯著的增加，而且農民收入相對於工人工資來說，也是在 1957 到 1978 這一段時期增長較快的。在 1952 到 1957 年期間，工農差距是擴大的，而 1957 到 1978 年工農差距是在縮小。這和中共改變了 1957 年前重工輕農的政策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1957 年後中共經濟發展政策不但減輕了農業部門的資源向外轉移（這從農業稅的減輕、農業支出增加和農產品交易條件愈來愈有利於農業可以看出），而且此後重工業的發展也以支農的農用工業（像農機、化肥與農葯）爲優先。自表四中可以看出，不但農業的投資在總投資中所占比例在 1957 年以後增加，而且農用工業投資在重工業投資中所占的比例亦增加。從 1963-65 開始，農用工業的投資就占重工業投資的 10%，到 1976-78 更增至 11.2%。

柯志明與 Selden 說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是執行“低糧價”和“低工資”政策來達成“資本”積累，這樣說並沒有錯，但他們的話只說了一半。因爲中國大陸用“低糧價”和“低工資”所達成的積累的一部份（不斷增加部份）用來投資於農用工業，再以“低”價將農用工業產品賣回農村。在這個積累過程中不但農業產品與工業產品交換的條件愈來愈有利於農業，而且工業賣給農業的產品也迅速的增加。下面再進一步談這一點。

1961 年至 1978 年農機產品降價 10 次，化肥降價 6 次，農葯降價 9 次，農用柴油、塑膜降價 3 次。農業生產資料價格指數如以 1962 年

表 3

中國大陸農產品與工業品交易條件、實質工資與農民實質淨所得
1952-1978 抽選年(指數 1952=100)

年	農產品 收購價 格指數 ¹	農村工業 品零售價 格指數 ¹	農產品 交易條 件 ¹	國營企業 雇員實質 工資 ²	農民個人 平均實質 淨所得 ³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7	120.2	102.2	117.7	130.3	118.0
1959	125.1	102.5	122.1	*	*
1962	159.0	115.4	137.9	98.7	*
1965	152.2	107.9	141.1	121.5	*
1970	159.2	102.0	156.1	114.3	*
1975	165.5	99.9	165.8	113.9	*
1978	170.5	99.9	170.4	115.2	158.7

* 資料缺

資料來源：1. 許毅等 (1982), p.76。此資料跟 Lardy (1983), p.108 資料甚接近。

2.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China*, 1985, p.556

3.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China*, 1983, p.499(Based on sample survey.)

1952 是據柯志明與 Selden 文章表 12 的數字。作者作指數基年的換算。

表 4

中國大陸農業投資在總投資中所占比例
以及農用工業投資在重工業投資所占比例 1953-1978

期間	農業投資/總投資 (%)	農用工業投資/重工業投資 (%)
1953-57	7.8	3.0
1958-62	12.3	5.7
1963-65	18.8	9.8
1966-70	11.8	9.1
1971-75	11.3	10.1
1976-78	12.5	11.2

資料來源：Lardy, 1983, p.130。農用工業投資在重工業投資的比例，作者計算。

爲 100，1978 年下降到 78（許毅等，p.83）。許毅並提供了一些工農比價的資料：像一台東方紅（75 號）拖拉機，1959 年換 232,558 斤小麥，到 1977 年降爲 106,932 斤；一台豐收（27 號）拖拉機，1958 年換小麥 189,309 斤，1977 年降爲 62,284 斤；一台工農（7 型）手扶拖拉機，1960 年換小麥 45,038 斤，1977 年下降爲 14,749 斤；1 斤硫酸銨化肥，1950 年換小麥 3.2 斤，1977 年降下爲 1 斤；1 斤尿素，1957 年換小麥 3.7 斤，1977 年下降爲 1.6 斤；1 斤 666 農葯，1952 年換稻穀 30 斤，1977 年下降爲 2 斤；1 斤敵白出農葯，1960 年換稻穀 69.9 斤，1977 年下降爲 10.7 斤（許毅等，同上）。

農用工業的發展使得農村可以大量向工業購買生產資料。農村工業生產資料的購買值，1970 年是 1962 年的一倍，1977 年又是 1970 年的一倍（Lardy, 1983, p.107）。1956 年時農業向工業購買生產資料產值，相當於當年農業出售農產品總所得的 16%，這個比例到 1978 年增至 60%（Lardy, 1983, 同上）。

表五列出中國大陸在 1957 到 1978 年間農村對工業產品的消費量以及對農業機械的持有量（Rawski, 1979, p.80）。根據諾斯基（Thomas G. Rawski）的估計，在 1957 到 1978 年間，中國大陸農村能源消費平均年增長率爲 21%。在同一時期，化肥產量平均年增長率爲 22%，灌溉排水機械持有量平均年增長率爲 25%，拖拉機持有量平均年增長率爲 20%，耕種機在 1970 到 1978 年間平均年增長率爲 50%。三種機械持有量在 1957 到 1978 年間（以每公頃平均來算）平均增長率爲 24%。到 1978 年這三種機械的總馬力以每公頃平均來說，達 0.87 馬力，已經超過日本在 1955 年時每公頃平均 0.69 馬力（包括所有農機）的水平（Rawski, 1979, p.83）。因此，中國大陸農業機械化水平在 1978 年時已經超過日本在 1955 年時的水平。

是不是可以說中國大陸從農業到工業的資源轉移到 1970 年代底就終止了呢？並不如此，因爲從 1957 年到 1978 年之間，中國大陸的工業生產力的增長快於農業，因此工農之間的交換仍然存在著“剪刀

表 5
中國大陸農村農用工業產品的數量
1953-1978，抽選年

年	農村消費 (百萬千瓦 小時)	化肥消費 (百萬公噸)	農業機械持有量(inventory)(百萬馬力)				三項總和 每公頃平均(馬力)
			灌溉排水機械 (tractor)	拖拉機 (tractortractor)	耕種機 (powertiller)	(百萬馬力)	
1957	100	0.8	0.6	0.4	—	1.0	0.01
1962	1,600	2.8	5.8	1.5	—	7.3	0.07
1965	3,200	7.6	8.4	2.2	—	10.6	0.10
1970	*	14.0	16.9	4.5	0.3	21.7	0.20
1971	9,600	16.8	20.0	5.6	0.4	26.0	0.24
1972	*	19.8	24.0	6.6	0.7	31.3	0.29
1973	*	24.8	30.0	8.5	1.1	39.6	0.37
1974	*	24.9	36.0	10.9	1.6	48.5	0.45
1975	14,400	28.8	43.0	12.3	2.2	57.5	0.54
1976	*	24.3	46.5	14.6	3.2	64.3	0.60
1977	*	38.0	60.0	16.0	5.6	81.6	0.76
1978	27,000	48.0	65.6	19.1	8.0	92.7	0.87

資料來源：Rawski, 1979, p. 80

差”，在不等價交換中，農業仍有資源輸出。但從上面的分析來看，農業的資源輸出不但沒有使農業枯竭，而且農村的生產資料（包括農機）也在增長，這是農業可以繼續擴大再生產的原因。農業生產在 1958 到 1978 年之間平均年增長率達 3% 到 4% 之間（這是一般已被公認的數字，可參考西方出版有關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書籍和文章、美國中央情報局資料，以及美國國會所公佈的有關資料等）。

當然，這樣高比例的積累，使得中國大陸前一時期人民（都市和農村）的消費水平增長得較慢。鄧小平就是利用這一點來攻擊前一時期的經濟政策。但鄧小平當權十年，他所推行的“經濟改革”從農產品加價和工人加工資開始。十年來消費水平的增長已經遠超過了農工生產的承擔能力，在此同時，積累不夠、投資不足，使得工業和農業長期處於吃老本的狀況，這是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物價猛漲的原因。此點將再以專文來討論。

雖然柯志明與 Selden 說台灣和中國大陸都是實行“低糧價”和“低工資”的政策的話並沒有錯，但是中國大陸靠“低糧價”和“低工資”所得來的積累，一部份投入了農用工業。農用工業的發展使得農村得以“低價”來購買這些生產資料。農村的農用工業品的充實是農業能夠擴大再生產的基礎，也是農業能繼續支持工業積累的基礎，也提供了使農業終止支持工業的可能。中國大陸這樣工農互利的發展模式，不但不同於台灣，亦不同於今日大多數第三世界國家的發展。

本文以批評柯志明與 Selden 的文章開始，並沒有要全面的和有系統的來比較中國大陸與台灣經濟發展的異同，或是兩個制度在本質上的差別，只是就工農部門資源轉移的這一個狹隘的課題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供大家討論。

文章中雖然未對資本原始積累作深入的討論，但作者認為這是研究台灣經濟和中國大陸經濟中非常重要的課題。台灣的大規模原始積累在什麼時候進行與完成？中國大陸自鄧小平“經濟體制改革”後，有沒有開始大規模的原始積累？我非常希望《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能對這樣的問題再作更進一步的研究與討論。

參考書目

- Brenner, Robert, (1977),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 A Critique of Neo-Smithian Marxism," *New Left Review*, 1977, no. 104.
- Hilton, Rodney ed., (1976),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NLB.
- Howe, Christopher, (1978), *China's Economy*, New York: Basic Books.
- Kuznets, Simon, (1965),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London: Heinemann.

- (1971), *Economic Growth of Nations: Total Output and Production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 Lardy, Nicholas R., (1983), *Agriculture in China's Mod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e, Teng-hui, (1971), *Intersectoral Capital Flow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95-196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71), "Strategics for Transferring Agricultural Surplus Under Different Agricultural Situations in Taiwan," Conference on Agricultur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apan Economic Research Center, September 6-10, 1971.
- Marx, Karl, (1867),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English Translatio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Mellor, John W., (1973), "Accelerated Growth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he Intersectoral Transfer of Resourc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October, 1973.
- Rawski, Thomas G., (1979), *Economic Growth and Employment in China*, A World Bank Research Publ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3,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 國家統計局編 (1984), 《中國統計年鑒》, 中國統計出版社。
- 許毅、陳寶森、梁無瑕 (1982), 《社會主義價格問題》,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所謂的”原始積累

——補論與答辯*

柯志明

首先提出原始積累這個概念的不是馬克斯而是古典政治經濟學家們。目的在打破理論上的循環論證。資本積累需要以資本主義生產為前提，而資本主義生產又以商品生產者手上擁有大量的資本與勞動力為前提。窮究下去這個論程就好像一個不斷原地打轉的陀螺，無法說明到底資本主義積累是麼開始的。爲了要打破這個循環論證的陷阱只好假定在資本主義積累開始之前已有一個原始積累〔或如亞當斯密所稱的先行積累（previous accumulation）〕的存在，作為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發點。

馬克斯提出了“所謂的原始積累”目的在與古典政治經濟學家們的原始積累概念作一個對照。他批評的倒不是“已經有相當數額的財富及勞動力預先存在於商品生產者手上”這樣的說法。古典的政治經

* 本文是對作者本人與 Mark Selden 發表在《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一期〈原始積累、平等與工業化—以社會主義中國與資本主義臺灣為案例之分析〉一文所做的補論，兼對金寶瑜女士的批評〈農工部門間的資源轉移—從評〈原始積累、平等、與工業化〉開始〉一文作答辯。〈原始積累...〉一文曾以英文“Original Accumulation, Equity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The Cases of Socialist China and Capitalist Taiwan”發表於 *World Development*, 1986 Vol. 14 No. 10/11:1293-1310。

濟學對原始積累手段的描述才是刺激他反應的起因。馬克斯說：“事實上，原始積累的方法，不管怎樣，都不是牧歌性質的東西（Marx, 1967: 714）。”財富積累與無產化（proletarianization）是原始積累的兩大基本要素。在完成這兩大要素的過程中，馬克斯強調強迫性的手段曾被廣泛地使用，而原始積累的歷史是“聲名狼藉”的。

除此之外，馬克斯點出，要能正確了解原始積累必須將財富積累與無產化一併考慮，缺一不可。財富本身並不見得是資本。資本意含著在歷史過程中形成的某種特定之社會生產關係（social relation of production）。指的是擁有不同性質商品的兩種人——一種人一無所有只得把自己的勞動力當成一種商品出售，另一種人則擁有生產資料（或錢財）並購買前者的勞動力從事生產以增加他們所擁有的財富（Marx, 1967: 714, 766）——之間所形成的關係。從這個角度來看，僅只從財富積累本身是不足以說明原始積累的（Marx, 1973: 508—09）。在原始積累的過程中財富積累的本身使無產化成為必要。在財富積累的同時其它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non-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必需釋出有工作能力的人口以提供必要的勞動力給資本主義生產。在馬克斯引為典型形式的英國例子裡，資本主義生產取得勞動力的過程並不是以漸進的方式進行（例如，透過人口的自然增加來予以滿足），而是以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分解（dissolution）與摧毀為其特色。明確地說，是以擁有自己的生產資料之農民小生產者的分解為其特色。

然而，仔細推敲起來，對於原始積累過程中財富積累與無產化的關係，馬克斯事實上提出了兩種看來是相互抵觸的見解。

1. 馬克斯鮮明而強烈的立場

針對古典的政治經濟學家往往把原始積累化約為財富的積累，馬克斯採取了截然相反的觀點。他強調無產化方為原始積累的主要特性。以英國之圈田運動（enclosure）為例，馬克斯刻意點出農民小生

產者之無產化導致財富之集中。因為財富的積累主要來自對直接生產者財富的剝奪，也就是，自耕農私有財產的分解，無產化自然而然地說明了財富的積累。從而有了這麼一句著名的話：“所謂的原始積累無非就是生產者與其生產資料分離的歷史過程。”(Marx,1967: 714)馬克斯這樣的說詞無疑給人以“無產化為財富積累的唯一來源”的印象 (Dobb,1974:185 ; Gerschenkron,1962:98—99)。

2. 馬克斯隱晦不明的立場

馬克斯鮮明而強烈的立場把原始積累視同為農民小生產者的分解。這個分解的過程同時帶來財富的積累與資本主義生產所需的勞動力。然而，當馬克斯把工業資本家快速向資本主義生產轉型的過程與租地農業家“蝸牛速度”式的轉型作對照時，他前述的立場受到了質疑 (Marx,1967: 750—51)。既然港口及一些新興城市加速式的資本主義轉型基本上是以赤裸裸的暴力，例如殖民體系，以及其它使用國家強制力的手段，如抽稅、保護政策及公債等，來進行 (Marx,1967: 751)，剝奪農民小生產者的生產資料這種方式似乎並沒有構成財富積累的主要部份。一反他自己對農業部門的說明，馬克斯點出工業部門的財富積累並沒有以農民小生產者之無產化為主要來源。以都市為中心的原始積累似乎與農業走了不同的途徑。馬克斯自己對殖民體系(帝國主義)及國家介入之強調點明了在原始積累過程中把財富積累視為無產化的附生現象，或者說把財富積累化約到無產化裡，只是種片面的看法。

還有，馬克斯對原始積累過程內農民小生產者的分解採取的並不全然是一個直線無產化 (linear proletarianization) 的看法。他審慎地注意到農民小生產者雖然大量地被摧毀但却也不斷地“再重現”(1967: 748)。雖然他除了農產品的變換外並未提出其它令人信服的解釋，但最少這代表他注意到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與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之間的關係並不能單純地從前者被分解而同質化於後者的單向角度

來了解。多種生產模式共存及聯屬 (articulation) 的現象在馬克斯當時的英國或許並不明顯。但馬克斯無疑已經意識到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一方面摧毀另一方面却保存或再造 (recreate) 其它生產模式的可能性。他應該會很欣慰地發現近代針對頑存於資本主義經濟內的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這個課題所發展出來的“多種生產模式聯屬” (articulation of modes of production) 的理論已經可以比較周全地說明這種既分解又保存 (dissolution/conservation) 的過程 (Bettelheim, 1972 : 297-98; Laclau, 1977; Balibar, 1970; Bradby, 1975; Foster-Carter, 1978; Wolpe, 1980, 1985)

從馬克斯一向爲人所忽略的(或許也可以說是被他自己所忽略的)的立場看來，他顯然不至於單純到認爲農民小生產者之無產化爲財富積累的唯一來源。他的用意或許主要是要點出財富積累本身是不足以說明原始積累的，必須同時有無產化的存在。而在英國，這個過程是以強迫農民直接生產者與他們自己的生產資料分離的方式來進行的。只是，思辯上的理由把馬克斯導入了我們上面所描述過的“鮮明而強烈的立場”。爲了提出一個強烈的對照，從根本上揭露古典政治經濟學原始積累概念對財富積累片面強調之謬誤，馬克斯以對比的形式提出他的強烈立場。爲了批評別人把原始積累化約爲財富積累，馬克斯自己用一個極端的表達方式把原始積累化約爲無產化，以突顯勞資關係形成的重要性。雖然如此，在這些強烈宣示的後面，我們不難發現一個比較審慎而冷靜的馬克斯，他在點出生產關係的關鍵重要性後再回頭分析財富形成的手段。

“暴力乃是資本主義轉型的助產婆”這樣的話一再被提及。但是，原始積累兩大要素——財富積累與無產化——兩者間的關係却一直沒有被好好澄清。馬克斯自己造成這種混淆責無旁貸。話雖如此，馬克斯畢竟也受當時思辯之大環境以及时空條件的左右。以在英國發生的第一次工業革命爲例，當時所採用的僅僅是簡單的工具，往往由

商品生產者自行設計與製造，而無需一個專門生產資本財的工業部門代勞（Hirschman, 1968: 7），簡單工具的使用代表勞力使用的比例相當大。這種勞力密集式的工業化對工人數量有很大的需求。因此，必需從其它非工業部門吸收大量勞動人口。這個過程常常以破壞既存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方式來加速雇傭勞動者（wage labor）的供應。與英國比較起來，大多數的後進國一開始進行的是資本密集和技術密集的工業化。在這種情形下，大規模的無產化並非必要。尤其在人口過度稠密的地方，所需的雇傭勞動者往往無需透過“資本主義農業”的途徑行之——那就是，大量集中土地剝奪農民小生產者的生產資料。很多後進國家的例子都顯示，非資本主義式（取嚴謹之定義來說，是非雇傭勞動式）的農業與都市的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並存，才是典型。這種並存的例子往往被解釋為以都市為中心的資本主義生產模式與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之間的聯屬，目的在把農業剩餘轉移到資本家控制的工業內。

馬克斯原始積累概念所含的兩種相互抵觸的立場引發了不少爭辯。追根究底就是在探討一個資本主義式農業（雇傭勞動式的農業經營型態）是否為資本主義發展必要的先決條件。這個問題，具體來說，就是農民小生產方式，在資本主義過渡之過程中，是否必然會受到分解的命運，抑或是被保存下來（或透過重組而再造）以貢獻於資本積累。前者（分解論）明顯地反應馬克斯鮮明強烈的立場，而以英國為典型的例子。後者（保存論）則進一步發展了馬克斯隱晦不明的立場，呼應了大多數後進國及第三世界國家的情況^①。農業革命是否一定要透過雇傭關係式農業才能實現？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是否一定要資本主義式農業完成在先？這些問題已經飽受質疑。我們希望從具體的分析能對這樣的問題有所澄清而不是把問題一再地化約到抽象概念的爭辯

^①請參考 T.H. Aston 及 C.H.E. Philpin 所編的 *The Brenner Debate*。書中 R.H. Hilton 所寫的導言 (Introduction) 把農業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關係作了相當清楚的整理。請參考 p.8 他對 P.Brenner 的批評。

裡。

原始積累概念的提出本來用意是要跳出资本主義生產的邏輯來探討資本主義的起源 (Marx, 1977: 713)。它不幸被古典政治經濟學派化約為單純的財富積累。馬克斯重新把原始積累拉回資本/勞動之生產關係 (capital/labor relation of production) 的形成這個面向來看。目的在提醒我們注意原始積累與資本主義之間密切的關聯。從而將原始積累與其它歷史階段的財富積累間的差異突顯出來。然而原始積累既然是先於資本主義生產，是後者的出發點而不是結果，如果我們把純粹資本/勞動的邏輯直接用來描述原始積累的過程，它的“原初性”就消失不見了。我們將無法區分開原始積累與資本主義積累的過程〔從而有所謂當今的 (present-day) 或延長的 (prolonged) 原始積累這樣的名詞出現〕。我們同時也無法了解資本主義的形成是如何透過非典型的資本主義方式——例如殖民主義、不平等交換、技術控制等種種非自由競爭（即違反自由市場規律）以及“非經濟”的手段（結合政治、軍事、意識形態控制等）——來完成的。

我們所謂的原始積累階段因此具體上指的是資本主義生產模式與其它生產模式並存，而尚未成爲一個支配性的生產模式之時期。也就是說，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尚無法在價值規律下，明確地說是在自由市場等價交換 (equivalen exchange) 下，單靠自力來滿足內部積累的需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被迫不得不看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如何透過與其它生產模式間的聯屬關係吸取成長所需的養料。在國家介入下，種種有形及無形的手段被採行以榨取剩餘 (Ka & Selden, 1986)，以及（或者）釋出所需的勞動力。剝奪農民的生產資料使他們變成資本主義大農場及工廠的雇工只不過是其中的一種方式。

我們關心的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模式能真正自立之前，它如何從其它生產模式的“奉獻”裡得到滋養而壯大。這也就是所謂的資本主義的原始積累。原始積累所指涉的因此不只是剩餘的轉移，更重要的是不同生產模式間的“關係”以及一個分解/保存的“過程”。透過對

上述“關係”及“過程”的分析，我們希望能了解在國際競爭壓力下一個可以存活下來(viable)的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如何在一個國家裡形成，而力足以進行自我持續的資本積累 (self-sustained capital accumulation)。

Preobrazhenski 在資本主義原始積累與社會主義原始積累間做了大膽的類比 (Preobrazhenski, 1965)。基本上他也是從多種生產模式並存的前提出發探討社會主義生產模式如何在積累能力尙未能自足的情況下從其它部門榨取所需的積累。另一個重要前提，一般都被忽略的，則是社會主義原始積累乃是對價值規律的扭曲，目的在利用不等價交換之手段從非社會主義部門 (私人部門，主要為農民小生產者) 轉移剩餘到社會主義部門 (國營部門，主要為工業部門) 以扶助後者的成長 (Preobrazhenski, 1965: 84-85)。這個部份將另有專文討論。在此要先闡明的是社會主義原始積累與資本主義原始積累簡略的比較基礎在(1)多種生產模式並存，而(2)有支配潛能的生產模式尙未能自立的情形下，(3)透過非典型的 (非資本主義的，非社會主義的) 積累方式，以取主要的資金來源。這些原始積累目的在形成特定的生產關係 (分別是資本主義的與社會主義的)，但這個過程路本身並不一定帶來被榨取部門生產關係的轉變，有時可能反而是一種強化。

3. 原始積累概念運作化的嘗試與檢討 ——回應金寶瑜的批評

(1)金寶瑜的評文 (以下簡稱“金文”) 中一再宣稱我與 Selden 的論文所用的原始積累概念與馬克斯的“完全不同” (p.163 及 p.164) 以及“一點關係也沒有” (p.164)。明顯地，她採用的是馬克斯鮮明而強烈的立場，把原始積累化約為“無產化”。這個立場推到極端就會產生像金文中自相矛盾的話來：“大規模原始積累…在資本主義形成的初期就完成了，但原始積累却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繼續著” (p. 163)。如果金寶瑜用“無產化”這三個字來代替原始積累，上句的文

意就明白了。但金寶瑜用了原始積累的名詞反而使我們混淆不清。金寶瑜的上句的用意似乎要告訴我們，只有大規模無產化與小規模無產化之分，而沒有所謂原始積累的問題。這顯然已經直接質疑馬克斯提出原始積累這個概念的正當性。不同於金的作法，我們仍然使用原始積累的概念但試圖避免化約主義（化約到無產化或化約到財富積累）的謬誤。我們使用 original accumulation 的名詞來代替 primitive accumulation (Ka & Selden, 1986) 以示與馬克斯鮮明而強烈的立場有所區別。

(2)關於歐洲資本主義源起的討論，Robert Brenner 的文章 (1987) 已經很清楚地把它界定為 (narrow down) “雇傭勞動式的資本主義農業是否為工業資本主義發展之先決條件”的問題。對這個問題 R.H. Hilton (1987) 作了清楚的說明，我們也已在上面表明了我們的立場，不再重覆。

(3)我與 Selden 論文之目的在透過海峽兩岸農工部門間之剩餘轉移來說明原始積累的抽象理論如何落實到具體現象的分析而不是把原始積累化約到部門間之剩餘轉移 (金文, p.165 及 p.166)。我們為什麼選擇農工部門間之剩餘轉移的機制 (有形及無形的轉移) 以及相關的制度設計 (如土地改革和集體化) 作為研究的對象呢？首先我們注意到，剝奪農民小生產者的生產資料使他們轉變為雇傭勞動者，同時在這個過程中大量積累財富，這樣的原始積累並不存在於臺灣及中國大陸兩地。我們的興趣因此專注在不同生產模式之間的聯屬 (articulation) 以及臣屬之生產模式的重組及再造的過程。其次，也許更重要的是，兩地農工部門內部的同質性——農業部門為農民小商品生產 (大陸 1955 - 56 後為集體所有)，工業則為資本主義生產 (臺灣) 和 “社會主義” 生產 (大陸) ——使我們大致上可以把農工部門間的關係視為兩種生產模式間的關係，而不至於犯下強以農工部門的矛盾代替不

同生產模式間的矛盾的謬誤。^②

(4)金文稱：“柯志明與 Selden 在比較臺灣和中國大陸（的原始積累時）…所選擇比較的時期不但前後矛盾而且缺乏客觀標準（p.167）”。她的批評主要是源自我們文中的一句話：“大陸的這種重工輕農的政策數十年如一日（柯志明與 Selden,1988：p.29）”。認為我們把原始積累無限延續一直到現在，與我們所定義的原始積累時期——臺灣（1953-60），大陸（1953-57）——前後矛盾。其實我們只不過是要說明原始積累的“手段”可能在原始積累“階段”過後仍然存留下來。在原始積累階段過後，我們往往很遺憾地發現當初所使用的榨取機制仍然“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地”被留用（die hard）。這並不表示原始積累延續下去，只是像我們看到三歲小孩仍然可能繼續依賴奶嘴一樣的道理。所以我們欣然同意金文所說的：“（大陸）工業與農業之間的不等價交換還是在繼續”（p.167）。然而，我們對原始積累的分期是否仍然欠缺客觀的標準呢？我們用工業產值大於農業產值來作為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以及社會主義生產模式）可以自立的指標，也就是原始積累階段結束的指標。我們承認這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指標。事實上，在臺灣的例子裡，正如金文所指出的（p.168），我們並沒有完全屈就於這個指標來分期。主要是考慮到1960年起臺灣政策開始顯著轉變以及剩餘轉移機制大幅放鬆等因素。我們期待更適當的分期指標可以發展出來。

^②我們必須提醒讀者在處理有明顯階級分化（比如地主/佃農以及資本家/農業工人）的農業部門時要避免把它視為同質性的部門，以免犯下 Lipton 人所謂部門矛盾化約論的謬誤（Lipton, 1977: 13, 109）。Lipton 強調都市部門對鄉村部門之支配為主要的社會矛盾，為了自圓其說只好想辦法把鄉村內的支配階級區別出來而視之為都市階級的聯盟，甚至就直呼之為都市階級的一部份（Lipton, 1982: 68; Corbridge, 1982: 94-102）。這樣的邏輯是會讓 Lipton 疲於奔命的，因為，我們很容易用同樣的道理問 Lipton 都市中受支配的工人階級是不是鄉村的聯盟或者是鄉村階級的一部份呢？對我們而言真正重要的應是不同生產模式間的聯屬關係。部門區分與生產模式間之區分完全重合的情況並不是很常見到的，臺灣與大陸在50年代恰好是個例外，因此我們幸運地得以從農工部門的關係看不同生產模式間的關係。

(5)金寶瑜把評文的後半段(pp.169-76)整個放在說明中國大陸在1957後(其實是大躍進後)原始積累的手段已經開始減輕,如果是針對我與 Selden 文中對中共長久持續之重工輕農政策的批評而來,則未免反應過度了。如果金真正的目的是想用1957年後大陸資源轉移的情形來證明社會主義的發展模式是與資本主義不同的(金文,p.176),則我們不得不嚴正地檢討一下她理論上的不一致性。我們必需先點出單研究一個地方是不足的,最好做不同地區及不同制度的比較研究。而更根本的問題是,金怎麼採用了自己痛加撻伐的資源轉移化約來說明兩種制度之差異而忽略了“生產關係”呢?金告訴我們:“如果要比較兩個制度實質上的差異就只有從研究生產關係著手,別無他途”

(p.166)。既然我與 Selden 所謂的“資源轉移論”的架構“使我們對問題的認識不是更清楚而是更混淆”(金文,p.164),如今金文自己用了同樣的架構又告訴了我們什麼呢?姑且不論金寶瑜缺乏比較研究的缺憾,令人百思不解的是她竟然把她自己所批評的理論架構用在後原始積累時期(1957後)而後宣稱得到了一個與柯及 Selden 文相反的答案。金寶瑜從批評柯與 Selden 的理論出發到頭來自己却採用了資源轉移的角度來看問題。我們不得不問金文分析大陸1957年後的資源轉移是不是對柯及 Selden 的文章提出了可以取而代之的理論(alternative)呢?如果只從相反的方向(而且還是基於對柯與 Selden 文的誤解)回答一個她批評為“問錯了”的問題——農工部門間的資源轉移。那這一篇文章只是從反面去肯定一個錯誤的架構,而喪失它批評的本意了。

(6)在討論結束之前我們想再提醒評文的作者,在作像“中國大陸這樣工農互利的發展模式不但不同於臺灣亦不同於今日大多數第三世界國家的發展”(金文,p.176)這樣的論斷之前不妨先做比較研究。這裡只提供一些片斷的資料作參考。1980年中國化肥的價格為國際價格的兩倍以上(楊,1980:37)。事實上,1976年時大陸氮肥(Nitrogen)價格換算為稻穀的比率是臺灣的六倍(Lardy,1982:361)。在1978年

同一型的農機換算為稻穀大陸的比率是日本的六倍，即使折算日本穀價在政府貼補下高出國際價格三倍的部份後，大陸農機仍然是日本的兩倍（楊，1980: 37）。舉出這些例子只不過要點出交易條件的改善並不表示中國大陸農工部門間的關係比其它地區平等互利。從國際比較研究著手可能會有助於釐清。

參考書目

- 金寶瑜(1989)，〈農工部門間的資源轉移——從評〈原始積累，平等與工業化〉開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163-177 頁。
- 柯志明，Mark Selden (1988)，〈原始積累，平等與工業化——以社會主義中國與資本主義臺灣為案例之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一期：11-52 頁。
- 楊堅白，李學會 (1980)，〈論我國農輕重關係的歷史經驗〉，《中國社會科學》，第 3 期。
- Balibar, E., (1970), "The Basic Concept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L. Althusser and E. Balibar, *Reading Capital*, London: New Left Books.
- Bettelheim, C., (1970), "Theoretical Comments," Appendix I in A. Emmanuel, *Unequal Exchang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Bradby, B., (1975), "The Destruction of Natural Economy,"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IV, No. 2.
- Brenner, R., (1987),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and "The Agrarian Roots of Europe Capitalist," in T.H. Aston and C.H.E. Philpin (ed.), *The Brenner Debat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0-

63, 213—327.

- Corbridge, Stuart, (1982), "Urban Bias, Rural Bias, and Industrialization : An Appraisal of the Work of Michael Lipton and Terry Byres," in John Harriss (ed.), *Rural Development*,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for Africa, pp.94—118.
- Dobb, M., (1974),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Foster—Carter, A., (1978), "The Modes of Production Controversy , " *New Left Review*, No. 107(Jan/Feb.).
- Gerschenkron, A.,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lton, R.H., (1987), "Introduction, " in T.H. Aston and C.H.E. Philpin(ed.) *The Brenner Debat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9.
- Hirschman, Albert O., (1968),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mport — Substituting Industrial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Feb.).
- Ka, Chin—ming and Mark Selden, (1986), "Original Accumulation, Equity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The Cases of Socialist China and Capitalist Taiwan, " *World Development*, Vol. 14, No. 10/11 (Oct. /Nov.), pp.1293—1310.
- Kautsky, Karl, (1988), *The Agrarian, Question*, 2 Volumes, trans. by Pete Burgess, London : Winchester, Mass.
- Laclau, E., (1977), "Feudalism and Capitalism in Latin America, " in E. Laclau,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London: Verso.
- Lardy, Nicholas, (1982), "Intersectoral Resource Flows in Chi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 in Chi—ming Hou and Tzong—sian Yu (e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Japan, and Korea*,

(Taipei).

- Lipton, M.,(1977),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A Study of Urban Bias in World Development*, London: Maurice Temple Smith.
- (1982),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in John Harriss (ed.) *Rural Development*, London: Hutchison University Library for Africa, pp.66—81.
- Marx, Karl, (1967), *Capital*, Volume I,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1973), *Grundriss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Prebrazhenski, E.A., (1965), *The New Economics*, Trans. by Brian Pear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Wolpe, H., (1980), “Introduction”, in H. Wolpe (ed.), *The Articulation of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1985), “The Articulation of Modes and Forms of Production,” in D. Banerjee (ed.), *Marxian Theory and the Third World*, Beverly Hills: Sage, pp.89—103.

〈科學實證論述歷史的辯證〉*閱後

林毓生

這是一篇甚為出色的論文。本文作者（以下簡稱“作者”）對十八世紀法國啓蒙運動 philosophes 與殷海光先生（以下簡稱“殷先生”）在文化史上——我認爲文化史與思想史頗有區別——的比較，很有新意。但這樣比較的歷史意義，不是敘述其平行性便算完事；應該再往前追問下去才對。事實上，也有許多不平行的地方（見下文）。另外，文中指出殷先生對海耶克先生近乎工具性或策略性的使用，也有相當大的真實性。由於環境的限制及其它因素，殷先生對奧國主觀學派社會與經濟思想的來龍去脈及海耶克先生在這一學派中的位置與貢獻，都沒有清楚的掌握。在殷先生寫政論的脈絡中對海氏思想難免有斷章取義的地方。

本文需要商榷的地方有兩點：(1)作者對海耶克的誤解；(2)作者所謂殷先生在台灣的實證論述是五四思想的斷裂。

作者在敘述十七、八世紀自然科學實證精神的興起到十九世紀以法國爲主流的實證主義新發展的時候，主要是歷史主義式——甚至是絕對歷史主義式（absolute historicist）——的敘述。（絕對歷史主義，

* 傅大為，〈科學實證論述歷史的辯證——從近代西方啓蒙到台灣的殷海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四期（1988 冬季號），pp.11-56。

很易導致化約主義與相對主義，那是很危險的事——因為相對主義蘊涵了自我否定。我個人極不贊成。詳細理由，此處無法細述。在作者歷史主義式的敘述中，很自然地避免說明歐洲自十七世紀以來自然科學的進展中非實證的，hypothetico-deductive theories 所扮演的突破性角色。) 以這樣歷史主義式的敘述來反駁海耶克先生在 *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對十九世紀科學主義與實證主義的分析與批評是不碰頭的。海氏對聖西門、孔德的分析與批評是先在理論的、哲學的、與方法論的層次上進行的——根據他的分析，他得到的結論是十九世紀以法國為主流的實證主義是源自對理性的誤解與濫用。(海氏在序言中特別交待為甚麼他把理論部份放在前面：“The book thus begins with a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f the *general* issues and proceeds to an examination of the historical role played by the ideas in question.” [Italics 筆者所加]。換句話說，他書中第二部份只是證明他的理論正確性的歷史實例。) 如作者對海氏的理論——對這個源自蘇格蘭啓蒙運動、奧國主觀學派社會思想、強調社會現象的素材與自然界的素材有基本性質不同的“方法論上的個人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有批評的意見，他儘可寫一篇在知識論與方法論上理論性的文章來讓大家閱讀。然而，作者却只說：“不同於保守主義者，筆者不覺得十九世紀實證主義的高度權威性是個‘逾越與濫用’的問題……”(頁 22)，這樣的說法，使人覺得作者以為一切理論的問題都是歷史的問題了——這是作者絕對歷史主義的立場也許不太自覺的呈現。

至於作者所謂殷先生在台灣的實證論述是五四思想的斷裂問題，我個人的意見如下：

五四時代我個人把它界定在 1915—27。1915 年是《新青年》雜誌創刊的年份，1927 及以後二十幾年是國民黨清共、中國知識分子多數變得左傾、國共左右勢力分化知識分子，後來加上日本侵華，中國知識分子獨立思考的空間變得愈來愈小的年代。殷先生發生影響的年代

是在台的 50 與 60 年間，早已遠隔——從時間與環境上來講——五四時代。這本是常識性的觀察。作者歷史脈絡的分析，在許多方面是正確的。在殷先生提倡科學與民主的言論中，的確有“抽離”與“加強”五四時代中對科學與民主的認識的做法。但這些現象是否就可說成是與五四時代的“斷裂”呢？如說五四後期及後五四的發展是以中國知識分子大多愈來愈變得左傾為標誌的話，殷先生在台灣 50、60 年代重新提倡民主與科學的現象可以說成“斷裂”。但，如以五四時代的基本精神是提倡西歐與北美式的科學與民主，而且認為這樣的啓蒙運動與中國傳統文化不能相容，與左派的 *totalitarian democracy* 和與右派的法西斯主義與做法也不能相容；而在 *negative aspects* 方面，殷先生的反傳統思想頗有一元論式五四全盤性反傳統的格調（之所以如此，也很可能與五四人物一樣在不自覺的層次上深受中國傳統一元式思想模式的影響所致），那麼，我們應該說殷先生的言論是五四精神與五四式啓蒙思潮的持續發展。殷先生全盤性反傳統主義與法國啓蒙人物，如伏爾泰，反對傳統的教會權威與 *ancien régime* 所代表的一切的反傳統主義是很不一樣的。因為他們反傳統主義無論多麼激烈，均不是整體性的或整體主義的(*totalistic*)，他們都承認“文藝復興”的貢獻，換句話說，他們都自覺地選擇接受了古希臘與古羅馬的文化遺產。

總之，殷先生在台提倡民主與科學，的確與五四的脈絡不同；但如上面一段所述有其正確性的話——尤其在 50、60 年代在國民黨黨化教育高壓之下，對受他影響的青年學子而言，殷先生的言論有其五四式啓蒙的進步性與限制性——那麼，殷先生的言論與五四早期的啓蒙精神確有一脈相承的持續性（“持續” [*continuity*] 並非同一 [*identification*]）。如把殷先生所做的“抽離”與“加強”看作五四的“斷裂”，那麼作者便否定了“五四精神與思想”的發展可能。我覺得用“發展”來形容殷先生在台上的言論比“斷裂”要符合史實得多。這不僅是語意的問題，這實是對中國廿世紀思想史與文化史的解釋問題。

*

*

*

另外，還有一些零星的意見：

(1)作者批評夏道平先生譯 *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為《科學反革命》不妥，改譯為《反革命的科學》。我的意見是，夏先生譯的是正確的，作者的新譯反而不妥。作者的誤譯主要是由於作者對海耶克先生的這本著作的誤解所導致的。海氏的基本論旨是：社會現象的素材與自然現象的素材具有性質的不同，所以不能把社會現象當做自然現象來研究，自然也不能把社會科學變成自然科學，這樣的努力不但在理知層次上不能成立，而且會帶來種種損害個人自由的後果。書名引用 Vicomte de Bonald 的話是以反諷的意味出之的，意思是對照“科學革命”而說，亦即：在自然現象的研究方面，自十七世紀以來因有牛頓等的“科學革命”的突破而有很大進步，社會現象的研究方面，因有聖西門、孔德的模仿自然科學的行徑——這是對理性能力的誤解與濫用，所以產生了反革命的效果，阻礙了社會科學的進步——這樣的“科學的反革命”是近代實證主義與社會主義的開端，所以“實證主義”與“社會主義”在開始興起的時候實是“反動的與集權主義的運動”（見原書 p. 123）。（我們不要忘了海氏是自覺地要承繼蘇格蘭啓蒙運動的精神的，也自覺地認為他的思想與當代保守主義思想重鎮 Michael Oakeshott 有很大的不同。至於別人稱他為保守主義者是否是對他的誤解，那是另一問題。）

(2)頁 40，“‘五四後期’與‘後五四’二者頗不一樣。但殷海光的自敘恰好把這兩個意思混雜起來……或許他自己覺得他是在‘五四後期’與‘後五四’兩種情境之間擺盪也說不定。”這樣的觀察是有意義的。基本上，我個人認為殷先生的思想可代表五四後期的發展，他在晚年思想有了很大的變化，可以說漸有脫離“五四後期”，進入“後五四”的趨勢，但這一趨勢因為他不幸的逝世而不能進展。因為“後五四”必須有一套正面建設性的理論才能成立。

(3)至於作者對我給殷先生的信的批評，我覺得作者也未能看清楚

信中所蘊涵的較為複雜的意思，而是根據作者的背景遽下的論斷。原信中說“moral passion 和科學方法的溶合有時能產生極大的 tension (if not contradiction)。這種 tension 有時能刺激個人的思想，但有時却也不見得不是很大的 burden。”我的原意是：如果 moral passion 與應用科學方法從事科學研究之間的關係是以 moral passion 為動力，而在科學研究時遵循其 inner logic in a scientific discipline，那個 moral passion 有時能刺激個人的思想。但，如果是像殷先生那樣，一方面非常 morally passionate，另一方面，認為 moral passion 在科學研究中很不應該有，同時，另一方面，他嘴上提倡 colorless thinking 而實際上則常是：理性的探討被 moral passion 所支配甚至取代；那麼，“moral passion 和科學方法的溶合”，從追求知識的觀點來看，就產生了在心理上極大的 tension 與負擔了。

斷裂歷史的辯證

陳光興

“歷史的發生是偶發而非必然的。斷裂、限制而非連續。”

——G. Deleuze/F. Guattari

傅大為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四期所發表的〈科學實證論述歷史的辯證〉一文（以下簡稱“傅文”），對於本土“思想史”的研究具有多方面的貢獻。傳統思想史的研究（在西方稱之為 history of ideas）側重發現“偉大”思想家的原創性及其“反映”的時代精神，而傅文則受到新歷史主義的影響（參見 Veesper, 1989），著重“思想”的歷史特定生存空間，及社會生存之條件（social conditions of existence）；問問題的重點不在於為什麼？不在於找尋推動思想的原因，也就是企圖跳離因果（cause/effect）的歷史解釋方式，代之以在何種狀況之中，思想／事件有其發生的條件。不論傅文是否完整的展現了這種不同寫史的方式，這種端倪已經隱約可見。

再則，與一般史家不同，傅大為明顯揭示自己寫史的立場，而不刻意隱藏批判的角度，不試圖製造公正、客觀史家的假象。或許，閱讀傅文讓我們認識到，“歷史”這種論述的建構（discursive construc-

tion)，都有其策略運作的層面，而建構的角度／基點都有特定的關係位置；在這些（或是多重的）戰略位置之中，書寫的主體(the writing subject)往往不願承認“他”所佔據之位置的局限性，更不願意關切到論點的政治效果：任何的論述在進入正在進行的社會空間時，都有潛在的接合性，它可能與某種政治集團的利益相連；相對來說，也就在效果上打擊了其他的主體群(subject-group)。知識分子的隱憂也正在此：不願也無法準確的掌握社會現實，却以“中立”之名，造成了為某些政治群體說項的效果。“科學”、“科技”就是最好的例證。科學家往往認為科學是價值中立的，但是却忽視了科技的製造、生產無法抽離具體的社會而存在；核能發電或許在科學發展中有其實驗的權利，但是它所付出的社會代價，對居民健康的傷害，對自然環境的破壞，絕非中立的說辭所能夠承擔的。“文明”的大帽子也就變成了蒙其利不受其害之利益集團的藉口。

在閱讀傳文的過程裡，引發了筆者許多的聯想，以下的討論目的在於“對話”，在於澄清一些觀念上的混淆。這樣做，不是“對／錯”的爭辯，而是提出不同的觀點，希望能引發具有“建設性”的討論。學術遊戲的意義或許也正在這裡吧！

1. 歷史的辯證

貫穿傳文的書寫策略或許可以說是“歷史的辯證”，但對於此種操作的邏輯，作者並沒有清晰的解釋。隱約之中，作者似乎想要提出一種歷史哲學：任何具體歷史環節的建構，在寫作／思考的層次上，都必須掌握到歷史聚流的多重複雜面；不同的層次、切面、接點、連線之間相互穿透，相互作用，相互消長；而這些多元的碰撞在時間軸的表現上經常不是連續的直線發展，而是“斷裂”、跳躍、再生；經常因為特定歷史接合狀況(conjuncture)的關係位置之迫切性，而招回已經不屬於現實世界的孤魂野鬼（如五四），來為企圖在社會中進行鬥爭的主體（如殷海光）掩護、正名。而“歷史的辯證”這種策略，也就

是試圖在歷史書寫的形式過程中表現出各種組合線之間的相互撞擊性。

從西方科學實證論的興起（第一節），經過該論述在台灣的逐漸形成（第二節），殷海光如何運用海耶克在思想空間中攻佔實證論的合法據點（第三節），到透過五四的護身符來建立實證論的霸權（第四節）——這一連串彈道(trajjectory)的投擲，不但是“50年代以來台灣科學實證論述‘歷史的辯證’”(p.55)，也正是傅文建構歷史書寫的辯證策略。

然而這種雙重接合(double articulation)——歷史及歷史的書寫——能夠那麼完美的扣接在一起嗎？而這種企圖又何嘗沒有隱含在其中的局限性？單一的切入點（“權力關係”）(p.14)是否又否定了歷史的多重性？

從寫作的結構上看，我們可以發現傅文多處的斷層與破裂。例如：西方科學實證論與殷海光在台灣提倡之科學實證論之間到底有什麼關聯？其間的“權力關係”又是什麼？換句話說，在50、60年代，殷海光承續的為什麼是西方科學實證論，而不是非洲的反殖民革命理論？傅文並沒有釐清具體歷史脈絡中的關係位置，也沒有闡明在何種歷史狀況中（如當時台灣社會與資本主義先進國家之關係，台灣學術界與外界接觸時如何受到前述關係之牽制，台灣當時之社會狀況及政治氣氛……），邏輯實證論能成爲一種具有活力的潛在思想方式。也就是說，他並沒有闡明在何種歷史生存狀況(historical conditions of existence)中，實證論成爲一種可能的狀況(conditions of possibilities)。總而言之，傅文對於歷史脈絡(historical context)的追溯可以推得更爲寬廣，各種連線之間的關係可以描繪得更爲精準，但傅文的主軸却似乎卡死在“思想”史的範疇內，而無法大步的跨越門檻(crossing the threshold)，進入“社會史”的領域中。

傅文的高潮戲其實是在第四節——殷海光與五四的關係。從結構上看，如果傅文“希望擺脫一般以‘五四中心主義’來討論殷海光

時代的習慣”(p.23),那麼全文的最高點爲什麼又放在這裡呢?或許作者的目的是在於扭轉過去歷史對殷海光的定位,“並進而不斷地揭露台灣實證論述與五四思想的斷層或斷裂的關係”(p.41)——也就是說,作者要:(1)、與史家爭辯殷氏其實與五四無甚關聯;(2)、揭示五四與台灣特殊的歷史時空脈絡之間有巨大的斷層。然而,將五四拉入全文的主要架構中,不但再次被吸入既有被認可的歷史故事裡,背叛了原有的企圖,也在效果上強化了殷氏與五四之間在另一層次(策略)的不斷裂性。如果五四真的與台灣實證論之間有絕對的斷層,那麼在策略上爲什麼不能捨之不顧呢?

2. 斷裂、斷層,與不連續

傅文本身的斷裂或許試圖想要呼應歷史運作的斷裂性,更準確的來說,找尋歷史關係間的斷裂是作者史學方法的主要策略。

隱藏在傅文背後的幽靈其實是幾組傅科(M.Foucault)的理論概念:權力關係、可能性之條件、發言模態、門檻跨越、形成法則、知識考古學,以及斷裂。作者游擊式的採用這些概念並未深究其理論層次上所蘊涵的複雜性——當然,這也並非該文之重點。例如,“權力”一詞在傅科的思想體系中,乃是對過去所認定之“權力是什麼”的全盤性重新思索。傅科認爲權力在本體論上是不存在的,存在的是在社會中操作的權力“關係”;而“關係”無法抽離成一組單一的接連組合,它隱涉了錯綜複雜的社會網絡;因此,權力關係在分析層次上必然指涉了空間性的策略視野(strategic field),在這塊被選擇來分析的空間裡,個個點的分佈,線面的形成都由其連接方式、氣勢強度(intensity of forces)、接合狀況、歷史沈澱(historical condensation)、彼此撞擊……來組成。因此,“權力”的強弱、多寡是由特定歷史時空中,策略視野內,所佔據的關係位置上來決定的;權力關係的取捨是相對於其他的關係、特定的事件、議題來決定的;它沒有必然、絕對的先驗性。在理論層次上,傅科將權力關係的分析帶入了新的方向:(1)、

由靜態到動態的分析；(2)、由定點／認定(identity)到關係位置的分析(relational analysis)；(3)、由壓迫／被壓迫二分法的權力分析到特定狀況中多種氣勢(plurality of forces)之間的撞擊；(4)、由粗略性的“大結構”操作到細緻的“權力微物理學”(microphysics of power)；(5)、也因此，從方法論的個人主義走向人為關係網脈組合的認識……。如果細心追究傅科對於權力關係的重新認定，那麼傅文所從事的分析與傅科式的“權力祖譜學”(Genealogy of Power)之間則再次呈現了一種斷裂：例如，傅文仍然賦予主體(殷海光)分析上的優越性；五四論述上的單一共識性(而非多元、並存、矛盾性)；殷氏思想的連續性；學術分野的穩定性……。

如前所述，傅文之史學方法的主要策略乃是強調“斷裂”這個概念，然而究竟在那一個或是那些層次上由“斷裂”展現了它分析上的氣勢？“斷裂”所指陳的實質意義又是什麼？

與“斷裂”(rupture)相關連的概念包括了 break, discontinuity, disruption……，在中文裡相關的字眼有破裂、絕裂、斷層、不連續、不繼續……。傅文中所使用的“不連續”與“斷裂”，或許受到傅科的啓發。在幾次面談中，傅科(1980;111—115)一再排斥歷史工作者強加給他“不連續的歷史學家”(the historian of discontinuity)的名號；對他來說，歷史絕不只是一群不連續體的組合，連續與不連續、斷裂與聯結之間不只存有強烈的辯證關係，更重要的是斷裂暗涵了抽離、比較兩組在時間軸上存在的線性關係。就傅科的立場而言，他反對一種形式主義的反歷史脈絡主義(formalist anti-historical contextualism)。這種形式主義的反歷史脈絡主義在強調兩組論述構成(discursive formation)的關係時，不但預設了個組論述的單一同質性，更無法掌握非論述性(non-discursive)的各種分子的實際運作。

換句話說，歷史的建構並不預設斷裂的本質，而必須落實到確切而具體的層次、內容、論述範疇(discursive boundary)，來分析分子間的“內在關係”(immanent relations)、內部操作邏輯／法則，及運

作軌跡，才能決定“斷裂”是否存在於歷史的辯證性中。

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斷裂”指涉了整套內部關係的改變，而改變的程度強到足以構成一種全然不同的操作空間；這種空間的形狀、內涵、內部分子間的關係已與前者產生了劇烈的質變。從這個角度來對照傅文，我們會發現作者對殷氏的不滿乃在於殷氏“有技巧地將五四的片斷抽離出來，並塑造這個論述的‘歷史傳承’”(p.49)，以及殷氏“抽離與強加的策略”(p.49)（其實作者本身的分析難道不具有抽離、塑造、強加的策略？）。我們可以在某種程度上同意五四與殷氏實證論兩種論述之間，在時、空、社會狀況乃至於論述內容上的“斷裂”；但是我們需要質疑的是：(1)、五四是否如同作者所建構的那麼統一？(2)、兩種論述“方式”(mode of discourse)是否有本質上的不同？(3)、在意識形態的層次上，殷氏難道沒有繼承五四知識分子“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的情操？從第三個層次來看，“中國”知識分子精英主義的情操，從五四到殷海光，從文革到天安門，從大陸到台灣，從新儒到新右，不但沒有不連續的斷裂，甚且是血脈相連，一脈相承。

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歷史中的斷裂經常不是絕對而又全面的，誠如傅文懇切指出的，“台灣實證論述之發展蘊涵了它‘從’五四群體論述結構斷裂出來的過程，但這並不就表示五四群體論述結構在台灣全面的斷裂”(p.50)。用葛蘭西(A.Gramsci)的話來說，現代的歷史運作絕不是純淨的，它往往殘存了石器時代的因子(Gramsci, 1971: 324)。更重要的是這些古老的因子往往含藏存在我們的體內，在特定的情境中借屍還魂。

參考書目

- Foucault, Michel,(1980), "Truth and Power", in *Power/Knowledg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pp.109-33.
- Gramsci, Antonio,(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on-

don: Lawrence & Wishart.

Veese, H.Aram ed.,(1989), *The New Historicism*, New York: Routledge.